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2
（二）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0
（三）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 审阅报告.....	168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96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1
（六）法律意见书	227
（七）律师工作报告	367
（八）公司章程（草案）	484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52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注册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二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0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3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4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西力科技、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力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网、国家电网、国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网、南方电网、南网公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聘请第三方意见》	指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顾兆廷	具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利通电子（603629.SH）IPO 项目，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未担任上市及再融资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朱玉华	具有 2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通富微电（002156.SZ）IPO 项目、秀强股份（300160.SZ）IPO 项目和利通电子（603629.SH）IPO 项目，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报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秦勤：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鸿达兴业（002002.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安彩高科（600207.SH）再融资项目和利通电子（603629.SH）IPO 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姜博强、张安瑀、邹丽萍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 173 号
电话	(0571) 56660370
传真	(0571) 56660369
联系人	周小蕾、唐学彩
电子信箱	zqb@cnxili.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加工：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高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智能水表，充电桩。服务：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届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本保荐机构及前述关联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次发行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参

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科技”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曹勤、刘磊、邹佳颖和严康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2020年4月23日，本保荐机构对西力科技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了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

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西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西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西力科技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华鼎咨询成立于 2008 年 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

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唯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为胡伟国;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不含代理记账), 资产管理,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华鼎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0 年 4 月 3 日, 华鼎咨询出具《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华鼎咨询为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西力科技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西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西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管理系统。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9438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能计量箱等电能计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1,719.77万元、35,862.17万元、42,513.45万元和19,783.86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958.17万元、3,349.77万元、7,172.93万元和3,966.5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09.50万元、3,003.41万元、6,218.20万元和3,467.22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0.42%，流动比率2.48，速动比率2.24。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943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4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西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西力有限成立于1999年12月30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438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94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和电能计量箱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宋毅然先生。除发行人股权外，宋毅然先生还拥有德清西力 73.96% 的合伙份额，且为德清西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德清西力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438号”《审计报告》，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438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

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造、加工：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智能水表，充电桩。服务：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能计量箱等电能计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拥有先进性的自主核心技术是发行人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智能电网向信息集成、高度智能的方向发展，下游客户对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均提出更智能化、更集成化的高要求，这需要发行人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但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持续提升，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把握市场发展潮流，可能造成发行人无法及时、有效地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继而影响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涉及高精度计量、软件模块化、数据库、控制电路设计、通信、数据安全、精密仪表制造等综合技术，属于技术密集的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高级复合型人才不足，同行业企业对人才的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发行人核心人员流失，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经过长时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掌握了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能计量箱等产品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是否有效直接关系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如出现重要技术人员流失、专利及核心技术保护措施不力等情况，则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泄露，一旦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业务发展受电网产业政策和投资安排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具有较强的专属用途，行业市场空间与下游电网的产业政策和投资安排高度相关。电网投资规模可能受国家产业政策、经济发展状况、各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科学技术进步情况、电网公司战略规划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

具有不可预见性。未来如电网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动，电网投资规模下降，招标量减少，则发行人获取的业务规模可能会下降，继而直接影响发行人业绩水平。

2、对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存在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集中于电力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其中第一大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2017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3,615.97万元、23,559.73万元、35,729.10万元、16,292.9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45%、65.70%、84.04%、82.35%。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业务对国家电网存在一定依赖，如果国家电网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产品需求，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规模化拓展其他客户，则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各批招标均存在中标不确定性的风险

国家电网对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能够参与投标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国家电网基于降低投标人履约风险考量，在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招标中，对每个分标通过限制投标人的中标包数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投标人在各分标能否中标，所中标包的大小均具有不确定性。对于产品需求数量更多的标包，意向投标人也更多，对于标包的竞争也愈加激烈，中标的不确定性也更强。因而在各批次招标中，发行人可能存在中标情况不确定的风险。

4、ESAM芯片供应商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中，芯片类材料采购比例较高，其中ESAM芯片是采购金额最高的芯片，是智能电表中起安全存储、数据加/解密等安全控制功能的重要芯片。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智能电表企业最主要的ESAM芯片供应商均为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发行人ESAM芯片总采购额中，自该公司采购的金额占比约98%。发行人ESAM芯片供应商相对单一，如果未来ESAM芯片在特殊情形下出现供应紧缺的状况，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智能电表企业将很难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其他供应商，将直接影响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的生产交货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本地及远程模块、通用电子元件、塑料材料、继电器、五金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达到 80% 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成本影响较大。若未来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且发行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控制产品成本，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中标量、中标金额与行业内领先企业有一定差距，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与威胜控股、三星医疗、炬华科技、林洋能源等行业内领先企业相比，发行人中标数量、中标金额均存在一定的差距，中标规模的差距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毛利率水平。上述领先企业产品线广，业务规模大，其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85%、25.52%、29.29%、33.4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进一步开拓下游市场，提升市场份额，扩大业务规模，则发行人将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距扩大的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19,094.58 万元、21,459.82 万元、19,513.69 万元、25,549.8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0%、59.84%、45.90% 和 129.14%¹。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网、南网和下属各网省公司，货款的回收时间根据不同订单、不同省份客户的情况有所差异，如因客户资金调度影响付款节奏，客户付款计划不达预期，将会导致发行人资金压力加大，继而对发行人整体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发行人已于 2020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并获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未来发行人须每三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不能完全排除因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使发行人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持续

¹ 129.14%为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之和除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得出。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这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4、汇兑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外销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外销业务规模分别为1,618.63万元、2,812.71万元、3,304.60万元、1,336.84万元，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收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外币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93.26万美元、37.72万美元、79.54万美元、66.62万美元，美元保有量分别为：248.09万美元、654.30万美元、1,101.60万美元、670.43万美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负数表示收益，正数表示损失）分别为89.43万元人民币、-237.05万元人民币、-96.07万元人民币、-128.49万元人民币。发展境外业务一直是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但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5、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64.29万元、250.91万元、665.64万元、393.36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50%、7.49%、9.28%、9.92%。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虽然发行人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工艺技术、设备选型等方面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织管理、设备供货衔接、安装调试等方面能否完全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有重大不利事项发生，则项目实施过程和进度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2、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市场容量等进行了论证，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可能存在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产品价格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

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存在一定差异，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各类固定资产 28,630.05 万元，根据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项目建设完毕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将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2,198.6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并实际产生经济效益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达产，发行人业务规模将得到扩张，生产、研发、管理人员数量将出现一定增幅，这将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和制度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在未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如果发行人管理能力不能进一步有效提高，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发行人未来发展将受到约束，并对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92%、7.78%、14.46%、7.54%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产生效益，如果发行人受行业政策变动、竞争态势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不能保持同步增长，则发行人短期内存在因股本总额及净资产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1、发行认购不足风险

² 7.54%为利用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测算的半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判断，由于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2、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发行人基于对当前业务发展、盈利能力、资产质量、未来发展潜力及行业发展前景等诸多因素作出预计估值分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由于当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尚不能准确预测，因此存在本次发行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中止发行的风险。

（八）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重大疫情爆发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冲击。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受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受到一定影响，员工回岗到位的时间较往年有所延后；同时下游客户对产品交付的时间安排也较往年存在一定延后，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可能会对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网省公司等客户，市场环境主要受电网建设的影响，但正常经济活动的重大不利变化仍可能对电网建设的推进产生影响，继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另外，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包括单相智能表、三相智能表在内的智能电表，以及包括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在内的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和电能计量箱产品，其中智能电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最近三年平均为 73.14%。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 2017 年第 1 号公告)，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置——智能电表”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智能电表”业。

（二）智能电表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智能电表是智能电网数据采集的重要基础设备，对于电网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属于 AMI 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原始电能数据采集、计量和传输的任务，是实现信息集成、分析优化和信息展现的基础。智能电表的广泛应用能够提高电力企业的经营效率、促进节能减排，增强电力系统的稳定性。

在智能电网已成为各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动绿色经济、应对环境气候变化重要举措的背景下，全球性大规模的智能电网建设为智能电表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国家电网提出，2021 年初步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第二阶段到 2024 年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感知层是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基础层和数据源，感知终端包括传感器、电子标签、量测装置、监测装置、采集终端、定位终端、边缘网关等，可实现能源互联网中全面感知，以数据驱动业务融合、服务提升、模式创新。智能电表是典型的感知层终端，是故障抢修、电力交易、客户服务、配网运行、电能质量监测等各项业务的基础数据来源。在泛在电力物联网应用场景下，对于工商业用户，采集客户数据并智能分析，进而为企业能效管理服务提供支撑。对于家庭用户，重点通过居民侧“互联网+”家庭能源管理系统优化用电。泛在电力物联网还将扩展更多新的应用需求，例如支持阶梯电价政策、用户双向互动营销模式、多元互动的增值服务等。

2019 年初，国网感知层接入的终端数量为 5.4 亿台套左右，随着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推进，到 2030 年预计将达到 20 亿台套，未来感知层终端市场可观。

（三）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通过在电能计量领域的长期积累，发行人掌握了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能计量箱等产品设计、生产的核心技术，涵盖生产自动化、计算机、高精度计量、

通讯、数据处理、数据加密等领域，并应用于公司业务全流程。发行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测试中心，参与了 16 项电能计量产品国家标准的制定，1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发行人“基于 IEC 标准 STS 键盘预付费系统的研发”项目、“高性能光纤传输智能电能表”项目分别入选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智能电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研制”获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面向智能电网的物联感知与服务体系结构的信息聚合平台”、“电力信息化智能设备关键技术与系统集成的研发及应用”、“配网智能运检关键技术与‘人一车一系统’集成及应用”均获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FKGA42-31111 型嵌入式用电信息采集专变终端”、“高性能光纤传输智能电能表”均获评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奖三等奖；“高性能光纤传输智能电能表”、“基于 IEC 标准 STS 键盘预付费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智能变电站载流设备温度在线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入选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能源电力成套装备及集成监控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面向智能电网的配电运维集控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入选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面向公用能源融合管理和互动服务的物联网系统”入选杭州市重大科技专项；“基于南方电网自动化系统的智能交互终端”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

发行人是瑞士 DLMS 技术协会会员、南非 STS 技术协会会员、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发行人共取得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12 项；2018 年，发行人圆表底盘电流接线片装配装置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发行人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产品已取得 24 项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和 25 项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公司电能计量产品系列齐全、技术先进，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成立 20 余年来，始终立足于电能表行业，国家电网自 2009 年对电能表首次实施统一招标以来至 2020 年上半年，共实施了 36 批次公开招投标，西力科技是国内仅有的 6 家连续 36 批次均中标的电能表企业之一。

（四）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

深耕电能表业务二十余年，发行人提出了“多产业、多产品、多市场”的战略

规划，于近几年开始尝试进行战略规划的布局及实施。在稳定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的基础上，陆续开发了电能计量箱、能效采集和管理系统、智能水表、电能表用外置断路器、智能网关、智能插座等新产品。公共能源计量市场从电能计量拓宽到智能水表等领域；电力计量市场，则由计量产品拓展到配电领域；在“多产业、多产品、多市场”战略规划方面初具成效。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坚持“多产业、多产品、多市场”的战略规划实施，立足于电力计量领域，拓展配用电市场的产品布局，并积极开拓其他公共能源计量产品，致力于成长为公共能源计量仪表专业厂商和物联网能源数据采集服务提供商。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7-12月和2020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7-12月和2020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116号”《审阅报告》。

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70,603.23万元，较上年末上升了10.23%；总负债24,554.43万元，较上年末上升了1.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6,048.8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15.70%。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5,293.43万元，较上年上升了6.5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72.11万元，较上年增长18.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90.83万元，较上年增长20.50%。

发行人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合理预计2021年一季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800万元至8,300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35.06%至150.13%；预计2021年一季度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至1,300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58.67%至180.22%；预计2021年一季度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至1,200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333.21%至372.59%。上述2021年一季度业绩情况系发行人初步预测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总计19名,其中机构股东8家: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6,510,000	5.79
2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740,000	4.21
3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218,750	3.75
4	杭州瑞投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00,000	3.73
5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050,000	3.60
6	上海慧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575,000	1.40
7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406,250	1.25
8	临海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20,000	0.91
合计			27,720,000	24.64

发行人现有的8家机构股东中,3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5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

基金。前述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瑞投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慧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及登记程序。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秦勤 2021年2月19日
秦勤

保荐代表人: 顾兆廷 2021年2月19日
顾兆廷

朱玉华 2021年2月19日
朱玉华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1年2月19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1年2月19日
任鹏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1年2月19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鹏 2021年2月19日
金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1年2月19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授权顾兆廷、朱玉华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顾兆廷

顾兆廷

朱玉华

朱玉华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8—15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9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31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9438号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力科技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力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收入”及“五、（二）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西力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能计量箱等电能计量产品的销售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西力科技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31,719.77 万元、35,862.17 万元、42,513.45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西力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西力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

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分析并核查西力科技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对主要客户了解其基本情况并进行实地走访，以确认销售收入金额以及与西力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年度：2020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十五) 收入”及“五、(二)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西力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能计量箱等电能计量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2020 年 1-6 月，西力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9,783.86 万元。营业收入是西力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西力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 2020 年 1-6 月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应收款项”及“五、（一）4. 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力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484.90 万元，坏账准备为 1,390.3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094.5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西力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881.96 万元，坏账准备为 1,422.14 万元，账面价值为 21,459.82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 通过分析等程序评价管理层按照账龄分析法确定的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 4) 获取西力科技公司账龄分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准确；
- 5)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余额函证及期后回款测试程序，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应收款项”及“五、（一）4. 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力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638.81 万元，坏账准备为 1,125.1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513.6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西力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552.46 万元，坏账准备为 1,321.66 万元，账面价值为 23,230.80 万元。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并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重大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评价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情况、客户信誉情况、历史坏账情况、预期信用损失判断等，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4) 关注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通过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用情况，结合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5)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力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力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西力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西力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力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力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西力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0101010101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68,900.78	110,152,179.66	177,335,477.21	165,501,432.26	147,787,968.72	146,336,574.01	169,586,858.26	154,700,42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94,720.00	5,494,720.00	5,642,560.00	5,642,5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36,997.00	9,136,997.00	9,463,932.63	9,463,932.63	18,737,072.86	18,737,372.86	12,686,800.00	12,686,800.00
应收账款	232,308,010.24	232,308,010.24	195,136,926.66	195,136,926.66	214,598,224.44	214,598,224.44	190,945,816.03	190,945,816.03
应收款项融资	4,616,218.92	4,616,218.92	13,396,341.00	13,396,341.00				
预付款项	19,055,861.88	19,055,861.88	20,479,530.70	20,479,530.70	18,734,519.05	18,734,519.05	3,284,782.40	3,284,782.40
其他应收款	5,610,580.70	75,331,215.96	6,106,171.31	64,555,875.93	7,143,212.90	43,040,140.15	10,983,659.34	43,400,627.74
存货	45,274,829.64	45,274,829.64	33,914,524.32	33,914,524.32	33,363,135.55	33,363,135.55	26,910,254.04	26,910,254.04
合同资产	23,190,418.78	23,190,418.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10,112.30	4,710,112.30	10,351,582.55	10,351,582.55	11,937,486.36	11,937,486.36		
其他流动资产	7,148,916.89	7,148,916.89	3,897,335.75	3,897,335.75	1,120,746.17	1,120,746.17	1,985,784.60	1,954,628.04
流动资产合计	469,015,567.13	529,270,564.38	475,724,382.13	518,442,706.05	453,422,366.05	486,747,252.42	416,383,954.67	432,883,330.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74,461.56	14,874,461.56	10,023,566.62	10,023,566.62	21,307,160.54	21,307,160.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44,805.84	1,444,805.84	1,586,973.88	1,586,973.88	1,871,309.96	1,871,309.96	2,155,646.04	2,155,646.04
固定资产	46,916,523.45	46,916,523.45	48,232,927.20	48,232,927.20	53,771,661.03	53,771,561.03	54,562,573.07	54,562,573.07
在建工程	88,197,674.65		70,607,888.83		22,961,769.82		1,114,183.84	265,070.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655,559.47	4,211,021.80	32,043,963.63	4,304,851.32	32,844,200.00	4,515,338.40	33,411,417.51	4,494,006.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2,590.83	2,572,590.83	2,061,744.22	2,061,744.22	2,614,810.99	2,614,310.99	1,034,340.39	1,034,34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661,615.80	81,319,403.48	164,758,909.51	77,510,063.24	139,929,312.34	99,939,280.92	99,655,712.80	81,189,188.21
资产总计	654,677,182.93	610,589,967.86	640,483,291.64	595,952,769.29	593,351,678.39	586,686,533.34	516,039,667.47	515,072,518.53

法定代表人: 陈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龙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5,006,041.67	5,006,041.67	47,376,517.00	47,376,517.00	100,000.00	100,000.00	33,374,640.00	33,374,640.00
短期借款	149,481,627.60	140,462,673.35	146,333,649.97	119,556,076.78	147,240,741.43	140,504,155.51	120,320,855.39	120,320,85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变动			3,242,676.36	3,242,676.36	2,092,032.83	2,092,032.83	5,903,997.48	5,903,99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11,848,580.02	11,848,580.02	7,343,054.20	7,343,054.20	5,162,841.90	5,162,841.90	5,196,229.26	5,196,229.26
应付账款	5,471,096.53	5,471,096.53	6,627,371.47	5,894,051.47	9,288,610.32	9,048,178.36	10,443,657.20	10,076,561.24
预收款项	8,630,360.64	8,263,700.64	5,407,701.73	635,911.73	1,914,263.12	870,366.90	1,627,386.16	627,184.16
合同负债	7,996,047.19	3,222,762.19						
应付职工薪酬	992,163.19							
应交税费	189,425,916.84	174,274,854.40	216,330,970.73	184,048,287.54	234,519,489.60	226,518,575.50	176,866,765.49	175,409,467.53
其他应付款	29,062,500.00		15,020,213.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964,816.32	10,685,102.72	10,308,147.70	10,308,147.70	11,102,838.42	11,102,838.42	11,962,878.28	11,962,878.28
递延收益	784,922.29	784,922.29	807,098.29	807,098.29	644,474.29	644,474.29	721,694.29	721,69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812,238.61	11,470,025.01	26,135,459.24	11,115,245.99	11,747,312.71	11,747,312.71	12,684,572.57	12,684,57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238,155.45	185,744,879.41	242,466,429.97	195,163,533.53	246,266,802.31	238,265,888.21	189,551,338.06	188,094,05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903,133.14	153,903,133.14	153,903,133.14	153,903,133.14	153,903,133.14	153,903,133.14	153,903,133.14	153,903,133.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888,610.26	16,888,610.26	16,888,610.26	16,888,610.26	3,652,020.95	3,652,020.95	4,089,600.95	4,089,600.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147,284.08	141,553,345.05	114,725,118.27	117,497,492.36	10,161,549.10	10,161,549.10	7,073,574.43	7,073,574.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1,439,027.48	424,845,088.45	398,016,861.67	400,789,235.76	347,084,876.08	348,420,645.13	48,922,020.89	49,412,16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439,027.48	424,845,088.45	398,016,861.67	400,789,235.76	347,084,876.08	348,420,645.13	326,488,329.41	326,978,478.43
少数股东权益	654,677,182.93	610,589,967.86	640,483,291.64	595,952,769.29	593,351,678.39	586,686,533.34	516,039,667.47	515,072,51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116,210.41	1,035,435,056.31	1,038,500,153.31	996,738,005.05	940,436,554.47	935,107,178.47	842,527,996.88	842,050,99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6,116,210.41	1,035,435,056.31	1,038,500,153.31	996,738,005.05	940,436,554.47	935,107,178.47	842,527,996.88	842,050,996.96



法定代表人：陈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印 章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197,838,646.85	197,838,646.85	425,134,549.91	425,134,549.91	358,624,732.15	358,624,732.15	317,197,730.03	317,197,730.03	得公司	
1	131,641,387.80	131,641,387.80	300,613,947.63	300,613,947.63	267,119,273.74	267,119,273.74	244,720,124.27	244,720,124.27	得公司	
2	1,369,758.94	1,003,098.94	2,729,632.47	1,996,312.47	1,940,337.78	1,940,337.78	4,138,147.31	3,813,849.34	得公司	
3	8,933,854.89	8,933,854.89	25,028,001.67	25,028,001.67	21,275,584.11	21,275,584.11	19,884,204.73	19,884,204.73	得公司	
4	8,475,555.86	8,180,951.22	18,366,446.17	17,728,159.15	18,852,588.78	18,252,835.30	23,431,419.73	22,551,554.42	得公司	
5	10,219,225.66	10,219,225.66	21,047,078.87	21,047,078.87	20,291,854.82	20,291,854.82	17,629,671.51	17,629,671.51	得公司	
6	-1,742,638.13	-1,739,128.16	-1,813,746.15	-1,810,706.66	-2,387,160.94	-2,378,366.26	371,095.02	373,855.20	得公司	
	7,854.17	7,854.17	4,360.73	4,360.73			297.30	297.30	得公司	
7	96,785.60	86,674.40	219,096.72	211,804.40	306,841.74	293,584.40	679,942.22	672,811.54	得公司	
8	3,933,616.10	3,913,589.70	6,656,405.72	6,656,405.72	2,509,073.44	2,264,633.44	2,642,874.53	2,612,874.53	得公司	
	539,611.28	539,611.28	2,283,521.97	2,283,521.97	1,726,392.75	1,726,392.75	4,698,989.12	4,698,989.12	得公司	
9	-147,840.00	-147,840.00	1,084,160.00	1,084,160.00	1,084,160.00	1,084,160.00			得公司	
10	-3,422,673.10	-3,426,734.49	3,426,208.81	3,744,566.99	3,744,566.99	3,744,566.99			得公司	
11	-79,882.12	-79,882.12	-254,449.46	-254,449.46	-254,449.46	-254,449.46			得公司	
12	39,764,323.99	40,398,010.87	72,369,006.29	74,045,962.00	74,045,962.00	74,045,962.00	7,873,419.99	8,153,115.05	得公司	
13	1,000.00	1,000.00	246,455.67	6,105.00	6,105.00	6,105.00			得公司	
14	100,280.00	100,280.00	886,168.61	886,168.61	886,168.61	886,168.61			得公司	
	39,665,043.99	40,298,730.87	71,729,293.32	73,165,898.36	73,165,898.36	73,165,898.36	3,410,320.32	3,410,320.32	得公司	
15	4,992,878.18	4,992,878.18	9,547,307.73	9,547,307.73	3,463,555.82	3,463,555.82	19,581,711.34	20,519,128.94	得公司	
	34,672,165.81	35,305,852.69	62,181,985.59	63,618,590.63	63,618,590.63	63,618,590.63	17,094,966.70	17,832,384.30	得公司	
	34,672,165.81	35,305,852.69	62,181,985.59	63,618,590.63	63,618,590.63	63,618,590.63	17,094,966.70	17,832,384.30	得公司	
16	34,672,165.81	34,672,165.81	62,181,985.59	62,181,985.59	62,181,985.59	62,181,985.59			得公司	
	34,672,165.81	34,672,165.81	62,181,985.59	62,181,985.59	62,181,985.59	62,181,985.59			得公司	
	34,672,165.81	34,672,165.81	62,181,985.59	62,181,985.59	62,181,985.59	62,181,985.59			得公司	
	34,672,165.81	34,672,165.81	62,181,985.59	62,181,985.59	62,181,985.59	62,181,985.59			得公司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得公司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得公司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得公司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得公司
3.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得公司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得公司
5. 其他										得公司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得公司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得公司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得公司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得公司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得公司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得公司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得公司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得公司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得公司
9. 其他										得公司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得公司
六、综合收益总额										得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得公司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得公司
七、每股收益：										得公司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1	0.55	0.55	0.55	0.55	0.15	0.15		得公司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31	0.55	0.55	0.55	0.55	0.15	0.15		得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龙

第10页共131页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数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12,500,000.00	153,903,133.14	16,888,810.26	114,725,118.27	398,016,861.67	398,016,861.67	112,500,000.00	153,903,133.14	16,888,810.26	114,725,118.27	398,016,861.67	398,016,861.67	112,500,000.00	153,903,133.14	16,888,810.26	114,725,118.27	398,016,861.67	398,016,861.67	112,500,000.00	153,903,133.14	16,888,810.26	114,725,118.27	398,016,861.67	398,016,861.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500,000.00	153,903,133.14	16,888,810.26	138,147,284.08	421,439,027.48	421,439,027.48	112,500,000.00	153,903,133.14	16,888,810.26	114,725,118.27	398,016,861.67	398,016,861.67	112,500,000.00	153,903,133.14	16,888,810.26	114,725,118.27	398,016,861.67	398,016,861.67	112,500,000.00	153,903,133.14	16,888,810.26	114,725,118.27	398,016,861.67	398,016,861.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500,000.00	153,303,133.14	4,089,600.95	7,673,574.43	48,922,020.89	326,488,329.41	75,000,000.00	191,403,133.14	10,259,500.00	5,290,336.00	47,860,292.62	329,813,261.7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500,000.00	153,303,133.14	4,089,600.95	7,673,574.43	48,922,020.89	326,488,329.41	75,000,000.00	191,403,133.14	10,259,500.00	5,290,336.00	47,860,292.62	329,813,26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7,580.00	3,687,974.67	17,946,132.00	20,896,546.67	37,500,000.00	-37,500,000.00	-6,899,899.05	1,783,238.43	1,061,728.27	-3,351,83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7,580.00		30,031,126.67	29,896,546.67			-6,899,899.05		17,094,966.70	0,935,08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87,974.67	-12,087,974.67	-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687,974.67	-3,087,974.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500,000.00	153,303,133.14	3,652,020.95	10,161,549.10	66,868,172.89	317,084,876.08	112,500,000.00	153,303,133.14	4,089,600.95	7,073,574.43	58,922,020.89	326,488,329.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永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敏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903,133.14	153,903,133.14				16,888,610.26	117,497,492.36	400,789,235.76	112,500,000.00		153,903,133.14		3,652,020.95		10,161,549.10	63,203,911.94	348,420,045.13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903,133.14	153,903,133.14				16,888,610.26	141,353,345.05	424,346,088.45	112,500,000.00		153,903,133.14				16,888,610.26	117,497,492.36	400,789,235.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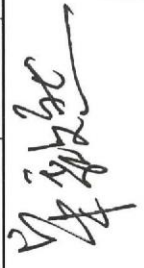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之 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500,000.00	153,903,133.14		4,089,600.95		7,075,574.43	326,975,478.43	75,000,000.00	191,403,133.14			10,259,500.00		5,250,336.00	47,613,024.04	329,565,993.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7,974.67	-12,087,974.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87,974.67	-3,087,974.67													
3. 其他							-9,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500,000.00	153,903,133.14		3,652,020.90		10,161,549.10	348,420,045.13	112,500,000.00	153,903,133.14			4,089,600.95		7,075,574.43	49,412,169.91	326,678,478.43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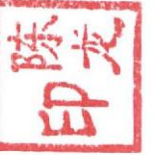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校之章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电能表公司），公司系由西湖区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宋毅然、临海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与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共同出资组建，于1999年12月30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9600000531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926.42万元。西力电能表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719587228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250.00万元，股份总数11,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电工仪器仪表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能计量箱等电能计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0年8月20日二届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

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

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

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长期应收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组合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

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低于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未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截止日的信用期内长期应收款按 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已超过合同约定的支付截止日尚未回款的长期应收款,按超过的年限对应应收款项相应的账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

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

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0	5.00	4.75-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

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8/50
软件	3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

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1. 2020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

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能计量箱等电能计量产品时, 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

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能计量箱等电能计量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交付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单位或客户指定地点后，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出口产品报关、装船，并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

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提单。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13%、16%、17%[注]；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15%、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或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2018年5月1日起，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增值税税率统一调整为16%；2019年4月1日起，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增值税税率统一调整为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和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2017-2019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17-2019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2020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缴。

2. 土地使用税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地税西通〔2017〕35945号)，公司享受困难性减免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征42,532.00元。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西税通〔2018〕22972号)以及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清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时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3〕29号)，公司享受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征346,493.00元，退回244,440.00元。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西税通〔2019〕34063号)，公司享受困难性减免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征53,165.00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库存现金	24, 771. 76	12, 848. 42	3, 236. 62	5, 100. 14
银行存款	95, 261, 383. 57	137, 116, 550. 45	95, 479, 395. 89	143, 268, 480. 44
其他货币资金	17, 182, 745. 45	40, 206, 078. 34	52, 305, 336. 21	26, 313, 277. 68
合 计	112, 468, 900. 78	177, 335, 477. 21	147, 787, 968. 72	169, 586, 858. 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说明

2020年6月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16,892,084.05元及存出投资款290,661.40元；2019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3,688,258.50元、保函保证金16,227,665.04元及存出投资款290,154.80元；2018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0,745,500.00元、保函保证金11,324,412.71元、借款保证金100,000.00元及存出投资款135,423.50元；2017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6,687,320.00元、保函保证金4,923,459.55元及存出投资款4,702,498.13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494, 720. 00	5, 642, 560. 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 494, 720. 00	5, 642, 560. 00
合 计	5, 494, 720. 00	5, 642, 560. 00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136,997.00	100.00			9,136,997.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9,136,997.00	100.00			9,136,997.00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808,238.25	70.49			6,808,238.25
商业承兑汇票	2,850,000.00	29.51	194,305.62	6.82	2,655,694.38
合 计	9,658,238.25	100.00	194,305.62	2.01	9,463,932.63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4,682,900.00		14,682,9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267,550.38	213,377.52	4,054,172.86
合 计	18,950,450.38	213,377.52	18,737,072.86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379,800.00		9,379,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560,000.00	253,000.00	3,307,000.00
合 计	12,939,800.00	253,000.00	12,686,800.0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136,997.00			6,808,238.25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850,000.00	194,305.62	6.82
小 计	9,136,997.00			9,658,238.25	194,305.62	2.0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4,682,900.00			9,379,8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267,550.38	213,377.52	5.00	3,560,000.00	253,000.00	7.11
小 计	18,950,450.38	213,377.52	1.13	12,939,800.00	253,000.00	1.9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根据承兑票据出票人来确定票据组合。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94,305.62				194,305.62			
小 计	194,305.62				194,305.62			

②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13,377.52	-19,071.90						194,305.62
小 计	213,377.52	-19,071.90						194,305.62

③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53,000.00	-39,622.48						213,377.52
小 计	253,000.00	-39,622.48						213,377.52

④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53,000.00						253,000.00
小 计		253,000.00						253,000.00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 000, 000. 00		6, 288, 238. 25
商业承兑汇票				2, 350, 000. 00
小 计		3, 000, 000. 00		8, 638, 238. 25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 896, 863. 78	1, 300, 000. 00	9, 507, 589. 78	5, 100, 000. 00
商业承兑汇票		4, 267, 550. 38		1, 560, 000. 00
小 计	4, 896, 863. 78	5, 567, 550. 38	9, 507, 589. 78	6, 660, 000. 00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是大型商业银行的，由于大型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大型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应收中小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中小商业银行，由于中小商业银行信用低于大型商业银行，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除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之外的其他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不予以终止确认。

(6)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 524, 656. 81	100. 00	13, 216, 646. 57	5. 38	232, 308, 010. 24

合 计	245,524,656.81	100.00	13,216,646.57	5.38	232,308,010.24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388,158.88	100.00	11,251,232.22	5.45	195,136,926.66
合 计	206,388,158.88	100.00	11,251,232.22	5.45	195,136,926.66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819,609.22	100.00	14,221,384.78	6.22	214,598,224.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28,819,609.22	100.00	14,221,384.78	6.22	214,598,224.44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848,989.17	100.00	13,903,173.14	6.79	190,945,816.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04,848,989.17	100.00	13,903,173.14	6.79	190,945,816.0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4,061,382.19	11,703,069.11	5.00	189,009,409.37	9,450,470.47	5.00

1-2年	8,599,076.65	859,907.67	10.00	17,064,315.51	1,706,431.55	10.00
2-3年	2,594,763.97	518,952.79	20.00			
3-4年				314,434.00	94,330.20	30.00
4-5年	269,434.00	134,717.00	50.00			
小计	245,524,656.81	13,216,646.57	5.38	206,388,158.88	11,251,232.22	5.45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6,366,082.36	9,318,304.12	5.00	153,580,273.19	7,679,013.66	5.00
1-2年	36,169,247.98	3,616,924.80	10.00	40,838,647.20	4,083,864.72	10.00
2-3年	5,993,278.00	1,198,655.60	20.00	9,921,928.39	1,984,385.68	20.00
3-4年	290,000.88	87,000.26	30.00	490,805.59	147,241.68	30.00
4-5年	1,000.00	500.00	50.00	17,334.80	8,667.40	50.00
小计	228,819,609.22	14,221,384.78	6.22	204,848,989.17	13,903,173.14	6.79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销	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51,232.22	3,437,493.33					1,472,078.98	
小计	11,251,232.22	3,437,493.33					1,472,078.98	

[注]转入合同资产

②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销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21,384.78	-2,964,752.55				5,400.01		
小计	14,221,384.78	-2,964,752.55				5,400.01	11,251,232.22	

小 计	14,221,384.78	-2,964,752.55				5,400.01		11,251,232.22
-----	---------------	---------------	--	--	--	----------	--	---------------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销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03,173.14	318,211.64						14,221,384.78
小 计	13,903,173.14	318,211.64						14,221,384.78

④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销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33,967.04	-8,830,793.90						13,903,173.14
小 计	22,733,967.04	-8,830,793.90						13,903,173.14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5,400.01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7,742,642.03	15.37	1,887,132.10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36,938,534.87	15.04	1,846,926.75
国网湖南电力有限公司	26,626,418.41	10.84	1,317,853.7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6,383,145.15	10.75	1,306,283.3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21,605,935.30	8.80	1,080,660.54
小 计	149,296,675.76	60.81	7,438,856.41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7,514,785.18	23.02	2,375,739.2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46,780,276.27	22.67	2,315,452.9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7,659,303.20	8.56	882,965.16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1,192,429.08	5.42	559,621.45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0,683,974.05	5.18	534,198.70
小 计	133,830,767.78	64.85	6,667,977.48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7,517,883.61	25.14	2,877,673.5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1,371,818.21	13.71	2,703,970.6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827,945.85	9.10	1,041,397.2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8,053,678.96	7.89	918,133.8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5,677,497.62	6.85	942,943.17
小 计	143,448,824.25	62.69	8,484,118.39

④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73,461,578.12	35.86	5,983,664.7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0,140,253.76	14.71	1,507,012.6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9,224,380.12	9.38	1,041,734.56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303,614.10	5.52	573,734.0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0,223,664.72	4.99	515,384.49
小 计	144,353,490.82	70.46	9,621,530.61

(5) 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项 目	2020.6.30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变动		
应收票据	4,616,218.92				4,616,218.92	
合 计	4,616,218.92				4,616,218.9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3,396,341.00				13,396,341.00	
合 计	13,396,341.00				13,396,341.00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616,218.92			13,396,341.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小 计	4,616,218.92			13,396,341.00		

(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金额为 0.00 元。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4) 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0.6.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503,127.65	10,276,627.99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26,503,127.65	10,276,627.99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是大型商业银行的，由于大型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大型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0. 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055,861.88	100.00		19,055,861.88	20,479,530.70	100.00		20,479,530.70
合计	19,055,861.88	100.00		19,055,861.88	20,479,530.70	100.00		20,479,530.70

(续上表)

账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734,519.05	100.00		18,734,519.05	3,284,782.40	100.00		3,284,782.40
合计	18,734,519.05	100.00		18,734,519.05	3,284,782.40	100.00		3,284,782.40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44,845.45	63.73
明光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	3,143,308.80	16.50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2,676.18	10.04
预付 IPO 费用	566,037.74	2.97
雅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7,088.15	2.29
小计	18,203,956.32	95.53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47,672.61	89.10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273.26	5.08
浙江特意电气有限公司	409,189.90	2.00
杭州中沛电子有限公司	233,990.00	1.14

华邦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440.00	0.68
小 计	20,070,565.77	98.00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309,070.56	87.05
上海浩望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85,930.96	9.00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2,200.00	1.13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78,868.96	0.9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95,329.66	0.51
小 计	18,481,400.14	98.64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075,200.00	32.73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1,028,349.77	31.3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4,300.00	19.01
深圳市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330,412.71	10.0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89,483.15	2.72
小 计	3,147,745.63	95.83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6,995,582.34	100.00	1,385,001.64	19.80	5,610,580.70
合 计	6,995,582.34	100.00	1,385,001.64	19.80	5,610,580.70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 522, 824. 45	100. 00	1, 416, 653. 14	18. 83	6, 106, 171. 31
其中：其他应收款	7, 522, 824. 45	100. 00	1, 416, 653. 14	18. 83	6, 106, 171. 31
合 计	7, 522, 824. 45	100. 00	1, 416, 653. 14	18. 83	6, 106, 171. 31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 182, 381. 36	100. 00	1, 039, 168. 46	12. 70	7, 143, 212. 90
合 计	8, 182, 381. 36	100. 00	1, 039, 168. 46	12. 70	7, 143, 212. 90

(续上表)

种 类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 839, 672. 77	100. 00	856, 013. 43	7. 23	10, 983, 659. 34
合 计	11, 839, 672. 77	100. 00	856, 013. 43	7. 23	10, 983, 659. 3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6月30日

组合名称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 995, 582. 34	1, 385, 001. 64	19. 80
其中：1年以内	2, 097, 432. 21	104, 871. 61	5. 00
2-3年	1, 893, 150. 13	378, 630. 03	20. 00
3-4年	3, 005, 000. 00	901, 500. 00	30. 00
小 计	6, 995, 582. 34	1, 385, 001. 64	19. 80

② 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 522, 824. 45	1, 416, 653. 14	18. 83
其中：1年以内	2, 544, 047. 81	127, 202. 39	5. 00

1-2 年	66,045.80	6,604.58	10.00
2-3 年	1,909,730.84	381,946.17	20.00
3-4 年	3,003,000.00	900,900.00	30.00
小 计	7,522,824.45	1,416,653.14	18.83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87,393.44	79,369.67	5.00	6,559,076.93	327,953.85	5.00
1-2 年	3,591,987.92	359,198.79	10.00	5,280,595.84	528,059.58	10.00
2-3 年	3,003,000.00	600,600.00	20.00			20.00
小 计	8,182,381.36	1,039,168.46	12.70	11,839,672.77	856,013.43	7.23

(2) 账龄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账面余额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097,432.21	2,544,047.81
1-2 年		66,045.80
2-3 年	1,893,150.13	1,909,730.84
3-4 年	3,005,000.00	3,003,000.00
小 计	6,995,582.34	7,522,824.4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7,202.39	6,604.58	1,282,846.17	1,416,653.14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330.78	-6,604.58	-2,716.14	-31,651.5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04,871.61		1,280,130.03	1,385,001.64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9,369.67	359,198.79	600,600.00	1,039,168.46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302.29	3,302.29		
--转入第三阶段		-190,973.08	190,973.0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135.01	-164,923.42	511,873.09	398,084.6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600.00	20,600.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7,202.39	6,604.58	1,282,846.17	1,416,653.14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856,013.43	183,155.03						1,039,168.46
小 计	856,013.43	183,155.03						1,039,168.46

④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672,409.51	183,603.92						856,013.43
小计	672,409.51	183,603.92						856,013.43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0,600.00		

(5)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6,774,150.13	7,365,660.84	7,915,582.82	11,545,197.76
其他	221,432.21	157,163.61	266,798.54	294,475.01
合计	6,995,582.34	7,522,824.45	8,182,381.36	11,839,672.77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3-4年	42.88	900,000.0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50,000.00	2-3年	25.02	350,000.00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8.58	30,000.00
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7.15	25,000.00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0,000.00	1年以内	4.86	17,000.00
小计		6,190,000.00		88.48	1,322,000.00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3-4年	39.88	900,000.0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50,000.00	2-3年	23.26	350,000.00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21.27	80,000.00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3.99	15,000.00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66	10,000.00
小 计		6,850,000.00		91.06	1,355,000.00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00,000.00	1-2年	39.11	320,000.00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2-3年	36.66	600,000.00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4.89	20,000.00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6,315.00	1年以内	2.77	11,315.75
杭州玖汇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000.00	1-2年	2.69	22,000.00
小 计		7,046,315.00		86.12	973,315.75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1-2年	42.23	500,000.0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4,324.00	1年以内	33.82	200,216.20
王永棋	押金保证金	575,600.00	1年以内	4.86	28,780.0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3.38	20,000.00
四川西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0,000.00	1年以内	3.21	19,000.00
小 计		10,359,924.00		87.50	767,996.20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16,675.07	813,798.64	24,702,876.43	12,791,846.41	855,289.90	11,936,556.51
在产品	6,960,762.05		6,960,762.05	5,798,219.96		5,798,219.96
库存商品	13,134,922.55	72,897.11	13,062,025.44	16,106,874.82	80,086.34	16,026,788.48
发出商品	512,615.33		512,615.33	124,285.62		124,285.62
低值易耗品	36,550.39		36,550.39	28,673.75		28,673.75
合 计	46,161,525.39	886,695.75	45,274,829.64	34,849,900.56	935,376.24	33,914,524.3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85,954.70	696,723.06	12,189,231.64	16,573,972.93	634,887.81	15,939,085.12
在产品	6,400,705.26		6,400,705.26	7,773,910.57		7,773,910.57
库存商品	11,519,688.89	86,071.49	11,433,617.40	2,523,756.75	15,729.88	2,508,026.87
发出商品	3,308,419.96		3,308,419.96	630,190.48		630,190.48
低值易耗品	31,161.29		31,161.29	59,041.00		59,041.00
合 计	34,145,930.10	782,794.55	33,363,135.55	27,560,871.73	650,617.69	26,910,254.04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55,289.90	79,882.12		121,373.38		813,798.64
库存商品	80,086.34			7,189.23		72,897.11
小 计	935,376.24	79,882.12		128,562.61		886,695.75

②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96,723.06	236,943.45		78,376.61		855,289.90
库存商品	86,071.49	17,506.01		23,491.16		80,086.34
小 计	782,794.55	254,449.46		101,867.77		935,376.24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4,887.81	141,339.44		79,504.19		696,723.06
库存商品	15,729.88	85,964.94		15,623.33		86,071.49
小 计	650,617.69	227,304.38		95,127.52		782,794.55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6,996.23	505,040.11		227,148.53		634,887.81
库存商品		15,729.88				15,729.88
小 计	356,996.23	520,769.99		227,148.53		650,617.69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售出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9.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4,662,497.76	1,472,078.98	23,190,418.78
合 计	24,662,497.76	1,472,078.98	23,190,418.78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账 龄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930,749.33	1,046,537.47	5.00
1-2 年	3,208,081.77	320,808.18	10.00

2-3年	523,666.66	104,733.33	20.00
小计	24,662,497.76	1,472,078.98	5.97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未确认融资收益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项	5,008,994.21	48,432.20	250,449.71	4,710,112.30
合计	5,008,994.21	48,432.20	250,449.71	4,710,112.3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未确认融资收益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项	11,231,732.12	318,562.96	561,586.61	10,351,582.55
合计	11,231,732.12	318,562.96	561,586.61	10,351,582.55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未确认融资收益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项	12,893,801.15	311,624.73	644,690.06	11,937,486.36
合计	12,893,801.15	311,624.73	644,690.06	11,937,486.36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148,916.89	3,897,335.75	1,120,746.17	56,007.2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29,777.32
合计	7,148,916.89	3,897,335.75	1,120,746.17	1,985,784.60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558,400.00		4,558,400.00	5,073,200.00		5,073,2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558,400.00		4,558,400.00	5,073,200.00		5,073,200.00
合 计	4,558,400.00		4,558,400.00	5,073,200.00		5,073,200.00

13. 长期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未实现融资收益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未实现融资收益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项	16,199,196.11	1,324,734.55	14,874,461.56	10,826,027.38	802,460.76	10,023,566.62	4.75%
合 计	16,199,196.11	1,324,734.55	14,874,461.56	10,826,027.38	802,460.76	10,023,566.6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未实现融资收益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未实现融资收益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项	22,876,986.89	1,569,826.35	21,307,160.54				4.75%
合 计	22,876,986.89	1,569,826.35	21,307,160.5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2,460.76	522,273.79						1,324,734.55
小 计	802,460.76	522,273.79						1,324,734.55

2)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9,826.35	-767,365.59						802,460.76
小 计	1,569,826.35	-767,365.59						802,460.76

3)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长期应收款		1,569,826.35						1,569,826.35
小 计		1,569,826.35						1,569,826.35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155,101.89	6,155,101.89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155,101.89	6,155,101.89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4,568,128.01	4,568,128.01
本期增加金额	142,168.04	142,168.04
1) 计提或摊销	142,168.04	142,168.0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710,296.05	4,710,296.0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44,805.84	1,444,805.84
期初账面价值	1,586,973.88	1,586,973.88

(2) 2019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155,101.89	6,155,101.89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155,101.89	6,155,101.89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4,283,791.93	4,283,791.93
本期增加金额	284,336.08	284,336.08
1) 计提或摊销	284,336.08	284,336.0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568,128.01	4,568,128.0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86,973.88	1,586,973.88
期初账面价值	1,871,309.96	1,871,309.96

(3)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155,101.89	6,155,101.89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155,101.89	6,155,101.89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3,999,455.85	3,999,455.85
本期增加金额	284,336.08	284,336.08
1) 计提或摊销	284,336.08	284,336.0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283,791.93	4,283,791.9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71,309.96	1,871,309.96
期初账面价值	2,155,646.04	2,155,646.04

(4) 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155,101.89	6,155,101.89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155,101.89	6,155,101.89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3,715,119.77	3,715,119.77
本期增加金额	284,336.08	284,336.08
1) 计提或摊销	284,336.08	284,336.0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999,455.85	3,999,455.8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55,646.04	2,155,646.04
期初账面价值	2,439,982.12	2,439,982.12

15.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2,713,113.27	10,549,251.68	40,126,616.03	11,749,600.00	1,131,437.49	106,270,018.47
本期增加金额		75,493.80	2,228,531.91			2,304,025.71
1) 购置		75,493.80				75,493.80
2) 在建工程转入			2,228,531.91			2,228,531.91
本期减少金额		5,600.00				5,600.00
1) 处置或报废		5,600.00				5,600.00
期末数	42,713,113.27	10,619,145.48	42,355,147.94	11,749,600.00	1,131,437.49	108,568,444.1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475,232.07	8,793,542.15	26,136,827.43	8,559,445.23	1,072,044.39	58,037,091.27
本期增加金额	1,190,566.20	345,444.18	1,441,185.84	622,134.68	20,818.56	3,620,149.46

1) 计提	1,190,566.20	345,444.18	1,441,185.84	622,134.68	20,818.56	3,620,149.46
本期减少金额		5,320.00				5,320.00
1) 处置或报废		5,320.00				5,320.00
期末数	14,665,798.27	9,133,666.33	27,578,013.27	9,181,579.91	1,092,862.95	61,651,920.7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8,047,315.00	1,485,479.15	14,777,134.67	2,568,020.09	38,574.54	46,916,523.45
期初账面价值	29,237,881.20	1,755,709.53	13,989,788.60	3,190,154.77	59,393.10	48,232,927.20

2)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2,713,113.27	10,427,777.18	38,876,349.83	11,741,723.89	1,133,985.35	104,892,949.52
本期增加金额		162,795.35	3,151,107.19	7,876.11		3,321,778.65
1) 购置		162,795.35		7,876.11		170,671.46
2) 在建工程转入			3,151,107.19			3,151,107.19
本期减少金额		41,320.85	1,900,840.99		2,547.86	1,944,709.70
1) 处置或报废		41,320.85	1,900,840.99		2,547.86	1,944,709.70
期末数	42,713,113.27	10,549,251.68	40,126,616.03	11,749,600.00	1,131,437.49	106,270,018.4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085,452.76	8,121,109.89	23,820,828.33	7,114,636.88	979,260.63	51,121,288.49
本期增加金额	2,389,779.31	711,687.07	3,593,076.71	1,444,808.35	95,204.23	8,234,555.67
1) 计提	2,389,779.31	711,687.07	3,593,076.71	1,444,808.35	95,204.23	8,234,555.67
本期减少金额		39,254.81	1,277,077.61		2,420.47	1,318,752.89
1) 处置或报废		39,254.81	1,277,077.61		2,420.47	1,318,752.89
期末数	13,475,232.07	8,793,542.15	26,136,827.43	8,559,445.23	1,072,044.39	58,037,091.2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9,237,881.20	1,755,709.53	13,989,788.60	3,190,154.77	59,393.10	48,232,927.20
期初账面价值	31,627,660.51	2,306,667.29	15,055,521.50	4,627,087.01	154,724.72	53,771,661.03

3)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2,713,113.27	8,880,393.23	36,993,561.94	9,264,776.85	1,133,985.35	98,985,830.64
本期增加金额		1,681,602.08	3,597,607.38	3,442,914.08		8,722,123.54
1) 购置		1,681,602.08		3,442,914.08		5,124,516.16
2) 在建工程转入			3,597,607.38			3,597,607.38
本期减少金额		134,218.13	1,714,819.49	965,967.04		2,815,004.66
1) 处置或报废		134,218.13	1,714,819.49	965,967.04		2,815,004.66
期末数	42,713,113.27	10,427,777.18	38,876,349.83	11,741,723.89	1,133,985.35	104,892,949.5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695,673.45	7,696,097.89	20,482,421.00	6,737,223.67	811,841.56	44,423,257.57
本期增加金额	2,389,779.31	551,355.51	4,542,152.10	1,295,081.90	167,419.07	8,945,787.89
1) 计提	2,389,779.31	551,355.51	4,542,152.10	1,295,081.90	167,419.07	8,945,787.89
本期减少金额		126,343.51	1,203,744.77	917,668.69		2,247,756.97
1) 处置或报废		126,343.51	1,203,744.77	917,668.69		2,247,756.97
期末数	11,085,452.76	8,121,109.89	23,820,828.33	7,114,636.88	979,260.63	51,121,288.4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1,627,660.51	2,306,667.29	15,055,521.50	4,627,087.01	154,724.72	53,771,661.03
期初账面价值	34,017,439.82	1,184,295.34	16,511,140.94	2,527,553.18	322,143.79	54,562,573.07

4) 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2,713,113.27	8,763,879.73	37,073,684.99	8,370,097.37	798,582.66	97,719,358.02
本期增加金额		193,323.75	1,059,204.73	1,014,179.48	335,402.69	2,602,110.65
1) 购置		193,323.75		1,014,179.48	335,402.69	1,542,905.92
2) 在建工程转入			1,059,204.73			1,059,204.73
本期减少金额		76,810.25	1,139,327.78	119,500.00		1,335,638.03

1) 处置或报废		76,810.25	1,139,327.78	119,500.00		1,335,638.03
期末数	42,713,113.27	8,880,393.23	36,993,561.94	9,264,776.85	1,133,985.35	98,985,830.6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305,894.14	6,875,944.45	16,662,321.55	5,736,998.43	669,524.55	36,250,683.12
本期增加金额	2,389,779.31	893,123.18	4,931,691.61	1,113,750.24	142,317.01	9,470,661.35
1) 计提	2,389,779.31	893,123.18	4,931,691.61	1,113,750.24	142,317.01	9,470,661.35
本期减少金额		72,969.74	1,111,592.16	113,525.00		1,298,086.90
1) 处置或报废		72,969.74	1,111,592.16	113,525.00		1,298,086.90
期末数	8,695,673.45	7,696,097.89	20,482,421.00	6,737,223.67	811,841.56	44,423,257.5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017,439.82	1,184,295.34	16,511,140.94	2,527,553.18	322,143.79	54,562,573.07
期初账面价值	36,407,219.13	1,887,935.28	20,411,363.44	2,633,098.94	129,058.11	61,468,674.90

(2) 期末固定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16.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财务软件						
新厂区工程	88,197,674.65		88,197,674.65	70,607,888.83		70,607,888.83
合 计	88,197,674.65		88,197,674.65	70,607,888.83		70,607,888.8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32,051.28		32,051.28
财务软件				233,018.86		233,018.86
新厂区工程	22,961,769.82		22,961,769.82	849,113.70		849,113.70
合 计	22,961,769.82		22,961,769.82	1,114,183.84		1,114,183.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0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2,228,531.91	2,228,531.91		
新厂区工程	16,978.52万元	70,607,888.83	17,589,785.82			88,197,674.65
小计		70,607,888.83	19,818,317.73	2,228,531.91		88,197,674.6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新厂区工程	51.94	51.94	424,530.78	388,284.20	4.90	自筹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小计			424,530.78	388,284.20		

2) 2019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3,151,107.19	3,151,107.19		
新厂区工程	16,978.52万元	22,961,769.82	47,646,119.01			70,607,888.83
小计		22,961,769.82	50,797,226.20	3,151,107.19		70,607,888.8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自筹资金
新厂区工程	41.59	41.59	36,246.58	36,246.58	4.90	自筹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小计			36,246.58	36,246.58		

3) 2018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32,051.28	3,565,556.10	3,597,607.38			
财务软件		233,018.86			233,018.86		
新厂区工程	16,978.52万元	849,113.70	22,112,656.12				22,961,769.82
小计		1,114,183.84	25,678,212.22	3,597,607.38	233,018.86		22,961,769.8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自筹资金
财务软件						自筹资金
新厂区工程	13.52	13.52				自筹资金
小 计						

4) 2017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254,762.95	836,493.06	1,059,204.73		32,051.28
财务软件			233,018.86			233,018.86
新厂区工程	16,978.52 万元		849,113.70			849,113.70
小 计		254,762.95	1,918,625.62	1,059,204.73		1,114,183.8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自筹资金
财务软件						自筹资金
新厂区工程	0.50	0.50				自筹资金
小 计						

17.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4,411,764.40	323,617.15	34,735,381.55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4,411,764.40	323,617.15	34,735,381.5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458,056.70	233,361.22	2,691,417.92
本期增加金额	346,181.96	42,222.20	388,404.16
1) 计提	346,181.96	42,222.20	388,404.1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804,238.66	275,583.42	3,079,822.0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1,607,525.74	48,033.73	31,655,559.47
期初账面价值	31,953,707.70	90,255.93	32,043,963.63
2)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4,411,764.40	323,617.15	34,735,381.55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4,411,764.40	323,617.15	34,735,381.5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765,692.77	125,488.78	1,891,181.55
本期增加金额	692,363.93	107,872.44	800,236.37
1) 计提	692,363.93	107,872.44	800,236.3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458,056.70	233,361.22	2,691,417.9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1,953,707.70	90,255.93	32,043,963.63
期初账面价值	32,646,071.63	198,128.37	32,844,200.00

3)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4,411,764.40	90,598.29	34,502,362.69
本期增加金额		233,018.86	233,018.86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233,018.86	233,018.8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4,411,764.40	323,617.15	34,735,381.5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73,328.84	17,616.34	1,090,945.18
本期增加金额	692,363.93	107,872.44	800,236.37
1)计提	692,363.93	107,872.44	800,236.3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765,692.77	125,488.78	1,891,181.5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646,071.63	198,128.37	32,844,200.00
期初账面价值	33,338,435.56	72,981.95	33,411,417.51

4) 2017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954,300.00		4,954,300.00
本期增加金额	29,457,464.40	90,598.29	29,548,062.69
1)购置	29,457,464.40	90,598.29	29,548,062.6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4,411,764.40	90,598.29	34,502,362.6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30,060.75		430,060.75
本期增加金额	643,268.09	17,616.34	660,884.43

1) 计提	643,268.09	17,616.34	660,884.4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73,328.84	17,616.34	1,090,945.1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3,338,435.56	72,981.95	33,411,417.51
期初账面价值	4,524,239.25		4,524,239.25

(2) 期末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18. 长期待摊费用

(1)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房装修工程	1,034,340.39		1,034,340.39		
合 计	1,034,340.39		1,034,340.39		

(2)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房装修工程	3,303,005.14		2,268,664.75		1,034,340.39
合 计	3,303,005.14		2,268,664.75		1,034,340.39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150,605.56	2,572,590.83	13,744,961.45	2,061,744.22
合 计	17,150,605.56	2,572,590.83	13,744,961.45	2,061,744.2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432,073.26	2,614,810.99	14,806,790.83	2,221,018.62

合 计	17,432,073.26	2,614,810.99	14,806,790.83	2,221,018.62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32,815.24	784,922.29	5,380,655.24	807,098.29
合 计	5,232,815.24	784,922.29	5,380,655.24	807,098.2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96,495.24	644,474.29	4,811,295.24	721,694.29
合 计	4,296,495.24	644,474.29	4,811,295.24	721,694.2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85,001.64	1,416,653.14	1,039,168.46	856,013.43
可抵扣亏损	2,362,482.20	2,362,482.20	1,234,235.34	447,722.54
小 计	3,747,483.84	3,779,135.34	2,273,403.80	1,303,735.9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22 年	447,722.54	447,722.54	447,722.54	447,722.54
2023 年	786,512.80	786,512.80	786,512.80	
2024 年	1,128,246.86	1,128,246.86		
小 计	2,362,482.20	2,362,482.20	1,234,235.34	447,722.54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1,845.13		83,333.33
合 计		201,845.13		83,333.33

21.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质押借款			1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5,006,041.67			
合 计	5,006,041.67		100,000.00	

(2) 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2.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7,376,517.00	68,741,000.00	33,374,640.00
合 计		47,376,517.00	68,741,000.00	33,374,640.00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材料款	138,501,462.77	118,645,911.74	139,321,763.20	118,786,911.67
工程设备款	9,952,078.00	26,940,422.20	7,695,070.23	1,397,638.31
费用款及其他	1,028,086.83	747,316.03	223,908.00	136,305.41
合 计	149,481,627.60	146,333,649.97	147,240,741.43	120,320,855.39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24.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货款		3,242,676.36	2,092,032.83	5,903,997.48
合 计		3,242,676.36	2,092,032.83	5,903,997.48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25.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 6. 30
货款	11, 848, 580. 02
合 计	11, 848, 580. 02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 097, 421. 88	22, 017, 313. 66	23, 643, 639. 01	5, 471, 096. 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5, 632. 32	233, 112. 58	478, 744. 90	
合 计	7, 343, 054. 20	22, 250, 426. 24	24, 122, 383. 91	5, 471, 096. 53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 931, 628. 01	44, 476, 173. 92	42, 310, 380. 05	7, 097, 421. 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1, 213. 89	2, 434, 197. 89	2, 419, 779. 46	245, 632. 32
合 计	5, 162, 841. 90	46, 910, 371. 81	44, 730, 159. 51	7, 343, 054. 20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 964, 035. 82	41, 920, 252. 29	41, 952, 660. 10	4, 931, 628. 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 193. 44	2, 723, 323. 82	2, 724, 303. 37	231, 213. 89
合 计	5, 196, 229. 26	44, 643, 576. 11	44, 676, 963. 47	5, 162, 841. 90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 567, 402. 85	42, 813, 886. 96	44, 417, 253. 99	4, 964, 035. 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8, 204. 12	3, 145, 712. 68	3, 201, 723. 36	232, 193. 44
合 计	6, 855, 606. 97	45, 959, 599. 64	47, 618, 977. 35	5, 196, 229. 2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06,789.13	18,375,283.66	19,892,404.40	5,089,668.39
职工福利费		1,961,974.17	1,961,974.17	
社会保险费	206,669.95	703,092.35	799,975.12	109,787.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7,871.68	675,762.16	743,846.66	109,787.18
工伤保险费	8,470.08	8,038.33	16,508.41	
生育保险费	20,328.19	19,291.86	39,620.05	
住房公积金		776,671.00	776,67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3,962.80	200,292.48	212,614.32	271,640.96
合计	7,097,421.88	22,017,313.66	23,643,639.01	5,471,096.53

2)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8,236.70	36,545,500.70	34,656,948.27	6,606,789.13
职工福利费		3,916,432.53	3,916,432.53	
社会保险费	194,499.50	2,040,137.29	2,027,966.84	206,669.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441.81	1,762,650.72	1,752,220.85	177,871.68
工伤保险费	7,958.14	76,318.15	75,806.21	8,470.08
生育保险费	19,099.55	201,168.42	199,939.78	20,328.19
住房公积金		1,517,192.00	1,517,19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91.81	456,911.40	191,840.41	283,962.80
合计	4,931,628.01	44,476,173.92	42,310,380.05	7,097,421.88

3)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35,879.55	33,348,109.66	33,365,752.51	4,718,236.70
职工福利费		4,583,809.08	4,583,809.08	
社会保险费	208,173.43	2,290,986.48	2,304,660.41	194,499.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153.41	1,972,112.88	1,988,824.48	167,441.81

工伤保险费	8,006.67	93,786.32	93,834.85	7,958.14
生育保险费	16,013.35	225,087.28	222,001.08	19,099.55
住房公积金		1,504,608.00	1,504,60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82.84	192,739.07	193,830.10	18,891.81
合 计	4,964,035.82	41,920,252.29	41,952,660.10	4,931,628.01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17,625.94	33,219,576.23	34,807,888.21	4,729,313.96
职工福利费		4,964,004.50	4,964,004.50	
社会保险费	249,776.91	2,555,793.99	2,590,831.88	214,739.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956.50	2,250,595.42	2,287,398.51	184,153.41
工伤保险费	9,606.80	92,451.51	87,486.05	14,572.26
生育保险费	19,213.61	212,747.06	215,947.32	16,013.35
住房公积金		1,756,398.00	1,756,39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8,114.24	298,131.40	19,982.84
合 计	6,567,402.85	42,813,886.96	44,417,253.99	4,964,035.8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37,162.24	225,073.33	462,235.57	
失业保险费	8,470.08	8,039.25	16,509.33	
小 计	245,632.32	233,112.58	478,744.90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23,255.75	2,350,377.69	2,336,471.20	237,162.24
失业保险费	7,958.14	83,820.20	83,308.26	8,470.08
小 计	231,213.89	2,434,197.89	2,419,779.46	245,632.32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224,186.77	2,629,560.88	2,630,491.90	223,255.75
失业保险费	8,006.67	93,762.95	93,811.48	7,958.14
小 计	232,193.44	2,723,323.82	2,724,303.37	231,213.89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68,990.51	3,003,712.43	3,048,516.17	224,186.77
失业保险费	19,213.61	142,000.25	153,207.19	8,006.67
小 计	288,204.12	3,145,712.68	3,201,723.36	232,193.44

27.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2,208,376.34	1,496,754.64	5,328,606.87	8,787,125.83
企业所得税	5,552,034.04	3,664,389.10	2,878,968.9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729.27	177,449.67	25,183.39	59,275.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999.19	103,632.17	371,668.29	609,525.24
房产税	196,857.40	365,851.95	168,994.54	171,835.08
土地使用税	366,660.00	733,320.00	219,996.00	371,976.50
教育费附加	69,856.80	44,413.79	159,286.41	261,225.10
地方教育附加	46,571.20	29,609.19	106,190.94	174,150.07
印花税	14,276.40	11,950.96	9,714.90	8,544.10
合 计	8,630,360.64	6,627,371.47	9,268,610.32	10,443,657.20

28.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股利	1,677,000.00		129,200.00	129,200.00
其他应付款	6,319,047.19	5,407,701.73	1,785,063.12	1,498,186.16
合 计	7,996,047.19	5,407,701.73	1,914,263.12	1,627,386.16

(2) 应付股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普通股股利	1,677,000.00		129,200.00	129,200.00
小 计	1,677,000.00		129,200.00	129,200.00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押金保证金	4,809,282.20	5,149,195.96	1,377,705.96	1,054,425.00
其他	1,509,764.99	258,505.77	407,357.16	443,761.16
小 计	6,319,047.19	5,407,701.73	1,785,063.12	1,498,186.16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2,163.19			
合 计	992,163.19			

30.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29,062,500.00	15,020,213.25		
合 计	29,062,500.00	15,020,213.25		

31.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房屋拆迁补偿款	9,996,818.24		357,029.22	9,639,789.02	详见(3)其他说明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	311,329.46		31,204.58	280,124.88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试点项目专用资金					
基础设施奖励款		3,299,740.00	20,026.40	3,279,713.6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智能电能表包装自动线数字化改造项目专项补贴		774,000.00	8,811.18	765,188.82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0,308,147.70	4,073,740.00	417,071.38	13,964,816.32	

2)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房屋拆迁补偿款	10,710,876.68		714,058.44	9,996,818.24	详见(3)其他说明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专用资金	391,961.74		80,632.28	311,329.46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1,102,838.42		794,690.72	10,308,147.70	

3)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房屋拆迁补偿款	11,424,935.12		714,058.44	10,710,876.68	详见(3)其他说明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专用资金	537,943.16		145,981.42	391,961.74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1,962,878.28		860,039.86	11,102,838.42	

4)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房屋拆迁补偿款	12,138,993.56		714,058.44	11,424,935.12	详见(3)其他说明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专用资金		660,000.00	122,056.84	537,943.16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2,138,993.56	660,000.00	836,115.28	11,962,878.28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房屋拆迁补偿款	9,996,818.24		357,029.22	9,639,789.02	与资产相关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专用资金	311,329.46		31,204.58	280,124.88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奖励款		3,299,740.00	20,026.40	3,279,713.6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能表包装自动线数字化改造项		774,000.00	8,811.18	765,188.82	与资产相关

目专项补贴					
小 计	10,308,147.70	4,073,740.00	417,071.38	13,964,816.32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房屋拆迁补偿款	10,710,876.68		714,058.44	9,996,818.24	与资产相关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 互联网试点项目专 用资金	391,961.74		80,632.28	311,329.4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1,102,838.42		794,690.72	10,308,147.70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房屋拆迁补偿款	11,424,935.12		714,058.44	10,710,876.68	与资产相关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 互联网试点项目专 用资金	537,943.16		145,981.42	391,961.7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1,962,878.28		860,039.86	11,102,838.42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房屋拆迁补偿款	12,138,993.56		714,058.44	11,424,935.12	与资产相关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 互联网试点项目专 用资金		660,000.00	122,056.84	537,943.1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2,138,993.56	660,000.00	836,115.28	11,962,878.28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3) 其他说明

杭州之江发展总公司因之江路整治项目建设需要，对本公司的部分房屋实施房屋拆迁。根据拆迁补偿协议书，公司于2007年11月收到拆迁补偿款17,251,765.00元。补偿款中2,644,388.00元用于列支拆迁费用，14,281,168.88元用于建造房屋建筑物。公司重置房屋建筑物已于2013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相应重置款14,281,168.88元在该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各计入其他收益714,058.44元、714,058.44元、714,058.44元和357,029.22元，2020年6月30日递延收

益余额为 9,639,789.02 元。

32.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宋毅然	49,830,000.00	49,830,000.00	49,830,000.00	49,830,000.00
周小蕾	21,600,000.00	21,600,000.00	21,600,000.00	21,600,000.00
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0,000.00	6,510,000.00	6,510,000.00	6,510,000.00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000.00	4,740,000.00	4,740,000.00	4,740,000.00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18,750.00	4,218,750.00	4,218,750.00	4,218,750.00
杭州瑞投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00	4,050,000.00	4,050,000.00	4,050,000.00
陈龙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胡余生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朱永丰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虞建平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上海慧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00	1,575,000.00	1,575,000.00	1,575,000.00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50.00	1,406,250.00	1,406,250.00	1,406,250.00
朱信洪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临海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徐新如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杨培勇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杨兴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舒建华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说明

2017年5月31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7年6月5日总股份75,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37,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37,500,000.00 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5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08 号）。

3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资本溢价	153,903,133.14	153,903,133.14	153,903,133.14	153,903,133.14
合 计	153,903,133.14	153,903,133.14	153,903,133.14	153,903,133.14

(2) 2017 年末资本公积金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7,500,000.00 元系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2）之所述。

34. 其他综合收益

(1)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注]：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差异系因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应将其在其他综合收益列报的累计利得计入 2019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其中调整期初盈余公积 365,202.10 元，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3,286,818.85 元

(2)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转入损益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9,600.95	-514,800.00		-77,220.00	-437,580.00		3,652,020.95
其中：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89,600.95	-514,800.00		-77,220.00	-437,580.00		3,652,020.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89,600.95	-514,800.00		-77,220.00	-437,580.00		3,652,020.95

(3)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59,500.00	787,961.91	6,839,666.67	118,194.29	-6,169,899.05		4,089,600.95
其中：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59,500.00	787,961.91	6,839,666.67	118,194.29	-6,169,899.05		4,089,600.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259,500.00	787,961.91	6,839,666.67	118,194.29	-6,169,899.05		4,089,600.95

3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888,610.26	16,888,610.26	10,161,549.10	7,073,574.43
合计	16,888,610.26	16,888,610.26	10,161,549.10	7,073,574.43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余额增加 6,727,061.16 元，系根据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6,361,859.06 元及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应将其在其他综合收益列报的累计利得计入 2019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增加期初盈余公积 365,202.10 元。

2)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余额增加 3,087,974.67 元，系根据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余额增加 1,783,238.43 元，系根据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725,118.27	66,868,172.89	48,922,020.89	47,860,292.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3,286,818.85[注]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725,118.27	70,154,991.74	48,922,020.89	47,860,292.6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72,165.81	62,181,985.59	30,034,126.67	17,094,966.7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61,859.06	3,087,974.67	1,783,238.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250,000.00	11,250,000.00	9,000,000.00	14,2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147,284.08	114,725,118.27	66,868,172.89	48,922,020.89

[注]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差异直接调整未分配利润期初数,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

附注五(一)34(2)之所述

(2) 其他说明

1) 2020年1-6月

① 根据公司2020年4月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11,250,000.00元。

2) 2019年度

① 按照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6,361,859.06元。

② 根据公司2019年6月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11,250,000.00元。

3) 2018年度

① 按照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087,974.67元。

② 根据公司2018年6月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9,000,000.00元。

4) 2017年度

① 按照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783,238.43元。

② 根据公司2017年4月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14,250,000.00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97,357,401.76	131,494,260.49	420,797,902.29	297,554,489.36
其他业务收入	481,245.09	147,127.31	4,336,647.62	3,059,458.27
合 计	197,838,646.85	131,641,387.80	425,134,549.91	300,613,947.6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51,102,932.29	262,639,595.00	311,501,150.02	240,826,359.33
其他业务收入	7,518,799.86	4,479,678.74	5,696,580.01	3,893,764.94
合 计	358,621,732.15	267,119,273.74	317,197,730.03	244,720,124.27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3,519,060.60	16.94
国网湖南电力有限公司	24,128,495.47	12.2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2,345,611.58	11.2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905,886.72	10.5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5,839,540.37	8.01
小计	116,738,594.74	59.01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65,077,252.89	15.3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56,835,235.28	13.3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1,379,030.63	12.09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8,282,240.05	11.36
IPGInternationalHoldingGroupCo., Ltd.	29,875,892.66	7.03
小计	251,449,651.51	59.16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76,514,819.87	21.3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59,850,986.28	16.69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2,391,105.37	9.03
山西晋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69,142.98	8.3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9,802,623.55	5.52
小计	218,628,678.05	60.96

4)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82,033,489.62	25.8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78,072,281.28	24.6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4,290,667.75	7.66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5,351,283.48	4.8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3,523,705.98	4.26
小计	213,271,428.11	67.23

2. 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988.43	861,914.34	584,713.31	1,689,410.66
教育费附加	186,423.60	369,391.87	250,591.42	723,090.80
地方教育附加	124,282.41	246,261.23	167,060.95	482,060.56
土地使用税	366,660.00	733,320.00	439,992.00	621,733.00
房产税	196,857.40	393,714.81	390,560.50	396,241.58
印花税	49,147.34	100,821.66	88,367.50	213,337.71
车船税	11,399.76	24,208.56	19,052.10	12,273.00
合计	1,369,758.94	2,729,632.47	1,940,337.78	4,138,147.31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薪酬	2,165,712.88	5,158,229.11	4,951,683.25	5,325,962.99
差旅费	1,275,161.95	5,341,473.53	5,313,776.85	4,950,741.69
售后服务费	1,326,046.67	3,634,317.18	2,197,252.97	1,663,988.93
业务招待费	1,450,431.82	3,424,304.81	2,439,885.68	2,233,119.65
投标费	1,537,976.93	3,179,318.28	2,856,209.47	1,968,783.38
运输费	1,037,240.42	3,718,918.28	2,770,170.01	2,114,735.67
办公费	69,717.65	301,338.68	493,547.30	978,739.68
折旧费	27,204.22	181,449.79	208,719.16	125,911.94
其他	44,362.35	88,652.01	44,339.42	522,220.80
合 计	8,933,854.89	25,028,001.67	21,275,584.11	19,884,204.73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薪酬	3,880,229.64	8,550,677.64	7,706,849.66	7,428,374.03
折旧费	1,155,044.65	2,323,799.34	2,439,292.52	2,284,946.54
业务招待费	859,897.20	2,537,696.53	2,889,770.18	2,655,481.03
办公费	1,528,307.88	2,768,775.42	2,642,259.82	2,930,988.69
中介咨询费	457,566.14	487,275.04	420,746.76	3,844,904.11
差旅费	120,436.03	857,105.36	591,805.16	664,656.74
无形资产摊销	373,304.50	770,036.93	770,036.93	643,268.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4,340.39	2,268,664.75
其他	100,769.82	71,079.91	357,487.36	710,135.75
合 计	8,475,555.86	18,366,446.17	18,852,588.78	23,431,419.73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人员人工	5,947,779.02	12,029,298.84	11,968,828.83	11,273,686.52
直接投入	2,876,605.37	6,536,634.48	6,340,564.16	4,620,720.05
其他费用	1,394,841.27	2,481,145.55	1,982,461.83	1,735,264.94
合 计	10,219,225.66	21,047,078.87	20,291,854.82	17,629,671.51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7,854.17	4,360.73		297.30
利息收入	-96,785.60	-219,096.72	-306,841.74	-679,942.22
汇兑损益	-1,284,860.05	-960,671.80	-2,370,541.48	894,301.49
实现融资收益	-420,561.58	-886,878.68	-493,921.04	
银行手续费	51,724.93	248,570.32	184,143.32	156,438.45
合 计	-1,742,628.13	-1,813,716.15	-2,987,160.94	371,095.02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7,071.38	794,690.72	860,039.86	836,115.2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16,544.72	5,861,715.00	1,649,033.58	1,806,759.25
合 计	3,933,616.10	6,656,405.72	2,509,073.44	2,642,874.53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股票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01,818.6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39,611.28	2,129,521.97	1,593,467.38	417,170.46
股票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4,000.00	132,925.37	180,000.00
合 计	539,611.28	2,283,521.97	1,726,392.75	4,698,989.12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7,840.00	1,084,160.00		
合 计	-147,840.00	1,084,160.00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3,422,673.10	3,436,208.81
合 计	-3,422,673.10	3,436,208.81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2,676,260.60	8,394,189.98
存货跌价损失	-79,882.12	-254,449.46	-227,304.38	-520,769.99
合 计	-79,882.12	-254,449.46	-2,903,564.98	7,873,419.99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98.51	
合 计			-2,698.51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专利补偿费[注]			5,471,698.13	
其他	1,000.00	246,455.67	155,899.00	753,680.66
合 计	1,000.00	246,455.67	5,627,597.13	753,680.66

[注]2018年8月，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众信）三方就厦门宏发诉本公司专利侵权一案达成三方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厦门宏发专利使用许可费、诉讼赔偿金、法院诉讼费用、

诉讼合理成本等一揽子赔偿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5,800,000.00 元（不含税额为 5,471,698.13 元），海盐众信因违反本公司与其采购协议的约定，故实际承担上述赔偿款，并同意在本公司应付其的货款中扣除上述款项，厦门宏发撤销其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上述款项按时结清后，本公司、厦门宏发、海盐众信三方再无本次诉讼范围内的专利纠纷，未来本公司和海盐众信可在专利有效期内享有不受限制地免费使用相关专利的权利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专利赔偿费[注 1]			5,471,698.1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0.00	625,956.81	114,284.53	37,551.13
滞纳金[注 2]			2,388.54	3,337,769.29
捐赠支出	100,000.00			35,000.00
其他		260,211.83		
合 计	100,280.00	886,168.64	5,588,371.20	3,410,320.42

[注 1]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3 营业外收入项目中注释之所述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清缴 2014 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 697.08 万元，相应支付所得税税收滞纳金 331.46 万元，另支付房产税滞纳金 2.32 万元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25,900.79	8,831,616.96	3,857,348.19	1,244,118.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3,022.61	715,690.77	-393,792.37	1,242,625.87
合 计	4,992,878.18	9,547,307.73	3,463,555.82	2,486,744.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39,665,043.99	71,729,293.32	33,497,682.49	19,581,711.3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49,756.60	10,759,394.00	5,024,652.37	2,937,256.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5,053.03	215,490.76	126,843.00	110,612.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6,942.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8,235.07	-142,303.61	-148,944.78	-152,417.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0,106.52	987,879.74	206,892.40	823,075.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40.01	10,368.98	18,607.17	-15,913.6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49,662.89	-2,283,522.14	-1,764,494.34	-1,272,811.34
所得税费用	4,992,878.18	9,547,307.73	3,463,555.82	2,486,744.64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4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票据保证金	23,688,258.50	40,745,500.00	16,687,320.00	33,256,750.00
收到保函保证金	2,558,641.25	11,324,412.71	4,923,459.55	2,662,948.36
收到押金保证金	2,548,472.31	5,464,337.38	5,195,400.80	3,283,900.00
政府补助	7,590,284.72	5,861,715.00	1,404,593.58	2,466,759.25
利息收入	96,785.60	219,096.72	306,841.74	679,942.22
其他	288,194.03	556,133.89	663,234.39	1,502,794.63
合计	36,770,636.41	64,171,195.70	29,180,850.06	43,853,094.4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票据保证金		23,688,258.50	40,745,500.00	16,687,320.00
支付保函保证金	3,223,060.26	16,227,665.04	11,324,412.71	4,923,459.55
支付押金保证金	1,916,580.96	1,142,925.40	1,492,504.90	2,092,402.62

研发费用	3,464,365.76	7,400,737.50	6,528,230.60	6,141,088.34
业务招待费	2,056,276.02	5,962,001.39	5,329,655.86	4,888,600.68
办公费	1,790,629.24	3,055,071.49	3,137,511.83	4,003,353.32
中介咨询费	457,566.14	487,275.04	408,746.76	3,856,904.11
差旅费	1,143,833.01	6,198,578.89	5,905,582.01	5,617,091.88
售后服务费	2,444,081.35	2,893,640.99	2,197,252.97	451,997.03
投标费	1,322,739.80	3,087,801.04	2,940,226.72	1,576,283.37
运输费	1,071,551.75	3,195,510.25	2,682,567.42	3,283,347.43
银行手续费	51,724.93	248,570.32	184,143.32	156,438.45
专利赔偿款			5,800,000.00	
支付往来款	136,798.62	375,599.68	266,062.92	653,789.96
其他	181,450.86	458,042.10	413,903.52	4,645,092.21
合计	19,260,658.70	74,421,677.63	89,356,301.54	58,977,168.95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借款保证金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借款保证金			100,000.00	
支付IPO费用	566,037.74			
合计	566,037.74		100,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672,165.81	62,181,985.59	30,034,126.67	17,094,966.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02,555.22	-3,181,759.35	2,903,564.98	-7,873,419.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62,317.50	8,518,891.75	9,230,123.97	9,754,997.43
无形资产摊销	388,404.16	800,236.37	800,236.37	660,884.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4,340.39	2,268,66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8.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00	625,956.81	114,284.53	37,551.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840.00	-1,084,16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7,005.88	-956,311.07	-2,370,541.48	894,598.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611.28	-2,283,521.97	-1,726,392.75	-4,698,98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846.61	553,066.77	-393,792.37	1,242,62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76.00	162,624.00	-77,22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40,187.44	-805,838.23	-6,680,185.89	47,399,154.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28,986.92	40,313,233.08	-107,346,973.71	190,956,159.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91,787.06	-34,794,693.35	52,447,982.30	-163,899,696.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7,038.50	70,049,710.40	-22,027,748.48	93,837,497.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576,816.73	137,419,553.67	95,618,056.01	147,976,078.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419,553.67	95,618,056.01	147,976,078.71	103,529,006.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42,736.94	41,801,497.66	-52,358,022.70	44,447,072.1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现金	95,576,816.73	137,419,553.67	95,618,056.01	147,976,078.71
其中：库存现金	24,771.76	12,848.42	3,236.62	5,100.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261,383.57	137,116,550.45	95,479,395.89	143,268,480.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0,661.40	290,154.80	135,423.50	4,702,498.1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76,816.73	137,419,553.67	95,618,056.01	147,976,078.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9,664,124.90	40,408,378.81	33,700,109.22	37,520,678.85
其中：支付货款	39,664,124.90	40,408,378.81	33,700,109.22	37,520,678.85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为112,468,900.78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95,576,816.73元，差异16,892,084.05元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保函保证金16,892,084.05元。

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177,335,477.21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37,419,553.67元，差异39,915,923.54元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3,688,258.50元及保函保证金16,227,665.04元。

2018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147,787,968.72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95,618,056.01元，差异52,169,912.71元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0,745,500.00元、保函保证金11,324,412.71元及借款保证金100,000.00元。

201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169,586,858.26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47,976,078.71元,差异21,610,779.55元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6,687,320.00元及保函保证金4,923,459.55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892,084.05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8,047,315.00	抵押
无形资产	31,607,525.74	抵押
合计	76,546,924.79	

(2)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688,258.50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227,665.04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9,237,881.20	抵押
无形资产	31,953,707.70	抵押
合计	101,107,512.44	

(3)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745,500.00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324,412.71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00	借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31,627,660.51	抵押
无形资产	4,317,810.03	抵押
合计	88,115,383.25	

(4)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6,687,320.00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4,923,459.55	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2,155,646.04	抵押
固定资产	34,017,439.82	抵押
无形资产	4,421,024.67	抵押
合 计	62,204,890.08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704,273.60	7.0795	47,462,904.9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66,247.87	7.0795	4,716,701.80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015,961.98	6.9762	76,849,553.9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95,440.26	6.9762	5,549,150.34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543,045.52	6.8632	44,906,230.0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77,238.31	6.8632	2,589,061.97

(4)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80,891.47	6.5342	16,210,641.0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32,562.15	6.5342	6,093,547.60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房屋拆迁补偿款	9,996,818.24		357,029.22	9,639,789.02	其他收益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专用资金	311,329.46		31,204.58	280,124.88	其他收益	
基础设施奖励款		3,299,740.00	20,026.40	3,279,713.60	其他收益	
智能电能表包装自动线数字化改造项目专项补贴		774,000.00	8,811.18	765,188.82	其他收益	
小计	10,308,147.70	4,073,740.00	417,071.38	13,964,816.32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第一批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西金融办〔2020〕1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48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434,63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2019年网上技术市场成交项目补贴资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48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2019〕186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93,914.72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号）
零星补助	38,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3,516,544.72		
-----	--------------	--	--

2)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房屋拆迁补偿款	10,710,876.68		714,058.44	9,996,818.24	其他收益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 试点项目专用资金	391,961.74		80,632.28	311,329.46	其他收益	
小 计	11,102,838.42		794,690.72	10,308,147.7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 助经费	2,638,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 新结转项目（工业）、重大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工业、农社） 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9〕110 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科技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47 号）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 政专项资金	1,061,000.00	其他收益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 西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西 发改〔2018〕79 号）
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项 目补助经费	329,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杭 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合〔2018〕 170 号、杭财教会〔2018〕181 号）
零星补助	33,715.00	其他收益	
小 计	5,861,715.00		

3) 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房屋拆迁补偿款	11,424,935.12		714,058.44	10,710,876.68	其他收益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 试点项目专用资金	537,943.16		145,981.42	391,961.74	其他收益	
小 计	11,962,878.28		860,039.86	11,102,838.42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商标名牌资助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西湖区商标名牌资助资金的通知》(西市监(2017)64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19 号)
土地使用税退税	244,440.00	其他收益	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清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时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3)29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9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 号)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市级扶持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2014)39 号); 杭州市金融办、杭州市财政局文件《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政策兑现操作办法》(杭金融办发(2014)68 号)
失业保险补助	88,155.12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 号)
科技经费资助资金	4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8 年科技经费资助(第八批“2017 年度经授权的企业法人单位国内发明专利”区级资助经费)的通知》(西科(2018)79 号)
科技经费资助资金	15,7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8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九批)的通知》(西科(2018)83 号)
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	15,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发放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的通知》(西科(2018)43 号)
零星补贴	205,738.46	其他收益	
小 计	1,649,033.58		

4) 2017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房屋拆迁补偿款	12,138,993.56		714,058.44	11,424,935.12	其他收益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资金		660,000.00	122,056.84	537,943.16	其他收益	
小 计	12,138,993.56	660,000.00	836,115.28	11,962,878.28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801,000.00	其他收益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西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西发改〔2017〕23 号）
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资助资金	624,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7〕67 号）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西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西发改〔2017〕8 号）
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126,964.25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 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7,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西科〔2017〕49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杭州市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知〔2017〕89 号、杭财教会〔2017〕63 号）
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市级资助资金	16,795.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 2015 年 4 季度（10-12 月）国内授权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市级资助资金的通知》（西科〔2016〕65 号）
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	6,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5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的通知》（西科〔2017〕35 号）
科技经费资助资金	5,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7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八批）的通知》（西科〔2017〕59 号）
小计	1,806,759.2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933,616.10	6,656,405.72	2,509,073.44	2,642,874.53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	浙江德清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

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

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五(一)7、及五(一)12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60.81%(2019年12月31日:64.85%;2018年12月31日:62.69%;2017年12月31日:70.4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 6.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5,060,704.86	42,144,791.67	7,631,041.67	15,127,500.00	19,386,25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481,627.60	149,481,627.60	149,481,627.60		
其他应付款	7,996,047.19	7,996,047.19	7,996,047.19		
小 计	192,538,379.65	199,622,466.46	165,108,716.46	15,127,500.00	19,386,25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5,020,213.25	18,675,000.00	735,000.00	1,470,000.00	16,470,000.00
应付票据	47,376,517.00	47,376,517.00	47,376,517.00		
应付账款	146,333,649.97	146,333,649.97	146,333,649.97		
其他应付款	5,407,701.73	5,407,701.73	5,407,701.73		
小 计	214,138,081.95	217,792,868.70	199,852,868.70	1,470,000.00	16,47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0,000.00	104,350.00	104,350.00		
应付票据	68,741,000.00	68,741,000.00	68,741,000.00		
应付账款	147,240,741.43	147,240,741.43	147,240,741.43		
其他应付款	1,914,263.12	1,914,263.12	1,914,263.12		
小 计	217,996,004.55	218,000,354.55	218,000,354.55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33,374,640.00	33,374,640.00	33,374,640.00		
应付账款	120,320,855.39	120,320,855.39	120,320,855.39		
其他应付款	1,627,386.16	1,627,386.16	1,627,386.16		
小 计	155,322,881.55	155,322,881.55	155,322,881.5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94,720.00			5,494,720.00
权益工具投资	5,494,720.00			5,494,72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4,616,218.92	4,616,218.9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494,720.00		4,616,218.92	10,110,938.92

2.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42,560.00			5,642,560.00
权益工具投资	5,642,560.00			5,642,56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13,396,341.00	13,396,341.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42,560.00		13,396,341.00	19,038,901.00

3.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8,400.00			4,558,400.00
权益工具投资	4,558,400.00			4,558,4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58,400.00			4,558,400.00

4.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73,200.00			5,073,200.00
权益工具投资	5,073,200.00			5,073,200.0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73,200.00			5,073,2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系本公司持有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926)股票,公司以其临近资产负债表日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该类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用成本代表公允价值。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自然人姓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宋毅然	48.57	50.08

宋毅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8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和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均为 44.29%，同时宋毅然先生通过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481.48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8%，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79%。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7 年度				
宋毅然	20,000,000.00	2017/1/19	2017/7/17	是
	10,000,000.00	2017/3/9	2017/9/7	是
	20,000,000.00	2017/3/27	2017/9/26	是
	18,374,640.00	2017/07/20	2018/01/11	是
	10,000,000.00	2017/08/24	2018/02/21	是
	5,000,000.00	2017/10/30	2018/04/26	是
2018 年度				
宋毅然	1,550,000.00	2018/07/04	2019/01/04	是
	6,150,000.00	2018/07/27	2019/01/27	是
	8,150,000.00	2018/08/20	2019/02/20	是
	6,941,000.00	2018/09/19	2019/03/19	是

	9,350,000.00	2018/10/25	2019/04/25	是
	9,600,000.00	2018/12/11	2019/06/11	是
	14,250,000.00	2018/12/25	2019/06/25	是
	12,750,000.00	2018/12/25	2019/06/25	是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宋毅然	70,000,000.00	2019/07/02	2022/07/02	否
	80,000,000.00	2019/09/12	2029/09/12	否

(2) 其他说明

2017 年度关联方担保系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 34,017,439.82 元房屋及建筑物与账面价值为 4,421,024.67 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8 年度关联方担保系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 31,627,660.51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与账面价值为 4,317,810.03 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度关联方担保中 70,000,000.0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担保，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本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 29,237,881.20 元房屋及建筑物与账面价值 4,214,595.39 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80,000,000.00 元系长期借款担保。该长期借款同时由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 27,739,112.31 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1-6 月关联方担保中 70,000,000.00 元系短期借款担保，该等短期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 28,058,223.06 元房屋及建筑物与账面价值 4,162,988.07 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80,000,000.00 元系长期借款担保，该长期借款同时由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 27,444,537.67 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23,880.03	3,808,481.08	3,197,670.54	3,276,636.8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单相表	86,347,900.97	55,025,969.39	250,931,975.98	165,666,855.93
三相表	48,724,699.76	29,376,639.85	60,016,880.35	40,626,264.00
电能计量箱	24,641,060.22	21,715,479.88	48,717,374.69	41,898,628.85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13,219,139.44	6,094,119.77	17,991,101.54	9,467,450.40
其他	24,424,601.37	19,282,051.60	43,140,569.73	39,895,290.18
小 计	197,357,401.76	131,494,260.49	420,797,902.29	297,554,489.3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单相表	181,038,121.68	141,090,004.16	168,022,666.31	131,835,933.80
三相表	85,458,904.78	58,041,253.00	48,859,430.57	33,904,493.70
电能计量箱	66,190,821.11	50,978,912.86	29,673,051.28	25,176,759.05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11,858,646.32	8,033,799.91	38,548,883.01	31,464,334.43
其他	6,556,438.40	4,495,625.07	26,397,118.85	18,444,838.35
小 计	351,102,932.29	262,639,595.00	311,501,150.02	240,826,359.33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58,400.00	4,558,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8,400.00	-4,558,400.00	
应收票据	18,737,072.86	-4,330,000.00	14,407,072.86
应收款项融资		4,330,000.00	4,33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652,020.95	-3,652,020.95	
盈余公积	10,161,549.10	365,202.10	10,526,751.20
未分配利润	66,868,172.89	3,286,818.85	70,154,991.74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47,787,968.72	摊余成本	147,787,968.72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8,737,07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330,000.00
			摊余成本	14,407,072.86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14,598,224.44	摊余成本	214,598,224.44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7,143,212.90	摊余成本	7,143,212.90

长期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1,307,160.54	摊余成本	21,307,160.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8,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58,400.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68,741,000.00	摊余成本	68,741,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47,240,741.43	摊余成本	147,240,741.43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914,263.12	摊余成本	1,914,263.12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7,787,968.72			147,787,968.72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8,737,072.8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综合 收益（新 CAS22）		-4,33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407,072.86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4,598,224.44			214,598,224.44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143,212.90			7,143,212.90
长期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307,160.54			21,307,160.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 资产	409,573,639.46	-4,330,000.00		405,243,639.4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		4,558,4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558,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4,558,400.00		4,558,400.00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 CAS22)转入		4,33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33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	4,558,4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4,558,4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4,558,400.00	-228,400.00		4,330,000.00
(2)金融负债				
1)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8,741,000.00			68,741,000.00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7,240,741.43			147,240,741.43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914,263.12			1,914,263.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17,896,004.55			217,896,004.55
---------------	----------------	--	--	----------------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4,221,384.78			14,221,384.78
其他应收款	1,039,168.46			1,039,16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4,690.06			644,690.06
长期应收款	1,569,826.35			1,569,826.35

（三）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95,136,926.66	-24,825,709.20	170,311,217.46
合同资产		24,825,709.20	24,825,709.20
预收款项	3,242,676.36	-3,242,676.36	
合同负债		3,242,676.36	3,242,676.36

（四）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750万股，每股普通股面值1元，并于核准发行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524,656.81	100.00	13,216,646.57	5.38	232,308,010.24
合 计	245,524,656.81	100.00	13,216,646.57	5.38	232,308,010.24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388,158.88	100.00	11,251,232.22	5.45	195,136,926.66
合 计	206,388,158.88	100.00	11,251,232.22	5.45	195,136,926.66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819,609.22	100.00	14,221,384.78	6.22	214,598,224.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28,819,609.22	100.00	14,221,384.78	6.22	214,598,224.44

(续上表)

种 类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848,989.17	100.00	13,903,173.14	6.79	190,945,816.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04,848,989.17	100.00	13,903,173.14	6.79	190,945,816.03
-----	----------------	--------	---------------	------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4,061,382.19	11,703,069.11	5.00	189,009,409.37	9,450,470.47	5.00
1-2年	8,599,076.65	859,907.67	10.00	17,064,315.51	1,706,431.55	10.00
2-3年	2,594,763.97	518,952.79	20.00			
3-4年				314,434.00	94,330.20	30.00
4-5年	269,434.00	134,717.00	50.00			
小 计	245,524,656.81	13,216,646.57	5.38	206,388,158.88	11,251,232.22	5.45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6,366,082.36	9,318,304.12	5.00	153,580,273.19	7,679,013.66	5.00
1-2年	36,169,247.98	3,616,924.80	10.00	40,838,647.20	4,083,864.72	10.00
2-3年	5,993,278.00	1,198,655.60	20.00	9,921,928.39	1,984,385.68	20.00
3-4年	290,000.88	87,000.26	30.00	490,805.59	147,241.68	30.00
4-5年	1,000.00	500.00	50.00	17,334.80	8,667.40	50.00
小 计	228,819,609.22	14,221,384.78	6.22	204,848,989.17	13,903,173.14	6.79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51,232.22	1,965,414.35						13,216,646.57
小 计	11,251,232.22	1,965,414.35						13,216,646.57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21,384.78	-2,964,752.55				5,400.01		11,251,232.22
小 计	14,221,384.78	-2,964,752.55				5,400.01		11,251,232.22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03,173.14	318,211.64						14,221,384.78
小 计	13,903,173.14	318,211.64						14,221,384.78

④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33,967.04	-8,830,793.90						13,903,173.14
小 计	22,733,967.04	-8,830,793.90						13,903,173.14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5,400.01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7,742,642.03	15.37	1,887,132.10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36,938,534.87	15.04	1,846,926.75
国网湖南电力有限公司	26,626,418.41	10.84	1,317,853.7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6,383,145.15	10.75	1,306,283.3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21,605,935.30	8.80	1,080,660.54
小 计	149,296,675.76	60.81	7,438,856.41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7,514,785.18	23.02	2,375,739.2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46,780,276.27	22.67	2,315,452.9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7,659,303.20	8.56	882,965.16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1,192,429.08	5.42	559,621.45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0,683,974.05	5.18	534,198.70
小 计	133,830,767.78	64.85	6,667,977.48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7,517,883.61	25.14	2,877,673.5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1,371,818.21	13.71	2,703,970.6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827,945.85	9.10	1,041,397.2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8,053,678.96	7.89	918,133.8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5,677,497.62	6.85	942,943.17
小 计	143,448,824.25	62.69	8,484,118.39

④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73,461,578.12	35.86	5,983,664.7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0,140,253.76	14.71	1,507,012.6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9,224,380.12	9.38	1,041,734.56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303,614.10	5.52	573,734.0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0,223,664.72	4.99	515,384.49

小 计	144,353,490.82	70.46	9,621,530.61
-----	----------------	-------	--------------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808,108.52	100.00	476,892.56	0.63	75,331,215.96
合 计	75,808,108.52	100.00	476,892.56	0.63	75,331,215.96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060,368.60	100.00	504,492.67	0.78	64,555,875.93
合 计	65,060,368.60	100.00	504,492.67	0.78	64,555,875.93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75,506.32	100.00	435,366.17	1.03	43,040,140.15
合 计	43,475,506.32	100.00	435,366.17	1.03	43,040,140.15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11,946.11	100.00	311,318.37	0.71	43,400,627.74
合 计	43,711,946.11	100.00	311,318.37	0.71	43,400,627.7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 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1,949,707.76			60,699,707.76		
账龄组合	3,858,400.76	476,892.56	12.36	4,360,660.84	504,492.67	11.57
其中：1年以内	1,965,250.63	98,262.53	5.00	2,452,930.00	122,646.50	5.00
2-3年	1,893,150.13	378,630.03	20.00	1,904,730.84	380,946.17	20.00
3-4年				3,000.00	900.00	30.00
小计	75,808,108.52	476,892.56	0.63	65,060,368.60	504,492.67	0.78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21,347.64	76,067.38	5.00	5,665,175.82	283,258.79	5.00
1-2年	3,586,987.92	358,698.79	10.00	280,595.84	28,059.58	10.00
2-3年	3,000.00	600.00	20.00			
小计	5,111,335.56	435,366.17	8.52	5,945,771.66	311,318.37	5.24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8,364,170.76			37,766,174.45		
小计	38,364,170.76			37,766,174.45		

(2) 账龄情况

项目	2020. 6. 30 账面余额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3,215,250.63	26,152,930.00
1-2年	8,164,170.76	36,999,707.76
2-3年	54,428,687.13	1,904,730.84
3-4年		3,000.00
小计	75,808,108.52	65,060,368.6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2,646.50		381,846.17	504,492.67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383.97		-3,216.14	-27,600.1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98,262.53		378,630.03	476,892.56

② 2019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6,067.38	358,698.79	600.00	435,366.17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90,473.08	190,473.08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579.12	-168,225.71	211,373.09	89,726.5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600.00	20,600.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2,646.50		381,846.17	504,492.67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11,318.37	124,047.80						435,366.17
小 计	311,318.37	124,047.80						435,366.17

④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417,409.51	-106,091.14						311,318.37
小 计	417,409.51	-106,091.14						311,318.37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71,949,707.76	60,699,707.76	38,364,170.76	37,766,174.45
押金保证金	3,769,450.13	4,360,660.84	4,910,582.82	5,901,597.76
其他	88,950.63		200,752.74	44,173.90
合 计	75,808,108.52	65,060,368.60	43,475,506.32	43,711,946.11

(6) 报告期内无重要逾期利息。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71,949,707.76	1 年以内、2-3 年	94.91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50,000.00	2-3 年	2.31	350,000.00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0.79	30,000.00
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0.66	25,000.00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0,000.00	1年以内	0.45	17,000.00
小计		75,139,707.76		99.12	422,000.00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60,699,707.76	1-2年	93.3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50,000.00	2-3年	2.69	350,000.00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2.46	80,000.00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0.46	15,000.00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31	10,000.00
小计		64,549,707.76		99.22	455,000.00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8,364,170.76	1年以内	87.91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00,000.00	1-2年	7.57	320,000.00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0.95	20,000.00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6,315.00	1年以内	0.54	11,315.75
杭州玖汇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000.00	1-2年	0.52	22,000.00
小计		42,410,485.76		97.49	373,315.75

④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7,766,174.45	1年以内	86.4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4,324.00	1年以内	9.16	200,216.2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0.92	20,000.00
四川西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0,000.00	1年以内	0.87	19,000.00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8,595.74	1-2年	0.59	25,859.57
小计		42,809,094.19		97.94	265,075.7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300,000.00		11,300,000.00	11,300,000.00		11,300,000.00
合计	11,300,000.00		11,300,000.00	11,300,000.00		11,3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300,000.00		11,300,000.00	11,300,000.00		11,300,000.00
合计	11,300,000.00		11,300,000.00	11,300,000.00		11,3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300,000.00			11,300,000.00		
小计	11,300,000.00			11,300,000.00		

2)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300,000.00			11,300,000.00		
小计	11,300,000.00			11,300,000.00		

3)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300,000.00			11,300,000.00		
小 计	11,300,000.00			11,300,000.00		

4)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300,000.00			11,300,000.00		
小 计	11,300,000.00			11,3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97,357,401.76	131,494,260.49	420,797,902.29	297,554,489.36
其他业务收入	481,245.09	147,127.31	4,336,647.62	3,059,458.27
合 计	197,838,646.85	131,641,387.80	425,134,549.91	300,613,947.6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51,102,932.29	262,639,595.00	311,501,150.02	240,826,359.33
其他业务收入	7,518,799.86	4,479,678.74	5,696,580.01	3,893,764.94
合 计	358,621,732.15	267,119,273.74	317,197,730.03	244,720,124.27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2020 年 1-6 月

报告分部	本公司	小 计
主要经营地区		
国内	183,989,030.20	183,989,030.20
国外	13,368,371.56	13,368,371.56
小 计	197,357,401.76	197,357,401.76

主要产品类型		
单相表	86,347,900.97	86,347,900.97
三相表	48,724,699.76	48,724,699.76
电能计量箱	24,641,060.22	24,641,060.22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13,219,139.44	13,219,139.44
其他	24,424,601.37	24,424,601.37
小 计	197,357,401.76	197,357,401.76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 转让）	197,357,401.76	197,357,401.76
小 计	197,357,401.76	197,357,401.76

(3) 履约义务

公司销售电能计量产品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员人工	5,947,779.02	12,029,298.84	11,968,828.83	11,273,686.52
直接投入	2,876,605.37	6,536,634.48	6,340,564.16	4,620,720.05
其他费用	1,394,841.27	2,481,145.55	1,982,461.83	1,735,264.94
合 计	10,219,225.66	21,047,078.87	20,291,854.82	17,629,671.51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股票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01,818.6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39,611.28	2,129,521.97	1,593,467.38	417,170.46
股票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4,000.00	132,925.37	180,000.00
合计	539,611.28	2,283,521.97	1,726,392.75	4,698,989.12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2	16.69	8.92	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4	14.46	7.78	3.92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55	0.31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48	0.28	0.48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15	0.2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12	0.23	0.1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4,672,165.81	62,181,985.59	30,034,126.67	17,094,966.70
非经常性损益	B	3,631,254.30	8,317,698.72	3,816,805.35	4,148,90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1,040,911.51	53,864,286.87	26,217,321.32	12,946,057.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	D	398,016,861.67	347,084,876.08	326,488,329.41	329,813,261.76

初净资产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1,250,000.00	11,250,000.00	9,000,000.00	14,25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2	6	6	8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7,580.00	669,767.6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39,666.6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411,602,944.58	372,550,868.88	336,786,602.75	330,383,12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8.42%	16.69%	8.92%	5.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7.54%	14.46%	7.78%	3.92%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4,672,165.81	62,181,985.59	30,034,126.67	17,094,966.70
非经常性损益	B	3,631,254.30	8,317,698.72	3,816,805.35	4,148,90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1,040,911.51	53,864,286.87	26,217,321.32	12,946,057.00
期初股份总数	D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75,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37,5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 J$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1	0.55	0.27	0.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8	0.48	0.23	0.12

(2) 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0年1-6月比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2,468,900.78	177,335,477.21	-36.58%	主要系2020年1-6月银行存款支付货款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232,308,010.24	195,136,926.66	19.05%	主要系2020年1-6月客户尚未回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616,218.92	13,396,341.00	-65.54%	主要系2020年1-6月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增长所致。
存货	45,274,829.64	33,914,524.32	33.50%	主要系2020年1-6月在手订单增长较多，企业加大生产量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10,112.30	10,351,582.55	-54.5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分期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148,916.89	3,897,335.75	83.43%	主要系子公司建设项目投入增加，待抵扣进项税增多所致。
长期应收款	14,874,461.56	10,023,566.62	48.3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分期收款的货款转回所致。
应付票据		47,376,517.00	-100.00%	主要系2020年6月末较少使用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8,630,360.64	6,627,371.47	30.22%	主要系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7,996,047.19	5,407,701.73	47.86%	主要系公司2020年6月末计提应付普通股股利167万元所致。
长期借款	29,062,500.00	15,020,213.25	93.85%	主要系为满足子公司建设，本期向银行借入1500万元专用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13,964,816.32	10,308,147.70	35.47%	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07万元。

2. 2019年度比2018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9,463,932.63	18,737,072.86	-49.49%	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票据转列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97,335.75	1,120,746.17	247.74%	主要系子公司建设项目投入增加,增值税进项税增多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8,400.00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长期应收款	10,023,566.62	21,307,160.54	-52.96%	分期收款客户按期回款。
在建工程	70,607,888.83	22,961,769.82	207.50%	主要系子公司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7,376,517.00	68,741,000.00	-31.08%	主要系2019年末较少使用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3,242,676.36	2,092,032.83	55.00%	主要系预收技术服务项目进度款,服务合同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343,054.20	5,162,841.90	42.23%	主要系本期计提年末奖金163.46万元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07,701.73	1,914,263.12	182.50%	主要系新增子公司工程建设保证金377.17万所致。
长期借款	15,020,213.25			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用于子公司工程建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2,729,632.47	1,940,337.78	40.68%	主要系2019年销售额扩大缴纳增值税较多使得城建税及附加税较上期增加47.52万元;且子公司本年土地使用税未有60%的优惠,较上期多交29.33万元所致。
其他收益	6,656,405.72	2,509,073.44	165.29%	主要系2019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2,283,521.97	1,726,392.75	32.27%	主要系2019年银行理财收益增加53.60万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436,208.81			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4,449.46	-2,903,564.98	-91.24%	主要系2019年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6,455.67	5,627,597.13	-95.62%	主要系2018年专利诉讼结案确认供应商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专利补偿款547.17万元。
营业外支出	886,168.64	5,588,371.20	-84.14%	主要系2018年因专利诉讼结案支付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547.17万元专利赔偿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9,547,307.73	3,463,555.82	175.65%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大幅提高相应计提所得税费用所致。

3. 2018年度比2017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8,737,072.86	12,686,800.00	47.69%	主要系2018年末收到以票据结算的客户较多尚在承兑期内所致。
预付款项	18,734,519.05	3,284,782.40	470.34%	主要系预付国网指定供应商-北京智芯微采购通信模块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7,143,212.90	10,983,659.34	-34.97%	主要系收回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0万元押金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20,746.17	1,985,784.60	-43.56%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2,961,769.82	1,114,183.84	1960.86%	主要系子公司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34,340.39	-100.00%	系简易棚和工棚摊销完毕所致。

应付票据	68,741,000.00	33,374,640.00	105.97%	主要系2018年采用票据结算的供应商采购量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092,032.83	5,903,997.48	-64.57%	主要系公司2017年末款到发货结算客户货款较多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940,337.78	4,138,147.31	-53.11%	主要系2018年应交增值税减少使得城建税及附加税较上期减少189.22万元所致。
财务费用	-2,987,160.94	371,095.02	-904.96%	主要系2018年汇兑损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高所致。
投资收益	1,726,392.75	4,698,989.12	-63.26%	2017年主要系处置杭州银行股票损益410.18万元,而2018年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59.34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903,564.98	7,873,419.99	-136.88%	主要系2018年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627,597.13	753,680.66	646.68%	主要系2018年专利诉讼结案确认供应商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专利补偿款547.17万元。
营业外支出	5,588,371.20	3,410,320.42	63.87%	主要系2018年因专利诉讼结案支付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547.17万元专利赔偿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63,555.82	2,486,744.64	39.28%	主要系2018年度利润总额大幅提高相应计提所得税费用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各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0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西力科技IPO申报加期重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西力科技IPO申报加期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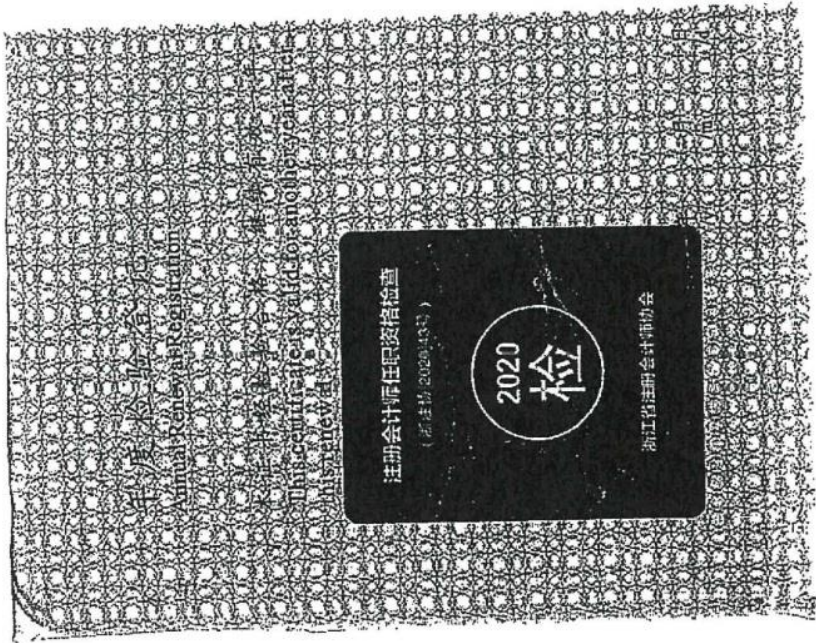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西力科技IPO申报加期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44-1



加期审计
 仅为科技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边珊珊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边珊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2042133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445



姓名 陈芳
 Full name 陈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7-14
 Date of birth 1983-07-14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8307140026
 Identity card No. 33010219830714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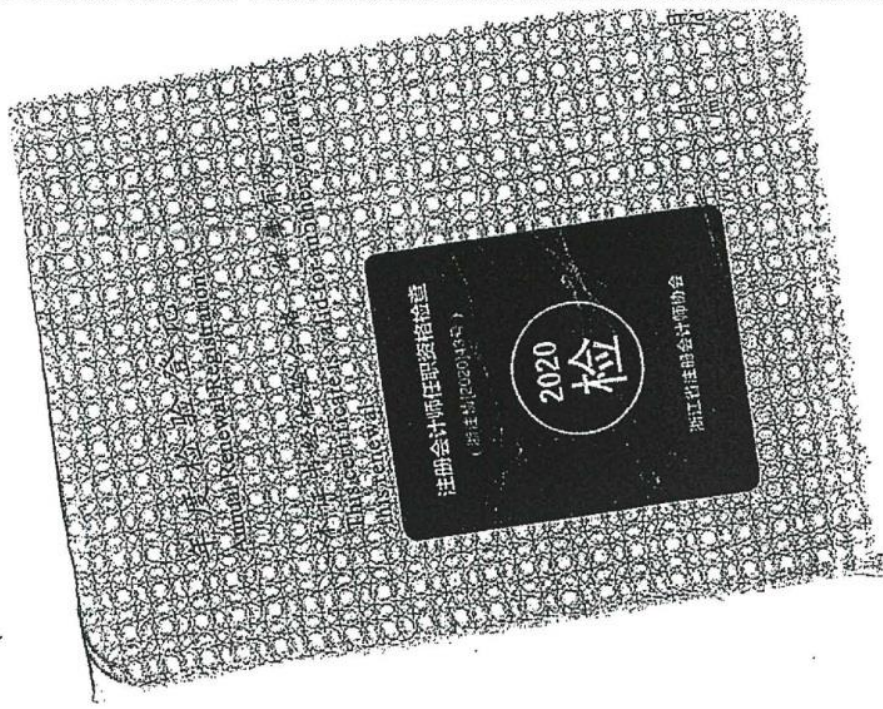
加期审计
 仅为西力特技术电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陈芳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012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y 12 /m 28 /d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1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116号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7-12月和2020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7-12月和2020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西力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西力科技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西力科技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边珊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芳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28,116,173.73	177,335,477.21	短期借款		5,006,645.83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90,720.00	5,642,5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3,156,785.00	9,463,932.63	应付票据		25,262,356.00	17,376,517.00
应收账款	2	131,119,003.32	195,136,926.66	应付账款		122,976,153.27	146,333,649.97
应收款项融资		19,100,000.00	13,396,341.00	预收款项			3,242,676.36
预付款项		7,365,217.66	20,479,530.70	合同负债		10,839,359.48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4,793,144.56	6,106,171.31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7,706,284.57	7,343,054.20
存货	3	29,813,917.90	33,914,524.32	应交税费		22,393,790.05	6,627,371.47
合同资产		20,842,896.52		其他应付款		5,341,224.80	5,407,701.73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38,423.16	10,351,582.55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9,578,510.08	3,897,335.75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79,114,791.93	475,724,38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3,584.57	
				其他流动负债		1,159,566.43	
				流动负债合计		203,528,965.00	216,330,970.7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27,187,500.00	15,020,213.25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8,860,871.84	10,023,566.62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1,302,637.80	1,586,973.88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44,995,712.77	48,232,927.20	递延收益		13,488,512.77	10,308,147.70
在建工程		138,532,004.97	70,607,88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9,322.29	807,098.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15,335.06	26,135,459.24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245,544,300.06	242,466,429.97
无形资产		31,261,343.77	32,043,96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4,038.33	2,061,744.22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900.00	201,845.13	资本公积		153,903,133.14	153,903,13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917,509.48	164,758,909.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总计		706,032,301.41	640,483,291.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48,668.34	16,888,610.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636,199.87	114,725,11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488,001.35	398,016,861.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488,001.35	398,016,86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032,301.41	640,483,291.64

法定代表人：陈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龙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21,430,675.26	165,501,432.26	短期借款	5,006,64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90,720.00	5,642,5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3,156,785.00	9,463,932.63	应付票据	25,262,356.00	47,376,517.00
应收账款	131,119,003.32	195,136,926.66	应付账款	91,408,867.59	119,556,076.78
应收款项融资	19,100,000.00	13,396,341.00	预收款项		3,242,676.36
预付款项	7,365,217.66	20,479,530.70	合同负债	10,839,359.48	
其他应收款	110,052,350.07	64,555,875.93	应付职工薪酬	7,706,284.57	7,343,054.20
存货	29,813,917.90	33,914,524.32	应交税费	21,660,470.05	5,894,051.47
合同资产	20,842,896.52		其他应付款	567,939.80	635,911.7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38,423.16	10,351,58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159,566.43	
流动资产合计	568,109,988.89	518,442,706.05	流动负债合计	163,611,489.75	184,048,287.5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8,860,871.84	10,023,566.62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1,300,000.00	11,300,000.0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1,302,637.80	1,586,973.88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44,995,712.77	48,232,927.20	递延收益	10,244,001.83	10,308,147.70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9,322.29	807,098.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83,324.12	11,115,245.99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75,194,813.87	195,163,533.53
无形资产	4,111,380.75	4,304,85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4,038.33	2,061,744.22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153,903,133.14	153,903,13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24,641.49	77,510,063.24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640,334,630.38	595,952,769.2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48,668.34	16,888,610.26
			未分配利润	174,288,015.03	117,497,49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139,816.51	400,789,23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334,630.38	595,952,769.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龙

合并利润表

2020年7-12月

公合02表

编制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号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255,095,629.53	306,684,765.72	452,934,276.38	425,134,549.91
其中：营业收入	1	255,095,629.53	306,684,765.72	452,934,276.38	425,134,549.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1,258,102.51	247,014,888.42	380,155,257.53	365,971,390.66
其中：营业成本		176,667,847.65	208,575,794.98	308,309,235.45	300,613,947.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15,042.07	1,944,489.16	3,684,801.01	2,729,632.47
销售费用		14,607,623.82	14,635,762.66	23,541,478.71	25,028,001.67
管理费用		10,219,006.27	9,856,480.88	18,694,562.13	18,366,446.17
研发费用		13,138,825.75	11,849,436.03	23,358,051.41	21,047,078.87
财务费用		4,309,756.95	152,924.71	2,567,128.82	-1,813,716.15
其中：利息费用		111,166.67	4,360.73	119,020.84	4,360.73
利息收入		157,319.89	219,096.72	254,105.49	219,096.72
加：其他收益		1,227,164.55	3,041,802.29	5,160,780.65	6,656,40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227.34	1,104,487.17	1,220,838.62	2,283,521.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6,000.00	880,880.00	3,548,160.00	1,084,16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15,428.60	-119,550.58	2,292,755.50	3,436,208.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33.77	-25,220.26	-86,015.89	-254,449.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51,213.74	64,552,275.92	84,915,537.73	72,369,006.29
加：营业外收入			195,394.00	1,000.00	246,455.67
减：营业外支出		149,520.37	620,429.13	249,800.37	886,168.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001,693.37	64,127,240.79	84,666,737.36	71,729,293.32
减：所得税费用		5,952,719.50	8,979,910.71	10,945,597.68	9,547,30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48,973.87	55,147,330.08	73,721,139.68	62,181,985.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48,973.87	55,147,330.08	73,721,139.68	62,181,985.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48,973.87	55,147,330.08	73,721,139.68	62,181,985.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048,973.87	55,147,330.08	73,721,139.68	62,181,98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48,973.87	55,147,330.08	73,721,139.68	62,181,985.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49	0.66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49	0.66	0.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7-12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255,095,629.53	306,684,765.72	432,934,276.38	425,134,549.91
减：营业成本	176,667,847.65	208,575,794.98	308,309,235.45	300,613,947.63
税金及附加	1,948,382.07	1,431,165.16	2,951,481.01	1,996,312.47
销售费用	14,827,623.82	14,635,762.66	23,761,478.71	25,028,001.67
管理费用	9,684,363.70	9,469,217.28	17,865,314.92	17,728,159.15
研发费用	13,138,825.75	11,849,436.03	23,358,051.41	21,047,078.87
财务费用	4,308,433.55	156,347.77	2,569,305.39	-1,810,706.66
其中：利息费用	111,166.67	4,360.37	119,020.84	4,360.37
利息收入	154,247.94	211,804.40	240,922.34	211,804.40
加：其他收益	1,181,961.89	3,041,802.29	5,095,551.59	6,656,40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227.34	1,104,487.17	1,220,838.62	2,283,521.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6,000.00	880,880.00	3,548,160.00	1,084,16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23,759.48	123,039.41	2,897,034.99	3,744,566.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33.77	-25,220.26	-86,015.89	-254,449.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96,967.93	65,445,951.63	86,794,978.80	74,045,962.00
加：营业外收入		6,105.00	1,000.00	6,105.00
减：营业外支出	149,520.37	620,429.13	249,800.37	886,168.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47,447.56	64,831,627.50	86,546,178.43	73,165,898.36
减：所得税费用	5,932,719.50	8,979,910.71	10,945,597.68	9,347,307.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94,728.06	55,851,716.79	75,600,580.75	63,618,590.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94,728.06	55,851,716.79	75,600,580.75	63,618,590.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294,728.06	55,851,716.79	75,600,580.75	63,618,590.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7-12月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974,974.91	267,709,745.60	489,900,020.47	461,205,210.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8,139.85	1,644,823.77	1,638,13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0,652.30	14,697,287.78	42,481,288.71	64,171,19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685,627.21	284,045,173.23	534,026,132.95	527,014,54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794,521.71	118,373,186.35	280,079,764.12	309,897,742.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13,253.80	23,165,380.33	47,800,358.11	44,342,22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6,683.62	14,847,813.63	20,881,222.43	28,303,19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76,664.16	58,906,417.80	56,737,322.86	74,421,67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21,123.29	215,292,798.11	405,498,667.53	456,964,83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64,503.92	68,752,375.12	128,527,465.43	70,049,71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232,870.00	390,308,000.00	428,214,620.00	852,995,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227.34	1,104,487.17	1,220,838.62	2,283,52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914,097.34	391,412,487.17	429,435,458.62	855,279,42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97,441.03	25,804,521.14	72,932,926.31	35,092,81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232,870.00	349,059,800.00	428,214,620.00	852,995,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30,311.03	374,864,321.14	501,147,546.31	888,088,71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6,213.69	16,548,166.03	-71,712,087.69	-32,809,29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0,000.00	20,000,000.00	15,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3,728.25	11,397,479.49	11,362,375.01	11,399,594.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962.26		1,2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690.51	11,497,479.49	12,598,375.01	11,499,59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690.51	3,602,520.51	7,401,624.99	3,600,40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2,214.44	-496,696.67	-3,167,354.39	960,671.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92,385.28	88,406,364.99	61,049,648.34	41,801,49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76,816.73	49,013,188.68	137,419,553.67	95,618,05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469,202.01	137,419,553.67	198,469,202.01	137,419,553.67

法定代表人：陈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7-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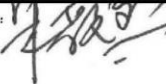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974,974.91	267,709,745.60	489,900,020.47	461,205,21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8,139.85	1,644,823.77	1,638,13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7,580.35	10,405,751.46	39,064,280.95	60,195,45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672,555.26	279,753,636.91	530,609,125.19	523,038,80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794,521.71	118,373,186.35	280,079,764.12	309,897,74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13,253.80	23,166,380.33	47,800,358.11	44,342,22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6,683.62	14,847,813.63	20,147,902.43	28,083,19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2,440.26	73,595,842.25	102,818,850.15	96,612,03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726,899.39	229,982,222.56	450,846,874.82	478,935,20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45,655.87	49,771,414.35	79,762,250.38	44,103,60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232,870.00	390,308,000.00	428,214,620.00	852,995,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227.34	1,104,487.17	1,220,838.62	2,283,52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914,097.34	391,412,487.17	429,435,458.62	855,279,42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3,536.07	3,098,886.50	4,019,164.78	4,545,49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232,870.00	349,059,800.00	428,214,620.00	852,995,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426,406.07	352,158,686.50	432,233,784.78	857,541,39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308.73	39,253,800.67	-2,798,326.15	-2,261,97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7,562.51	11,381,446.16	11,362,375.01	11,383,560.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962.26		1,2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524.77	11,481,446.16	12,598,375.01	11,483,56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524.77	-11,381,446.16	-7,598,375.01	-11,383,56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2,214.44	-496,696.67	-3,167,354.39	960,671.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523,607.93	77,147,072.19	66,198,194.82	31,418,747.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60,095.61	48,438,436.53	125,585,508.72	94,166,76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83,703.54	125,585,508.72	191,783,703.54	125,585,508.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719587228W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11,250.00万元，股份总数11,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电工仪器仪表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能计量箱等电能计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95,136,926.66	-24,825,709.20	170,311,217.46

合同资产		24,825,709.20	24,825,709.20
预收款项	3,242,676.36	-3,242,676.36	
合同负债		3,035,482.74	3,035,482.74
其他流动负债		207,193.62	207,193.62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收入准则调整后的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0 年 7 月-12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9 年 7 月-12 月，年初至本期末指 2020 年 1-12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期末指 2019 年 1-12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2,147.83	12,848.42
银行存款	197,949,944.04	137,116,550.45
其他货币资金	30,154,081.86	40,206,078.34
合 计	228,116,173.73	177,335,477.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 17,011,793.72 元、票据保证金 12,631,178.00 元、存出投资款 507,110.14 元及 ETC 保证金 4,000.00 元。

期初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证金 23,688,258.50 元、保函保证金 16,227,665.04 元和存出投资款 290,154.80 元。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326,705.14	100.00	7,207,701.82	5.21	131,119,003.32
合 计	138,326,705.14	100.00	7,207,701.82	5.21	131,119,003.3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388,158.88	100.00	11,251,232.22	5.45	195,136,926.66
合 计	206,388,158.88	100.00	11,251,232.22	5.45	195,136,926.66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5,259,939.34	6,762,996.97	5.00
1-2 年	2,224,785.16	222,478.52	10.00
2-3 年	662,546.64	132,509.33	20.00
4-5 年	179,434.00	89,717.00	50.00
小 计	138,326,705.14	7,207,701.82	5.2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31,141.56	-2,323,439.74					7,207,701.82	
小 计	9,531,141.56	-2,323,439.74					7,207,701.82	

2)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湖南电力有限公司	29,198,069.66	21.11	1,459,903.48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3,958,574.88	10.09	697,928.7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3,758,791.28	9.95	687,939.56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512,696.06	7.60	544,139.31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371,267.57	7.50	619,880.29
小 计	77,799,399.45	56.25	4,009,791.38

3.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30,241.47	732,956.42	11,697,285.05	12,791,846.41	855,289.90	11,936,556.51
在产品	7,276,082.30		7,276,082.30	5,798,219.96		5,798,219.96
库存商品	10,884,030.93	72,897.10	10,811,133.83	16,106,874.82	80,086.34	16,026,788.48
发出商品				124,285.62		124,285.62
低值易耗品	29,416.72		29,416.72	28,673.75		28,673.75
合 计	30,619,771.42	805,853.52	29,813,917.90	34,849,900.56	935,376.24	33,914,524.32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55,289.90	86,015.89		208,349.37		732,956.42
库存商品	80,086.34			7,189.24		72,897.10
小 计	935,376.24	86,015.89		215,538.61		805,853.52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售出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253,809,535.91	304,829,978.90
其他业务收入	1,286,093.62	1,854,786.82
营业成本	176,667,847.65	208,575,794.98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451,166,937.67	420,797,902.29
其他业务收入	1,767,338.71	4,336,647.62
营业成本	308,309,235.45	300,613,947.63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本中期

报告分部	小 计
主要经营地区	
国内	244,582,064.15
国外	9,227,471.76
小 计	253,809,535.91
主要产品类型	
单相表	110,536,960.72
三相表	20,991,896.46

电能计量箱	24,211,233.64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31,767,546.69
其他	66,301,898.40
小 计	253,809,535.91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253,809,535.91
小 计	253,809,535.91
2) 年初至本期末	
报告分部	小 计
主要经营地区	
国内	428,571,094.35
国外	22,595,843.32
小 计	451,166,937.67
主要产品类型	
单相表	196,863,622.75
三相表	69,716,596.21
电能计量箱	48,852,293.85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44,986,686.14
其他	90,747,738.72
小 计	451,166,937.67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451,166,937.67
小 计	451,166,937.67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72,619,578.80	28.47
国网湖南电力有限公司	37,235,857.34	14.6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8,849,672.57	7.3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7,847,108.52	7.0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4,220,474.96	5.57
小 计	160,772,692.19	63.03

2) 年初至本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84,945,320.46	18.75
国网湖南电力有限公司	61,364,352.80	13.5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3,686,648.89	7.44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33,519,060.60	7.4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3,120,380.36	7.31
小 计	246,635,763.11	54.45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自然人姓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宋毅然	48.57	50.08

宋毅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8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和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均为 44.29%，同时宋毅然先生通过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481.48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8%，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79%。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毅然	70,000,000.00	2019/07/02	2022/07/02	否
	80,000,000.00	2019/09/12	2029/09/12	否

本期关联方担保 70,000,000.00 元系短期借款担保，该等短期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期末账

面价值为 26,848,101.89 元房屋及建筑物与账面价值 4,111,380.75 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80,000,000.00 元系长期借款担保，该长期借款同时由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 27,149,963.02 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631,178.00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7,011,793.72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6,848,101.89	抵押
无形资产	31,261,343.77	抵押
合计	87,752,417.38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20.37	-5,600.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7,164.55	5,160,78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5,627.34	1,005,238.6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3,911,600.00	3,763,76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200.00	-243,2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454,871.52	9,680,978.9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73,323.52	868,17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81,548.00	8,812,802.30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60,780.65 元，包括：

项目	金额	说明
“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1,5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第一批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西金融办〔2020〕1 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3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48 号）
房屋拆迁补偿摊销	714,058.44	房屋拆迁协议款本期摊销（拆迁补偿协议书）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434,63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
促进职工技能培训专项奖金	229,216.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10 号）
以工代训补贴	143,5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 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杭州市专利专项自主经费的通知》（杭市管〔2019〕186 号）
第二届中国专利奖	100,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8〕38 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93,914.7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 号）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资金摊销	62,409.16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西发改〔2017〕11 号）
智能电能表包装自动线数字化改造项目专项补贴	61,678.27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管理局 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0 年西湖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20〕12 号）
基础设施奖励款摊销	55,229.06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科技创新券补助经费	44,775.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20 年杭州市科技创新券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合〔2020〕85 号）
零星补助	271,370.00	
总计	5,160,780.65	

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发生额为 1,005,238.62 元,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005,238.62 元。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发生额为 3,763,760.00 元,系持有的杭州银行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48,160.00 元和其分红收益

215,600.00 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8	0.30	0.30

(2) 期初至本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5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9	0.58	0.5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9,048,973.87	73,721,139.68
非经常性损益	B	5,181,548.00	8,812,80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3,867,425.87	64,908,337.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21,439,027.48	398,016,861.6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1,25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8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440,963,514.42	427,377,43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8.86%	17.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7.68%	15.19%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90,720.00	5,642,560.00	62.88%	系2020年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较大
应收票据	13,156,785.00	9,463,932.63	39.02%	主要系2020年末收到以票据结算的客户较多尚在承兑期内所致
应收账款	131,119,003.32	195,136,926.66	-32.81%	主要系2020年客户回款较好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9,100,000.00	13,396,341.00	42.58%	主要系2020年末收到以票据结算的客户较多尚在承兑期内所致

预付款项	7,365,217.66	20,479,530.70	-64.04%	主要系2020年预付材料款下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38,423.16	10,351,582.55	-41.67%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到期收回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578,510.08	3,897,335.75	145.77%	主要系子公司建设项目投入增加,待抵扣进项税增多所致
在建工程	138,532,004.97	70,607,888.83	96.20%	主要系子公司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5,262,356.00	47,376,517.00	-46.68%	主要系2020年末现金流较好,较少使用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22,393,790.05	6,627,371.47	237.90%	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且公司第四季度增值税未缴纳所致
长期借款	27,187,500.00	15,020,213.25	81.01%	主要系为满足子公司建设,2020年向银行借入1500万元专用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9,322.29	807,098.29	65.94%	主要系本期股票公允价值增加,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3,684,801.01	2,729,632.47	34.99%	主要系2020年销售额扩大缴纳增值税较多使得城建税及附加税较上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567,128.82	-1,813,716.15	-241.54%	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220,838.62	2,283,521.97	-46.54%	主要系2020年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48,160.00	1,084,160.00	227.27%	系2020年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较大

信用减值损失	2,292,755.50	3,436,208.81	-33.28%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西力科技公司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
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6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西力科技公司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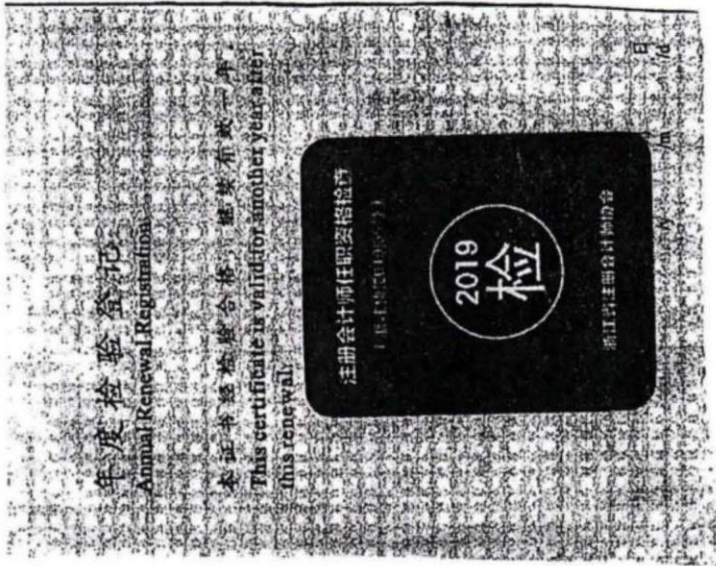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西力科技公司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41



姓名 边珊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2042133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公开。

645



姓名 陈芳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830714002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2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为西力科技公司的目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陈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
 书面同意
 此证不盈照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439号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科技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力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西力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西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力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边珊珊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芳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前身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电能表公司）系由西湖区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宋毅然、临海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与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投资设立，于1999年12月30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960000053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5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西力电能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719587228W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1,250.00万元，折11,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电工仪器仪表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能源计量仪表和能耗监测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生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579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4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6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52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 人，本科生 44 人，大专生 89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质量为本，科技致胜”的经营理论，“发展电能计量，服务电力用户”的使命，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为能源计量仪表行业的领跑者和受人尊敬的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

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

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性和及时性。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结构，充分考虑公司将来可能会遇到的情况，及时修订、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更加系统化，以应对未来的变化。

(二) 进一步完善控制监督的运行程序，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审计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三) 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控制制度，切实结合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更加全面、充分；同时强化执行中实际收支与计划差异的分析以及对分析结果的利用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

(四) 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预算的准确性，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五)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西力科技IPO申报加期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西力科技IPO申报加期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就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西力科技IPO申报加期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441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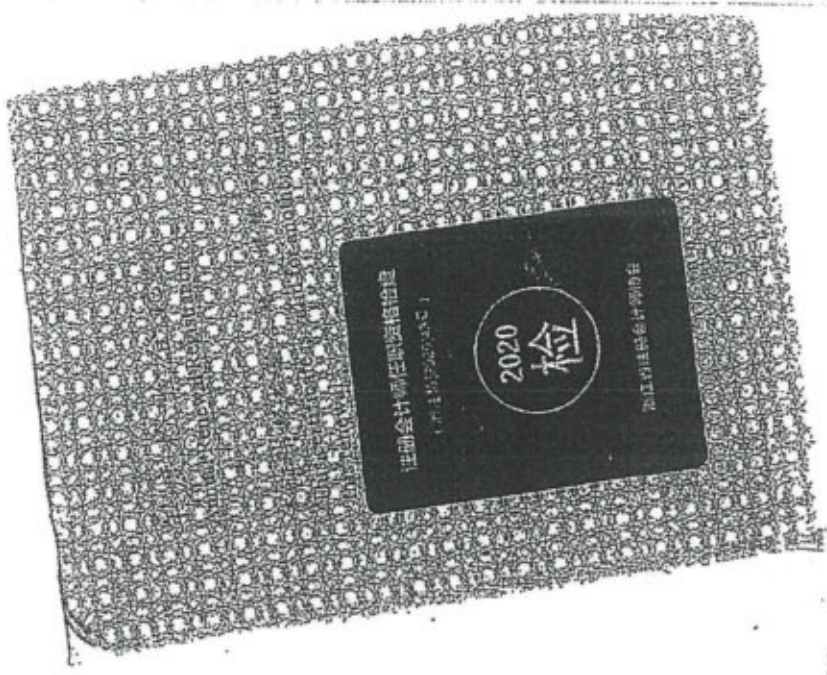
报加期考试
 仅为西力科技IPO中之前测试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边珊珊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书面同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此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边珊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2042133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Zhejiang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445



仅为面加科技IPO申报之目的提供文件材料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陈芳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书面同意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陈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830714002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2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441号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力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西力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西力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西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西力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边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芳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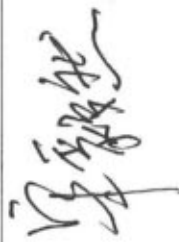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杭州西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0.00	-625,956.81	-116,983.04	-37,551.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3,616.10	6,656,405.72	2,509,073.44	2,642,87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9,611.28	2,129,521.97	1,593,467.38	417,170.4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840.00	1,238,160.00	132,925.37	4,281,818.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00.00	-13,756.16	153,510.46	-2,619,088.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226,107.38	9,384,374.72	4,271,993.61	4,685,223.8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94,853.08	1,066,676.00	455,188.26	536,314.19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31,254.30	8,317,698.72	3,816,805.35	4,148,90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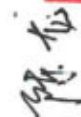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2020年1-6月的发生额为-280.00元，系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80.00元。
2. 2019年度的发生额为-625,956.81元，系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625,956.81元。
3. 2018年度的发生额为-116,983.04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698.51元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114,284.53元。
4. 2017年度的发生额为-37,551.13元，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37,551.13元。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0年1-6月金额为3,933,616.10元，包括：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房屋拆迁补偿摊销	357,029.22	房屋拆迁协议款本期摊销（拆迁补偿协议书）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资金摊销	31,204.58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西发改〔2017〕11号）
基础设施奖励款摊销	20,026.40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智能电能表包装自动线数字化改造项目专项补贴	8,811.18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管理局 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0年西湖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20〕12号）
失业保险补助	93,914.7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3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48号）

西湖区第一批“凤凰行动”扶持资金	1,5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第一批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西金融办〔2020〕1号)
第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	100,000.0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财政局 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2019〕186号)
稳岗返还社保费	434,630.00	2020年西湖区第一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零星补助	38,000.00	
总计	3,933,616.10	

2. 2019年度金额为6,656,405.72元,包括:

项目	金额	说明
房屋拆迁补偿摊销	714,058.44	房屋拆迁协议款本期摊销(拆迁补偿协议书)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助经费	2,638,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重大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工业、农社)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9〕110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47号)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061,000.00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西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西发改〔2018〕79号)
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项目补助经费	329,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杭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合〔2018〕170号、杭财教会〔2018〕181号)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资金摊销	80,632.28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西发改〔2017〕11号)
零星补助	33,715.00	
总计	6,656,405.72	

3. 2018 年度金额为 2,509,073.44 元, 包括: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房屋拆迁补偿摊销	714,058.44	房屋拆迁协议款本期摊销(拆迁补偿协议书)
商标名牌资助资金	4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西湖区商标名牌资助资金的通知》(西市监〔2017〕64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19 号)
土地使用税退税	244,440.00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西税通〔2018〕22972 号)以及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清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时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3〕29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9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 号)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市级扶持资金	150,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2014〕39 号); 杭州市金融办、杭州市财政局文件《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政策兑现操作办法》(杭金融办发〔2014〕68 号)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资金摊销	145,981.42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西发改〔2017〕11 号)
失业保险补助	88,155.1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 号)
科技经费资助资金	4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8 年科技经费资助(第八批“2017 年度经授权的企业法人单位国内发明专利”区级资助经费)的通知》(西科〔2018〕79 号)
科技经费资助资金	15,7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8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九批)的通知》(西科〔2018〕83 号)
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	15,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发放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的通知》(西科〔2018〕43 号)

零星补贴	205,738.46	
总 计	2,509,073.44	

4. 2017 年度金额为 2,642,874.53 元，包括：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801,000.00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西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西发改〔2017〕23 号）
房屋拆迁补偿摊销	714,058.44	房屋拆迁协议款本期摊销（拆迁补偿协议书）
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资助资金	624,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7〕67 号）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西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西发改〔2017〕8 号）
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126,964.2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 号）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资金	122,056.84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西发改〔2017〕11 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7,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西科〔2017〕49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杭州市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知〔2017〕89 号、杭财教会〔2017〕63 号）
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市级资助资金	16,795.00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 2015 年 4 季度（10-12 月）国内授权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市级资助资金的通知》（西科〔2016〕65 号）
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	6,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5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的通知》（西科〔2017〕35 号）
科技经费资助资金	5,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7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八批）的通知》（西科〔2017〕59 号）
合 计	2,642,874.53	

(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 2020年1-6月的发生额为539,611.28元,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539,611.28元。
2. 2019年度的发生额为2,129,521.97元,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129,521.97元。
3. 2018年度的发生额为1,593,467.38元,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1,593,467.38元。
4. 2017年度的发生额为417,170.46元,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417,170.46元。

(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 2020年1-6月的发生额为-147,840.00元,系持有的杭州银行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47,840.00元。
2. 2019年度的发生额为1,238,160.00元,系持有的杭州银行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84,160.00元和其分红收益154,000.00元。
3. 2018年度的发生额为132,925.37元,系持有的杭州银行股票分红收益132,925.37元。
4. 2017年度的发生额为4,281,818.66元,系持有的杭州银行股票处置收益4,101,818.66元和其分红收益180,000.00元。

二、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
营业执照
的真实性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亮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西力科技IPO申报加期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西力科技IPO申报加期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西力科技IPO申报加期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41



报如朝审计
 仅为西力科技IPO中之目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取用于说明
 边珊珊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书
 本人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边珊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2042133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6445



仅为防伪科技环节中增加防伪之目的请复印文件的复印时
 仅用于说明 陈芳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书函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商业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转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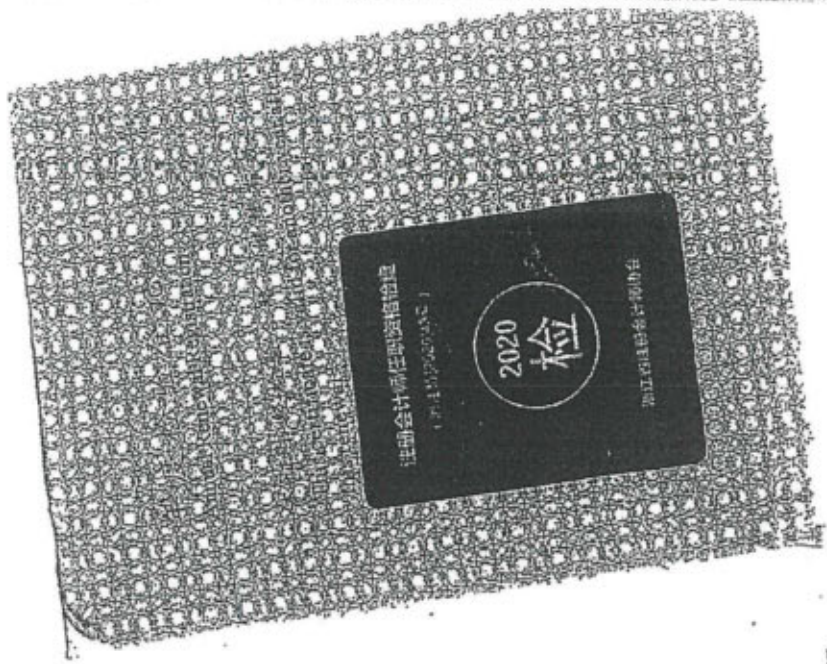


姓名 陈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7-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83071400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012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12 28 AD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5 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第三节 签署页	3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卢钢、刘天意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5月20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4月9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180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4月9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1809号《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16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西力科技	指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力有限	指	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德清西力	指	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聚源	指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海实业	指	临海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瑞投	指	杭州瑞投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西力	指	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千能	指	浙江千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西力之前名称
浙江汇能	指	浙江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通元优科	指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慧渊	指	上海慧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创新消费	指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浦产业基金	指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湖工控	指	杭州市西湖区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力有限职工持股会	指	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
宁波鸿翔	指	宁波鸿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灵经贸	指	浙江宁波大榭开发区天灵经贸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西力科技”或“公司”）的前身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有限”）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执业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卢钢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20101021228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刘天意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

为 131012015107190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5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

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 （2）《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12）《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议事规则以及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用途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一致。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授权

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有限”）成立于

1999年12月30日。发行人系由西力有限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2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19587228W）。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其前身西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当前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也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

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4月9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180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未有中断经营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12月，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智能水表，充电桩。服务：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

能计量箱等电能计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2,500,0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7,50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6,217,321.32 元、53,864,286.8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80,081,590.1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的价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供、产、销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运营系统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类企业，内部组织完备，设置有总师办、技术部、内部审计部、财务部、销售部、品质部、研发一部、研发三部、制造部等部门，各部门形成完整的供、产、销体系，不依赖于除其自身外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运营系统独立完整。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形。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等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能够根据市场形势自行组织生产、销售，自主决策、独立运营，不对其他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构成运营依赖。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15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19 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证件号码
1	宋毅然	4983	44.29	33010319561122****
2	周小蕾	2160	19.20	33010619650706****
3	德清西力	651	5.79	91330521MA28C6AP81
4	德清聚源	474	4.21	91330521MA28C6AQ6U
5	杭州瑞投	420	3.73	9133106788293522N
6	陈龙	270	2.40	33010419640405****
7	胡余生	225	2.00	4202041975092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证件号码
8	朱永丰	225	2.00	33260219751212****
9	虞建平	180	1.60	33052319630920****
10	朱信洪	135	1.20	33010619730215****
11	临海实业	102	0.91	91331082147991005U
12	徐新如	90	0.80	33052219711226****
13	杨培勇	90	0.80	33010219631002****
14	杨兴	90	0.80	51032119790207****
15	舒建华	30	0.27	36062219840811****
16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421.875	3.75	91310000MA1FL0031W
17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5	1.25	91310000MA1FL1UC9F
18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	3.60	91330102MA27WWEAXE
19	上海慧渊投资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	1.40	91310230332769676N
合计		11,250	100.00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宋毅然直接持有公司 498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4.29%。同时，宋毅然在公司股东德清西力中拥有 73.96% 的权益，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德清西力则持有公司 5.79% 的股份。因此，宋毅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464.5 万股的股份，可实际控制公司 50.0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力科技全体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西力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西力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更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西力有限成立于1999年12月30日，自西力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西力有限经历了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前身西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西力有限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委托持股情形。对此问题，本所律师认为，西力有限在改制设立过程中因时间仓促、人员众多等原因，存在个人委托持股等问题，但相关改制过程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原因，相关操作亦是按照当时政府部门批复确定的改制原则、精神与方案进行，总体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对于改制过程中所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后续也已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予以了彻底清理，当前股权结构明晰。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明晰。

2、发行人设立后的两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设定与变更取得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并且相应体现在了公司章程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当前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或经

营许可，上述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政府机关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直接经营业务。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合计	420,797,902.29	351,102,932.29	311,501,150.02
其他业务合计	4,336,647.62	7,518,799.86	5,696,580.01
营业收入合计	425,134,549.91	358,621,732.15	317,197,730.03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8.20%、97.90%、98.98%，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宋毅然	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小蕾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股 5%以上股东
陈龙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朱永丰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小东	发行人董事
夏祺洁	发行人董事
陈波（独立董事） ¹	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奥	发行人独立董事
龚启辉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新如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胡全胜	发行人监事
谢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因换届已离任，未满 12 个月
陈波（通元资本）	发行人监事
杨兴	发行人职工监事
杨培勇	发行人监事
虞建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
胡余生	发行人副总经理
韩洪灵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辞任，未满 12 个月

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西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西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毅然曾经控制（持股 60%），发行人总经理周小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2017 年 1 月 3 日注销

¹ 由于发行人独立董事与监事存在同名情况，为避免混淆，以下分别以陈波（独立董事）及陈波（通元资本）分别表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德清西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毅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德清聚源	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周小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金浦创新消费	两家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均均为吕厚军，两家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均由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金浦产业基金	
杭州像素方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小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均商业保理（长兴）有限公司	
杭州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瞬信矿业有限公司	
爱咖养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浙江瞬心悠悠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小东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瞬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小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黑龙江金鼎铂钨矿业有限公司	
中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小东担任董事
浙江瞬心影视有限公司	
智天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小东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
长兴瞬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小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瞬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瞬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瞬水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泊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湛曼商务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夏祺洁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祺洁担任董事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波（通元资本）担任执行总裁、发行人股东通元优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波（通元资本）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毅然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7 年度			
20,000,000.00	2017/1/19	2017/7/17	是
10,000,000.00	2017/3/9	2017/9/7	是
20,000,000.00	2017/3/27	2017/9/26	是
18,374,640.00	2017/07/20	2018/01/11	是
10,000,000.00	2017/08/24	2018/02/21	是
5,000,000.00	2017/10/30	2018/04/26	是
2018 年度			
1,550,000.00	2018/07/04	2019/01/04	是
6,150,000.00	2018/07/27	2019/01/27	是
8,150,000.00	2018/08/20	2019/02/20	是
6,941,000.00	2018/09/19	2019/03/19	是
9,350,000.00	2018/10/25	2019/04/25	是
9,600,000.00	2018/12/11	2019/06/11	是
14,250,000.00	2018/12/25	2019/06/25	是
12,750,000.00	2018/12/25	2019/06/25	是
2019 年度			
70,000,000.00	2019/07/02	2022/07/02	否
80,000,000.00	2019/09/12	2029/09/12	否

3、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或者关联股东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设置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的股东宋毅然、周小蕾、德清西力及德清聚源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宋毅然、周小蕾、德清西力及德清聚源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宋毅然、周小蕾、德清西力及德清聚源作为发行人股东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技术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56 项、外观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111 项。前述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不

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355.6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99.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事项外，其他主要资产未办理抵押、质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侵权之债

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有关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等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作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其内容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通过，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当前合法有效。

（二）《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该章程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编制起草，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实质性修改，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机构的建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部门等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拥有总师办、技术部、内部审计部、财务部、销售部、安全质量部、研发一部、研发三部、战略规划和科技发展部等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

整的组织机构。

（二）制度运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经由法定程序，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查验，前述议事规则或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

经查验前述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任职期限
宋毅然	董事长	2019.6.28-2022.6.27
周小蕾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6.28-2022.6.27
陈龙	董事、财务总监	2019.6.28-2022.6.27
朱永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9.6.28-2022.6.27
王小东	发行人董事	2019.6.28-2022.6.27
夏祺洁	发行人董事	2019.6.28-2022.6.27
陈波（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9.6.28-2022.6.27
陈奥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9.6.28-2022.6.27
龚启辉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1.3-2022.6.27

徐新如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9.6.28-2022.6.27
杨兴	职工监事	2019.6.28-2022.6.27
杨培勇	监事	2019.6.28-2022.6.27
陈波（通元资本）	发行人监事	2019.6.28-2022.6.27
胡全胜	发行人监事	2020.4.15-2022.6.27
虞建平	副总经理	2019.6.28-2022.6.27
胡余生	副总经理	2019.6.28-2022.6.27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周小蕾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永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杨兴	职工监事
胡余生	副总经理
朱信洪	副总工程师

（三）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及辞职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足额人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配套制度建设及职权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发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依据，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登录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核查处罚信息及根据发行人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市场监督管理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1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该函出具日止，浙江西力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三）安全生产管理

杭州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至证明出具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四）房地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西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德清县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出，未发现发行人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六）住房公积金管理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至 2020 年 3 月为止，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七）海关

钱江海关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海关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万元)
1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33,338.50
2	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80.77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就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环评及能评程序，具体如下：

1、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西力”）收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根据该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浙江西力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2020年4月23日，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浙江西力<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德发改能审[2020]4号）。该审查意见对浙江西力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给出了相关意见，确认该项目节能评估措施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项目节能评估的要求，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低于德清县“十三五”期末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目标。

2、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4月7日，浙江西力填写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就本建设项目的年耗能量等进行了登记，并获得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

2020年4月21日，浙江西力收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根据该受理书，浙江西力已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提交了备案申请、研发

中心建设向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予以备案。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通过技术创新，立足于智能电表及采集终端行业，凭借致力于成为“水、电、气、热”公共能源计量仪表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的设计和制造者，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助力国家能源互联网系统建设。立足电力行业，以服务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国内客户需求为主，以服务水、气、热计量管理为辅，实现能源大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挖掘，发展能源大数据服务应用。

公司全体董事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一致认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实施可行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更新。

2、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通过技术创新，立足于智能电表及采集终端行业，凭借致力于成为“水、电、气、热”公共能源计量仪表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的设计和制造者，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助力国家能源互联网系统建设。立足电力行业，以服务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国内客户需求为主，以服务水、气、热计量管理为辅，实现能源大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挖掘，发展能源大数据服务应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书面核查，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

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宋毅然、周小蕾及德清西力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宋毅然、周小蕾及德清西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生的知识产权争议及解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发生了专利权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6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了厦门宏发与发行人专利纠纷一案。厦门宏发认为发行人对其享有的专利号为 ZL201220633691.5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抗交变磁场干扰的电子式电能表”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要求判令（1）发行人停止侵权；（2）赔偿经济损失；（3）其他合理支出费用以及全部诉讼费用。

在本案争议发生后，发行人就相关事项与厦门宏发进行了多次协商沟通，并与案涉产品相关的供应商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众信”）进行了共同协商，确认该等情况的发生系由于发行人供应商海盐众信向发行人销售的继电器及配件涉侵权导致。

2018 年 8 月 21 日，经三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厦门宏发及海盐众信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厦门宏发一次性支付专利使用许可费、诉讼赔偿金等一揽子费用，合计人民币 5,800,000 元（含税）。各方之间不再就诉争专利事项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海盐众信签署的《物料采购总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乙方（海盐众信）承诺，提供给甲方（发行人）的所有产品均依法取得，且不存在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甲方主要用于电能表、集抄等产品的生产、安装、销售，如因乙方提供产品导致甲方生产的电能表、集抄等产品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依据前述条款以及《和解协议书》，2018年8月21日，发行人与海盐众信达成协议。根据该协议，海盐众信将实际承担《和解协议书》中约定的专利使用许可费、诉讼赔偿金等一揽子费用。同时，由于发行人与海盐众信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双方同意将发行人应付海盐众信的货款扣抵前述580万元，双方之间的剩余货款，仍正常支付。

在前述协议达成并完成款项支付后，厦门宏发撤回诉讼请求。2018年8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浙01民初552号之一），确认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请求撤诉，并准予撤诉。

就前述专利权争议事项，海盐众信出具了专项说明：“本公司确认各方发生前述争议事项，系本公司销售给西力科技的产品涉嫌侵权而导致，西力科技不是实际侵权方；因本公司违反了与西力科技业务合同之知识产权相关条款，本公司自愿承担前述所有侵权费用，并由西力科技从应付本公司的货款中扣除相关款项”。

为避免类似争议事项再次发生，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以及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目前执行良好。同时，发行人在与供应商所签署的采购协议中，对于知识产权第三方侵权保护及赔偿条款均有明确约定，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采购相关供应商产品而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遭受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厦门宏发之间所发生的专利纠纷系由于发行人采购专利侵权产品所导致，并非由发行人主动行为而导致。目前该纠纷事项已和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其他重大纠纷事项。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专利争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卢钢



刘天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8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招投标	34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产品销售及客户	40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关于募投用地	43
第三节 签署页	4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西力科技”或“公司”）的前身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有限”）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19日，上交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6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

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公司设立时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资产评估师出具延长有效期的证明，西湖工商局认可，各股东未提异议，西湖国资委盖章对评估结果进行再次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评估师出具延长有效期证明的方式是否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行业惯例；（2）西湖国资委盖章再次确认的时点，是否针对延长有效期后的评估结果而作出；（3）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4）西湖工控有偿给改制后公司使用的 200 万元资产的占用费收取情况，该等资产后续归属；（5）宋毅然净资产出资股本金 815,128.67 元的来源——西湖仪表工业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中“提取原承租人资金及利息”部分的形成过程，归属于宋毅然的原因及确权过程；（6）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是否获得有权部门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公司设立时股东的非货币出资是否经过审验，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是否经过复核，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不得使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总体符合”或类似表述。

回复：

（一）资产评估师出具延长有效期证明的方式是否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行业惯例

1、西湖工控发函要求延长杭州电度表厂、西湖仪表评估报告有效期

因杭州电度表厂、西湖仪表改制工作耗时较长，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两企业的主管单位西湖工控向杭州新联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新联评估”）发出公函，要求延长关于杭州电度表厂、西湖仪表资产评估书有效期限。

2、杭州新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的证明

在收到西湖工控要求延长关于杭州电度表厂、西湖仪表资产评估书有效期限

的公函后，杭州新联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9年12月1日分别出具说明：“经研究，鉴于1998年7月31日以来企业评估价值与现行价格基本未变，为转制工作顺利进行，同意杭州电度表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延长至1999年12月31日。特此证明”；“经研究，鉴于1998年11月30日以来企业评估价值与现行价格基本未变，为转制工作顺利进行，同意西湖仪表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延长至1999年12月31日。特此证明”。

3、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是否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行业惯例

2004年2月，财政部正式发布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在此之前，资产评估行业主要适用的规定包括《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2年）等。其中关于评估报告有效期的规定主要包括：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除国家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经济行为当事人另有协议规定之外，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对照上述规定，杭州电度表厂、西湖仪表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未完全遵照相关规定执行，存在一定的瑕疵。

4、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在西力有限设立时经过相关部门确认

杭州新联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9年12月1日出具的两份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至1999年12月31日的证明，已经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可，西力有限设立时的各股东也未提出异议，西湖工控出具并经杭州市西湖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湖区公资委”）盖章确认的《杭州电度表厂、杭州西湖仪表工业公司、杭州市西湖区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宋毅然净资产确认书》（以下简称“《净资产确认书》”）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再次确认。

5、政府部门关于杭州电度表厂、西湖仪表评估报告有效期延长的确认意见

目前，西力科技就包括杭州电度表厂、西湖仪表评估报告有效期延长事项在内的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向政府部门提出了确认申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西湖区政府”）经审核后，向杭州市人民政府提交了西政发[2020]18号

请示文件。根据该请示文件，西湖区政府认为，西力科技申请报告中涉及的历史沿革的相关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亦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未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改制、转让结果有效，由此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资产权属清晰。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州市国资委”）对上述请示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向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反馈意见，对西湖区政府的审核意见无异议。目前杭州市人民政府的审批流程处于正常推进中。

综上，西力有限设立时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因超过原有效期，并由评估单位出具延长有效期证明的事项，虽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有其客观原因，且由当时主导改制事宜的西湖工控所提出，并经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确认，西力有限设立时的各股东也未提出异议，未违背经济行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当时的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定，因而评估结果有效。

（二）西湖国资委盖章再次确认的时点，是否针对延长有效期后的评估结果而作出

前述两份涉及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证明文件的出具日均为 1999 年 12 月 1 日。各方对于净资产确认的《净资产确认书》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杭州市西湖区国资委在《净资产确认书》上盖章的时点已在延长有效期证明出具日之后，为对延长后的评估结果的确认。

（三）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杭州电度表厂、西湖仪表改制设立西力有限的评估程序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关于两家企业改制的资产评估，按照规定完成了下述程序：

（1）申请立项

为进行转制评估，杭州电度表厂及西湖仪表分别提交了西资评字第 227 号及西资评字第 228 号《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西湖工控于 1998 年 10 月 21 日，西湖区国资委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就前述资产评估立项出具同意意见。

前述程序符合《评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

（2）资产清查

根据新联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新联评估在对杭州电度表厂及西湖仪表进

行评估过程中，对于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两家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验资、审核，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实地查看、核对并作必要的检测鉴定”，对企业整体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

（3）评定估算

新联评估在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于企业的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负债等根据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结果。

（4）验证确认

1999年1月5日，西湖区国资委出具《资产评估项目确认通知书》（资评确字第135号）对杭州电度表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9年3月18日，西湖区国资委出具《资产评估项目确认通知书》（西资评确字（1999）第9号）对西湖仪表的资产评估书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综上，两家企业的改制程序符合《评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杭州电度表厂、西湖仪表评估报告有效期延长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西湖区国资委作为当时杭州市西湖区国有资产管理的主管部门，对于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等具有管理和监督的职责。西湖区国资委已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了对于两家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确认通知书》，对于评估结果予以了确认。同时，西湖区国资委已在新联评估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证明出具后对《净资产确认书》的结果进行了再次确认，因此，西湖区国资委已对评估结果进行了整体确认。西湖区国资委的确认事项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与此同时，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除国家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经济行为当事人另有协议规定之外，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由于延长评估有效期的需求系由当时主导改制工作的杭州电度表厂、西湖仪表主管部门西湖工控所提出，并且相关操作已经当时涉及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且西湖区国资委已通过《净资产确认书》上盖章的方式进行了确认。因此，延长评估有效期的操作，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前述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的操作，并不会使得西力有限设立时的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

（四）西湖工控有偿给转制后公司使用的 200 万元资产的占用费收取情况，该等资产后续归属：

1、200 万元资产形成原因及占用费收取情况

根据《净资产确认书》，西湖工控投入的西力有限的 405 万元净资产中，有 200 万元“以收取资产占用费形式有偿给转制后的公司使用”。

西力有限改制设立后，西力有限对于该部分资产遵循有偿使用的原则向西湖工控支付了资金使用费。西力有限根据约定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分多次向西湖工控合计支付资金占用费 20.49 万元。

2、资产后续归属情况

2001 年 8 月 1 日，西湖区国资委向西湖工控出具《关于杭州双流水泥厂信用贷款处理情况的报告的批复》（西国资委[2001]2 号）。该批复同意西湖工控以其持有的“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 405 万元¹”用以抵扣到 2001 年 5 月 31 日止西力有限“为双流水泥厂实际贷款担保额度本息再补贴两年利息”，抵扣的金额合计为 552.35 万元，差额部分 147.35 万元由西湖工控向区财政办理等数额借款后支付给西力有限。

前述批复中所提及的股权 405 万元实际为西力有限设立时根据《净资产确认书》所界定归属于西湖工控的 205 万元股权以及 200 万元提供给西力有限有偿使用的资产。根据前述批复的相关要求，西力有限在为双流水泥厂贷款承担担保后，该 200 万元资产已通过“抵债”的方式由西力有限承接，所有权归属于西力有限。前述 200 万元资产抵偿担保债权的具体过程详见下文对于问询函 1.3 之回复的相关内容。

（五）宋毅然净资产出资股本金 815,128.67 元的来源——西湖仪表工业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中“提取原承租人资金及利息”部分的形成过程，归属于宋毅然的原因及确权过程：

1、“提取原承租人资金及利息”部分的形成过程及原因

¹西湖工控在西力有限设立时以净资产共投入 405 万，其中 205 万元属于股权。其余 200 万元以收取资产占用费形式有偿提供给西力有限使用（该部分实际为债权）。

1988年10月28日，宋毅然与杭州电度表厂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该租赁合同，宋毅然于1988年9月至1991年2月承租杭州电度表厂下属的西湖仪表，并且负责西湖仪表公司的一切经营权，该租赁合同已经西湖区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

宋毅然作为企业的主要经营者对西湖仪表进行承租经营，系在当时历史背景下，西湖仪表顺应经济体制改革，发挥企业管理者主观能动性而采取的经营举措。宋毅然应享有的承租人资金及利息在西湖仪表进行改制时，由西湖仪表、西湖工控及政府主管部门西湖区国资委对该部分资产共计815,128.67元进行了确认、界定。

2、确权过程

1999年6月8日，西湖工控与西湖仪表签署了《关于西湖仪表工业公司产权明晰协议》。根据该协议，宋毅然对西湖仪表租赁期间的承租人资金及利息815,128.67元归属宋毅然，并于1999年6月15日由西湖区国资委对此份产权明晰协议进行了盖章鉴证。

1999年12月30日，西湖区国资委确认的《净资产确认书》明确宋毅然出资净资产股本金815,128.67元。

因此，宋毅然取得相关净资产权益系依据当时各方所签署的协议而执行，相关界定结果也已通过产权明晰协议进行确认，净资产确权过程也已经过国资主管部门确认，因此，宋毅然取得相关净资产权益符合相关规定。

（六）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是否获得有权部门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事项中，延长评估有效期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未违背经济行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评估结果有效；西湖工控有偿给转制后公司使用的200万元资产，西力有限根据约定向西湖工控支付了资金占用费，相关资产已根据《关于杭州双流水泥厂信用贷款处理情况的报告的批复》（西国资委[2001]2号）通过抵债的方式归属西力有限；宋毅然作为承租人取得相应西湖仪表净资产权益系基于各方正式签署的《租赁合同》，确权过程经过当时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因而前述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流失。

西力科技就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向政府部门提出了确认申请。杭州市西湖区人

民政府经审核后，向杭州市人民政府提交了西政发[2020]18号请示文件。根据该请示文件，西湖区政府认为，西力科技申请报告中涉及的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亦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未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改制、转让结果有效，由此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资产权属清晰。杭州市国资委对上述请示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向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反馈意见，对西湖区政府的审核意见无异议。目前杭州市人民政府的审批流程处于正常推进中。

自发行人改制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与上述事项有关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七）公司设立时股东的非货币出资是否经过审验，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是否经过复核，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西力有限设立时的现金出资已经杭州西子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2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杭西会验字（1999）第313号）进行审验，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审验。发行人未对公司设立时的验资进行复核。

但鉴于：

1、杭州电度表厂、西湖仪表净资产确权、改制设立为西力有限的过程完整履行了向主管部门报批、取得批复的程序；

2、西力有限在设立时，相关非货币资产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3、西力有限设立时实收资本中，杭州电度表厂、西湖仪表相关资产、负债已实际注入西力有限，由西力有限承继和享有；

4、西力有限设立时，货币资金出资已实际注入公司，并经杭州西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充足，各股东出资真实有效。

因而西力有限设立时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审验及设立时的验资未经复核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杭州电度表厂及西湖仪表资产评估的申请立项、资产清查、评定估算、验证确认程序，确认两家企业的评估程序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

十二条的规定：

2、查阅杭州新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杭州电度表厂及西湖仪表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延长有效的证明文件；

3、查阅杭州电度表厂及西湖仪表整体改制设立西力有限的全套报批文件，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4、对当时企业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5、核查《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年）等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6、核查《杭州电度表厂、杭州西湖仪表工业公司、杭州市西湖区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宋毅然净资产确认书》的签署时间，确认其系在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之后签署，因而是对延长后的评估结果的确认；

7、核查《净资产确认书》关于200万元资产有偿使用的约定，核查西力有限资产使用费的支付凭证；

8、核查杭州市西湖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向西湖工控出具的《关于杭州双流水泥厂信用贷款处理情况的报告的批复》（西公资委[2001]2号）及后续账务处理情况，确认该200万元资产已通过“抵债”的方式由西力有限受让；

9、查阅1988年宋毅然承租西湖仪表的租赁合同，确认宋毅然净资产出资815,128.67元的来源；

10、查阅西湖工控与西湖仪表签署的《关于西湖仪表工业公司产权明晰协议》、杭州市西湖区公资委确认的《净资产确认书》，明确宋毅然净资产出资815,128.67元的确权过程；

11、查阅西力有限设立时非货币资金出资的相关资产整体注入西力有限的财务账簿等相关文件，并对天健会计师关于西力有限改制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核查情况进行了审阅；

12、查阅西湖区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及资产权属有关事项的请示》（西政发[2020]18号），核查西湖区政府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事项的审核意见；

13、经向审批《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改制及资产权属确认的申请报告》的政府部门经办人员沟通了解，杭州市国资委就西湖区政府的请

示文件向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无异议的反馈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西力有限设立时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因超过原有效期，并由评估单位出具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证明的事项，虽不完全符合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的相关规定，但前述事项已经杭州电度表厂、西湖仪表的主管单位西湖工控、杭州市西湖区国资委确认，未违背经济行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因而评估结果有效；

2、杭州市西湖区国资委盖章再次确认的时点在评估单位出具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的证明之后，是针对延长有效期后的评估结果而做出；

3、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西力有限已根据约定，向西湖工控支付了有偿给转制后公司使用的 200 万元资产的占用费，该等资产已通过“抵债”方式清偿；

5、宋毅然净资产出资股本金 815,128.67 元的来源系承租西湖仪表的承租人资金及利息，确权过程合法合规；

6、上述事项均经过当时有权政府部门的审批，未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西力有限设立时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审验及设立时的验资未经复核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2 1999 年 12 月西力有限成立时，为加强与学校合作，强化科技背景，有利对外宣传，争取更多业务机会，西力有限与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后更名为“浙江科技学院”）通过协商，将杭州工程学院列为西力有限股东，而由西力有限进行实际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名义出资事宜是否获得浙江科技学院上级主管部门确认；（2）68 万元出资额的来源、偿还与资金流水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导致出资不实；（3）天灵经贸当时的股权结构，按出资额取得相应股权是否公允，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名义出资事宜是否获得浙江科技学院上级主管部门确认；

根据浙江科技学院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持有及转让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以下简称“《科技学院说明》”），浙江科技学院在 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曾持有西力有限的股权。浙江科技学院上述行为是当时企业改制设立时为加强与学校合作，强化科技背景所做的安排，浙江科技学院投资西力有限的资金来源于企业，其持有西力有限的股权仅为名义持有。

西力科技对就包括浙江科技学院名义出资在内的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向政府部门提出了确认申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经审核后，向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西政发[2020]18 号请示文件，西湖区政府表示，西力科技申请报告中涉及的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亦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未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改制、转让结果有效，由此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资产权属清晰。杭州市国资委对上述请示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向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反馈意见，对西湖区政府的审核意见无异议。目前杭州市人民政府的审批流程处于正常推进中。

发行人关于前述事项的确认申请将在通过杭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提交给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核，目前审核流程正处于积极推进中。

（二）68 万元出资额的来源、偿还与资金流水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导致出资不实；

关于 68 万元出资额的来源、偿还与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1、出资时的资金来源、流水及账务处理

1999 年 12 月 13 日，杭州电度表厂出具票号为 00490920 的转账支票，收款人为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金额 68 万元，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68 万元

贷：银行存款 68 万元

1999 年 12 月 18 日，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将 68 万元汇入西力有限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松木场分理处 391980106711 号账户，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68 万元

贷：实收资本 68 万元

2、偿还时的资金来源、流水及账务处理

2002年10月，浙江科技学院将所持有的西力有限7.34%股权以人民币68万元的原始价格转让给了浙江宁波大榭开发区天灵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灵经贸”）。

2002年11月12日，天灵经贸将68.00万元汇入西力有限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杭大路分理处120200800990000118号账户，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68万元
 实收资本（浙江科技学院） 68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 68万元
 实收资本（天灵经贸） 68万元。

3、浙江科技学院的确认

根据《科技学院说明》，1999年12月，浙江科技学院收到记载为“杭州电度表厂投股资金”的款项68万元，之后，浙江科技学院以“付股本金”的名目将该笔68万元资金投入西力有限。同时，浙江科技学院在与天灵经贸进行股权转让时，亦未收取该项股权的转让款。

综上，1999年12月，浙江科技学院出资西力有限的68万元资金来源为西力有限自身，该68万元已于西力有限设立时即作为注册资本注入西力有限，后2002年11月浙江科技学院将前述对西力有限的68万元名义出资转让给天灵经贸，天灵经贸将68万元出资实际注入西力有限。西力有限在设立时，利用自身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存在瑕疵，但在2002年天灵经贸受让浙江科技学院名义持有的68万元出资额并向西力有限支付对应款项后，该等瑕疵已经消除。前述操作的资金流水痕迹完整，出资来源、偿还来源与资金流水相符，账务处理合规，未导致西力有限的出资不实。

（三）天灵经贸当时的股权结构，按出资额取得相应股权是否公允，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天灵经贸的股权结构

天灵经贸成立于1998年12月30日，该公司目前已经注销。天灵经贸在2002年11月受让西力有限68万元股权时，其为宁海电力建设职工持股会100%持股的企业。在持有西力有限股权过程中，天灵经贸股东发生过变更，至2005年8

月天灵经贸对外转让股权时，其股东为宁波鸿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海县顺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天灵经贸受让股权价格的公允性

由于浙江科技学院的出资资金来源于改制设立时的企业，浙江科技学院未实际进行出资，仅为名义持有该部分股权，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国有资产转让。

2002年6月30日，西力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科技学院将所持有的西力有限7.34%的股权即68万元出资转让给天灵经贸，转让价款为68万元。前述68万元由天灵经贸直接付款至西力有限。

综上，浙江科技学院转让的68万元出资仅为名义出资，天灵经贸按出资额取得相应股权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所有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同时天灵经贸亦认可该价格，股权定价公允。

3、是否存在纠纷事项

根据《科技学院说明》，其与西力有限和天灵经贸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且不会就前述持股及转股事宜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

4、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前述分析，浙江科技学院在西力有限设立时曾作为名义股东持有部分股权，但该部分出资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身，浙江科技学院未实际进行出资，浙江科技学院的股权仅为名义持有，因而浙江科技学院向天灵经贸转让68万元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转让，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浙江科技学院所出具的《关于持有及转让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核查前述名义出资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西力有限改制设立时，关于现金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后附入账单据等；

3、查阅浙江科技学院出资的相关流水记录、企业记账凭证；

4、查阅天灵经贸向西力有限进行出资的流水记录、企业记账凭证；

5、查阅浙江科技学院向天灵经贸转让其名义持有西力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工商登记文件；

6、对当时具体经办该事项的浙江科技学院教师进行访谈，并取得其所出具的情况说明；

7、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天灵经贸的股权结构进行核查；

8、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西力科技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浙江科技学院名义出资事项的确认申请将在通过杭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提交给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核，目前审核流程正处于积极推进中；

2、浙江科技学院对西力有限的名义出资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已经消除，68万元出资及偿还的资金流水痕迹完整，出资来源、偿还来源与资金流水相符，账务处理合规，未导致西力有限的出资不实；

3、天灵经贸按出资额取得相应股定价公允，各方不存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 根据申请文件，西湖工控于 2002 年将所持有的西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宋毅然的行为，其实质为股权抵减债权，系西湖工控依据杭州市西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以股抵债批复而采取的一种变通落地措施，相关抵减金额也已经有权部门批复，故未评估的问题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国资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西湖工控用以抵减债权的股权及有偿使用资产的定价依据，股权部分是否体现增值，有偿使用资产是否按既定使用年限足额计算、收取占用费，是否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宋毅然是否实际支付 205 万元股权受让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与资金流水是否相符，发行人对于抵债部分的账务处理是否合规；（3）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导致出资不实；是否构成宋毅然对国有资产的侵占，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西湖工控用以抵减债权的股权及有偿使用资产的定价依据，股权部分是否体现增值，有偿使用资产是否按既定使用年限足额计算、收取占用费，是

否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1、西湖工控股权抵减债权事项的基本情况

(1) 西力有限为双流水泥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杭州双流水泥厂为西湖工控下属的企业，西力有限为其贷款事项提供了担保。因地方产业发展原因，杭州双流水泥厂被政府关停清算，西力有限分别于2001年6月27日及2001年6月29日代杭州双流水泥厂偿还了担保的银行贷款本金450万元、贷款利息44.43万元，合计承担担保责任494.43万元。

(2) 政府部门关于债务处理的审批意见

2001年8月1日，杭州市西湖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杭州双流水泥厂信用贷款处理情况的报告的批复》（西国资委[2001]2号）。根据该批复，西湖区国资委同意西湖工控采取“股权抵债权”方案实现对于杭州双流水泥厂债务处置。该处置方案中涉及了包括西力有限在内的三家为杭州双流水泥厂提供担保的企业。其中，对于涉及西力有限的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同意西湖工控将所持有的西力有限405万元“股权”用于抵扣到2001年5月31日止为双流水泥厂实际贷款担保额度本息及再补贴两年利息，抵扣的“股权”为552.35万元。经“股权抵扣”后，西湖工控在西力有限的“股权”为-147.35万元。

②在前述抵减完成后，尚缺的147.35万元，由西湖工控向区财政办理等数额借款，用于支付西力有限。

③在“国有股权”抵扣后，西湖工控及西力有限需按规定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动手续。

(3) 各方根据批复意见所进行的后续操作

①西湖工控在西力有限承担担保金额外再另行补贴两年利息，合计金额552.35万元。前述金额与西湖工控所持西力有限205万元股权和200万元有偿使用资金的差额为147.35万元。

②2001年8月9日，西湖工控向西力有限支付了137.35万元；同日，西湖工控出具了《浙江省统一收款收据》，以转支方式免除西力有限房租费7万元和资金占用费3万元。至此，西湖工控通过向西力有限直接支付、免除租金、免除资金占用费等方式，向西力有限支付了西力有限为杭州双流水泥厂实际承担担保（含再补贴两年利息）金额与西湖工控在西力有限享有的205万元股权、200万

元债权合计 405 万元权益责任的差额 147.35 万元。

③由于西力有限无法购买并持有自身股权，西湖工控在西力有限设立时作为净资产出资形成的 205 万元股权无法直接抵扣应支付给西力有限的金额，因此，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通过由宋毅然受让西湖工控所持西力有限股权，再将受让对价支付给西力有限的方式予以解决。2002 年 6 月 30 日，西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西湖工控将所持有的西力有限 22.13%的股权即 205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205 万元转让给宋毅然。

④2002 年 9 月 25 日，西湖工控与宋毅然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并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抵减债权的股权定价依据及是否体现增值

本次债权抵减的定价依据已在《关于杭州双流水泥厂信用贷款处理情况的报告的批复》中予以明确，即待抵减总金额为 552.35 万元，西湖工控将所持有的西力有限的“股权”405 万元（实质为 205 万元股权及 200 万元有偿使用的资金）按原值进行抵扣，抵扣差额为-147.35 万元。

由于本次抵减债权系西湖工控对于其下属破产企业杭州双流水泥厂所进行债务重组及担保履行的一揽子协议安排，因此，在具体操作过程中，西湖工控对于其所持有的包括西力有限在内的三家企业股权按照统一的定价方式进行定价，即按照所持有股权的原值进行抵扣，未再体现增值，相关执行方案也已获得西湖区国资委的批复确认。

3、抵减债权的有偿使用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占用费收取情况

根据西力有限设立时各方签署的《净资产确认书》，西湖工控所投入西力有限的 405 万元净资产中，有 200 万元资产“以收取资产占用费形式有偿给转制后的公司使用”。

西力有限改制设立后，西力有限对于该部分资产遵循有偿使用的原则向西湖工控支付了资金使用费。西力有限根据约定，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分多次向西湖工控合计支付资金占用费 20.49 万元。自西力有限设立至杭州市西湖区国资委《关于杭州双流水泥厂信用贷款处理情况的报告的批复》（西国资委[2001]2 号）出具日，西力有限实际有偿占用资产的期限较短。根据各方所签署的协议，西力有限按照三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西湖工控支付资金占用费。经查询，当时适

用的银行 3-5 年期贷款利率为 6.03%，西力有限所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已足额覆盖。

西湖工控进行一揽子抵减债权方案中对于各方所涉及的资产及定价已进行了明确，并且经西湖区国资委批复确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向杭州市人民政府提交了西政发[2020]18 号请示文件。根据该请示文件，西湖区人民政府认为西力科技申请报告中涉及的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亦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未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改制、转让结果有效，由此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资产权属清晰。杭州市国资委对上述请示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向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反馈意见，对西湖区政府的审核意见无异议。目前杭州市人民政府的审批流程处于正常推进中。

因此，西湖工控用以抵减债权的股权及有偿使用资产的操作的定价依据、西力有限有偿使用资产的使用年限计算、资金占用费收取等均符合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西力有限有偿使用资产已经按既定使用年限足额计算、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二）宋毅然是否实际支付 205 万元股权受让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与资金流水是否相符，发行人对于抵债部分的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西力有限于 2001 年 6 月向杭州双流水泥厂支付了为其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承担的款项，公司账务处理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根据《关于杭州双流水泥厂信用贷款处理情况的报告的批复》，西湖工控以在西力有限 205 万元的出资额抵偿西力有限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产生的债权。

在前述支付、抵减完成后，西湖工控已实际对其在西力有限所享有的全部权益实现了退出。由于西力有限在抵债后无法直接持有自身的股权，经西力有限股东会审议，由宋毅然将对应的 205 万元股权进行了受让，从而形成了宋毅然与西力有限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往来。

2006 年 10 月宋毅然控制的其他企业西力电子代宋毅然向西力有限支付了 310 万元，用以清偿宋毅然与西力有限之间包括前述 205 万元在内的其他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公司账务处理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该部分资金来源于宋毅然及其控制企业西力电子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宋毅然已实际支付 205 万元股权受让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流水核对相符，发行人的账务处理合规。

（三）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导致出资不实；是否构成宋毅然对国有资产的侵占，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导致出资不实

西力有限为西湖工控下属企业杭州双流水泥厂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西湖区公资委为解决前述担保问题，出具了《关于杭州双流水泥厂信用贷款处理情况的报告的批复》（西公资委[2001]2号），批准了资产处置一揽子方案。西湖工控以其持有的西力有限205万元股权抵偿担保债权为对前述一揽子方案的具体落实。宋毅然受让西湖工控对西力有限的持股后，已将前述205万元款项支付给西力有限。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抽逃出资及出资不实。

2、是否构成宋毅然对国有资产的侵占，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西湖工控在2001年8月完成抵减债权的操作并且对西力有限进行相应补偿后，已不实际持有西力有限的权益。由于西力有限在抵债后无法直接持有自身的股权，2002年6月30日，西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西湖工控将所持有的西力有限22.13%的股权即205万元的出资额作价205万元转让给宋毅然。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西湖区公资委盖章审批。

西力科技就包括前述事项在内的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向政府部门提出了确认申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经审核后，向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西政发[2020]18号请示文件，西湖区政府表示，西力科技申请报告中涉及的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亦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未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改制、转让结果有效，由此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资产权属清晰。杭州市国资委对上述请示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向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反馈意见，对西湖区政府的审核意见无异议。目前杭州市人民政府的审批流程处于正常推进中。

综上，前述股权抵减担保债权的方案经过西湖区公资委审批；宋毅然受让前述205万元股权经过西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西湖区公资委盖章审批；前述事项经过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因此，上述事项未构成宋毅然对于国有资产的侵占，未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西湖工控进行抵债操作经主管政府部门批复确认并实施，在此过程中未发生

任何纠纷事项，宋毅然在 2002 年承接对应股权后亦未发生任何与此相关的纠纷事项，不存在涉及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杭州市西湖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杭州双流水泥厂信用贷款处理情况的报告的批复》，确认西湖工控将所持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抵减担保债权，系杭州市西湖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解决西力有限为西湖工控下属企业杭州双流水泥厂承担担保责任问题而批准的资产处置一揽子方案的组成部分；

2、核查各方所签署的关于西力有限有偿使用资产 200 万元资金占用费的协议约定；

3、核查西力有限向西湖工控实际支付 20.49 万元资金占用费的原始凭证；

4、查阅 2001 年 6 月，西力有限为杭州双流水泥厂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款项的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

5、查阅西湖工控以其在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200 万元有偿使用资产抵减担保债权之不足部分，而向西力有限直接支付款项、免除资金占用费、免除租金的原始凭证，核查《关于杭州双流水泥厂信用贷款处理情况的报告的批复》的实际执行情况；

6、查阅西力有限关于前述 205 万元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7、查阅西湖工控与宋毅然就抵偿债务的 205 万元股权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后续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8、查阅 2006 年 10 月宋毅然控制的其他企业西力电子代宋毅然向西力有限支付 310 万元的银行流水和记账凭证；

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西湖工控抵减担保债权的相关流程；

10、通过检索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核查西湖工控以在西力有限的 405 万元权益抵减担保债权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11、核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向杭州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湖工控用以抵减债权的股权及有偿使用资产的定价经过主管部门审批，西力有限有偿使用资产已经按既定使用年限足额计算、支付了资金占用费，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宋毅然已实际支付了股权受让价款，资金来源合规，与资金流水相符，发行人对于抵债部分的账务处理合规；前述事项不构成抽逃出资，未导致出资不实，不构成宋毅然对于国有资产的侵占，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西力电子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曾持有发行人 25% 以上股权，后将所持股权主要转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毅然及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小蕾。

请发行人说明西力电子的历史沿革，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西力电子的历史沿革

1、2004 年 9 月 22 日西力电子成立

根据西力电子 2004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西力电子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自然人宋毅然和周小蕾分别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和 400 万元共同设立。其中，首期出资为宋毅然 180 万元，周小蕾 120 万元。

2004 年 9 月 14 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04）第 048 号），对西力电子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13 日西力电子收到宋毅然和周小蕾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3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22 日，西力电子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960000083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西力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实缴出资
宋毅然	600.00	60.00	180.00
周小蕾	400.00	40.00	1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2、2008 年 11 月 5 日西力电子减资

根据 2008 年 9 月 20 日西力电子股东会决议和修订的公司章程，西力电子减少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宋毅然减资 420 万元，周小蕾减资 280 万元。

2008 年 7 月 30 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08）第 230 号），对西力电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和确认。

股东减少注册资本后，西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宋毅然	180.00	60.00
周小蕾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17 年 1 月 3 日西力电子注销

报告期内西力电子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经营活动。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西力电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至宋毅然、周小蕾及其他 8 名核心员工后，西力电子已无存续的必要。2016 年 12 月 20 日西力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注销西力电子。2016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和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分别出具余地税余税通[2016]65062 号和余国税通[2016]11258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西力电子注销；2017 年 1 月 3 日，西力电子领取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企业注销证明（余）准予注销[2017]第 163303 号。

（二）出资资金来源

西力电子 2011 年对西力有限进行过两次出资，出资来源均为西力电子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西力电子对西力有限的出资金额总计人民币 2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15 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华会验字（2011）第 2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止，西力有限已收到西力电子通过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1 年 4 月 6 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华会验字（2011）第 2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6 日止，西力有限已收到西力电子通过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权属是否清晰

西力电子自设立之日起至其注销，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毅然所控制的企

业，西力电子在存续期间未发生任何涉及股权的争议事项。

在西力电子持有、退出西力有限股权期间，宋毅然均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根据所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宋毅然亦为同时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力电子持有西力有限股权及退出持股未对发行人控股权构成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权属事项分析详见下文对于问询函 1.5 回复的相关内容。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查阅西力电子自设立至注销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西力电子股东宋毅然、周小蕾所出具的说明文件；
- 3、查验西力电子向发行人前身进行出资的历次验资报告；
- 4、查阅西力电子向宋毅然、周小蕾、陈龙、胡余生、朱永丰、虞建平、朱信洪、徐新如、杨培勇及杨兴等人转让所持有的西力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
- 5、查阅自西力电子向西力有限出资直至退出持股期间西力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核算在此期间，西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和股权比例。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力电子向发行人所进行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款缴付足额到位，已经验资机构进行验资。西力电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毅然所控制的企业，其向发行人进行出资及退出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控股权属产生影响，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宋毅然，发行人控股权属清晰。

1.5 1999 年公司设立至 2002 年公司股权转让期间，西力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公司 43.72% 股权。职工持股清退时间较长，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历史上因员工身份置换金和经济补偿金的量化持股及现金出资持股所形成的代持问题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1）集体股权量化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方案执行，是否充分保障职工权益；（2）职工持股清退于 2012 年完成但至申报前才全部清理完毕的原因，退股、冲抵借款等职工持股清退的方式和具体过程，是否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收到相关职工维权诉求，是否存在或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宋毅然、周小蕾向发行人支付退股补偿金的进度，占用公司资金的时间跨度，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4) 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控股权权属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核查比例，是否存在定向访谈等不规范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集体股权量化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方案执行，是否充分保障职工权益；

1、集体股权量化已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方案执行

1999年12月西力有限成立时，根据当时主管部门批准的《改组实施方案》，西力有限尝试对职工持股会名义持有的以集体资产形成的股权进行了分配、量化，但此次分配未能实现对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的全部量化。根据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中若干问题处理的意见》（西政发[1999]21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明晰企业产权，西力有限决定对集体股权实施终极量化、分配。

2001年6月19日，西力有限制定了《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对所有在册职工进行身份置换和经济补偿，并要求经营管理层持大股，购买较多股权。

2001年6月1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方案。

2001年6月20日，西力有限提交了《关于要求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方案的报告》（杭西表字（2001）第12号）。

2001年6月28日，西湖区体改办核发《关于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深化改革的批复》（西体办（2001）第31号），同意公司实施《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方案》。

后续，西力有限集体股权量化严格按照前述经批准的方案执行。

2、是否充分保障职工权益

2001年6月19日，西力有限制定了《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对所有在册职工进行身份置换和经济补偿。根据该实施方案，西力有限对于在册职工符合条件的职工，按照每人每年1525.82元的金额计算了身份置换金，按照每月837.33元计算了经济补偿金，并将个人应享

有的身份置换金及经济补偿金的金额作为方案附件进行列示。2001年6月19日，该方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1年6月28日获得西湖区体改办批复。

因此，本次集体股权量化已按照要求充分保障了职工权益。

3、完成集体股权终极量化

根据当时的改制规定及方案，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持有的405万资产先提留用于职工工龄置换金和经济补偿金（以下简称“两金”）的支付或由职工选择将两金转作职工个人股。基于此，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持有的集体股权中221.17万元资产根据两金计算规则进行了充分计算并完整分配给了职工。其余183.83万元资产则根据《关于区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中若干问题处理的意见》（西政发[1999]217号）及《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方案》所要求的经营管理层必须购买股权并持大股的原则由经营管理层宋毅然、周小蕾购买，从而实现集体股权的终极量化。

因此，西力有限的集体股权量化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方案所执行，已充分保障职工权益。

（二）职工持股清退于2012年完成但至申报前才全部清理完毕的原因，退股、冲抵借款等职工持股清退的方式和具体过程，是否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收到相关职工维权诉求，是否存在或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

1、职工持股清理完毕的时点

对于职工持股的清退自2000年起即开始，当有员工主动申请离职、退休以及其他要求退股情形发生时，西力有限即根据员工持股的情况进行相应的清理工作，西力有限于2012年完成了职工股权清退以及款项支付工作。

2、职工持股清退的方式及过程，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在2000年至2012年期间，根据持股职工的退出意愿、与公司往来款项的情况，通过支付现金、冲抵借款等不同方式清退员工持股，实施清退具体过程如下：

（1）核实职工持有股权的数额

在发生员工主动提出股权转让或满足退出情形时（离职、退休等），发行人先行核实职工持有的股权数额。主要核实的方式为确认该职工现金出资的缴款凭

证、利用“两金”出资的具体金额以及企业留存的其他资料确认职工所持有的股权数额。

（2）核算其他费用

由于部分职工在股权清退时，存在与西力有限之间尚未了结的应收应付款项，如应付职工薪酬、职工借款等。因此，在与职工核算清退金额时，一并对前述款项进行了计算。

（3）支付款项

在完成前述金额核算后，根据实际确定的含退股金额在内的应结算金额，向持股职工进行款项支付，并由员工签署“领（付）款单证”，并完成整个清退过程。

职工持股清退的时间跨度较长，不同时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有所不同，但总体遵循了前述清理原则，以确保职工清退过程中各方利益不受损害，相关清退过程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西力有限于 2012 年完成了职工股权清退以及款项支付工作。

3、历史上是否发生职工的维权诉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史上曾有一名职工通过诉讼方式提出维权诉求

2017 年，发行人前职工滕银娣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确认其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认为滕银娣的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故不予受理。

2018 年，滕银娣再次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后又提出撤诉请求。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通过裁定，准予其撤诉。

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过其他职工持股清退事项而导致的纠纷。

（2）前述职工的股权退出清理情况

1999 年西力有限改制设立时，滕银娣作为改制员工以现金方式进行了出资 3000 元。之后，在西力有限进行职工持股终极量化时，滕银娣量化获得了身份置换金和经济补偿金 5023.98 元，并将两金转做职工个人股。

2001 年，滕银娣通过领取现金的方式，退出 523.98 元。2004 年，滕银娣与西力有限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并向西力有限提交了关于留企股金进行退出的报告，要求将其所持有的股金 7500 元进行退出。西力有限据此向滕银娣支付了相应的

退股金款。

在此之后，滕银娣又签署了《确认函》，对其以现金及“两金”入股及退出的情况予以确认，并且已按时足额收到退股金，其对于前述事项予以确认并无异议。

综上，滕银娣持有、退出西力有限股权的情况属实，其退出持股为其主动行为，退股资金也已足额支付，其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按时足额收到退股金，对前述事项予以确认并无异议。除滕银娣外，历史上未发生其他职工的维权诉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宋毅然、周小蕾向发行人支付退股补偿金的进度，占用公司资金的时间跨度，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1、宋毅然、周小蕾于 2015 年 12 月向发行人支付退股补偿金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由于职工持股清退过程较长，自 2000 年开始至 2012 年陆续完成，基于便利性操作，相关退股金支付时由公司先行支付，并由股权承接方宋毅然、周小蕾后续向公司补足相关款项。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宋毅然将前述退股金及资金占用费、截至该日应结算其他往来款合计 321.00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其中包含资金占用费 78.34 万元；2015 年 12 月 29 日，周小蕾将前述退股金及资金占用费、截至该日应结算其他往来款合计 329.00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其中包含资金占用费 37.52 万元。

2、宋毅然、周小蕾因退股补偿金而占用公司资金的时间跨度

职工股权清退自 2000 年开始，至 2012 年方才完成，宋毅然、周小蕾至 2015 年完成对退股补偿金的支付，占用公司资金的时间跨度至 2015 年 12 月。

（四）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控股权权属清晰；

1、宋毅然先生对发行人的持股权属清晰

截至目前，宋毅然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44.29%；同时宋毅然先生在发行人股东德清西力中拥有 73.96%的合伙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德清西力持有发行人 5.79%的股份。宋毅然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50.08%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宋毅然目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源包括西力有限改制设立时产权明晰协议中界定的净资产、现金出资以及后续的股权受让或增资所得，目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宋毅然目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来源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形成原因	股权数量 (万元)	占发行人总 股本的比例	备注
1999.12	西力有限改制设立时，界定为宋毅然的净资产	81.51	0.72%	西力有限改制时界定给宋毅然的“承租人资金及利息”
	西力有限改制设立时，宋毅然现金出资	10.34	0.09%	-
	西力有限改制设立时，职工现金出资的持股，后续由宋毅然先生承接购买	88.57	0.79%	西力有限设立时，宋毅然代职工持股，后续员工退出时，西力有限支付退股金，宋毅然承接前述股权并向公司支付退股金
2002.11	宋毅然本人因两金量化而取得的持股	2.53	0.02%	根据西力有限《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方案》，宋毅然因自身两金量化而取得的股权
	根据西力有限《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方案》，职工以现金方式提取两金，宋毅然后续承接购买相应股权	34.73	0.31%	截至2015年12月，宋毅然将相应款项向西力有限进行了支付。
	根据管理层持大股原则所获得股权	69.10	0.61%	
	其他职工因两金量化而取得的股权，后续职工退股时，宋毅然先生承接购买	47.07	0.42%	
2002.11	西力有限为西湖工控下属企业杭州双流水泥厂承担担保，西湖工控因抵偿担保债权而向宋毅然转让所持股权	205.00	1.82%	2006年10月宋毅然控制的其他企业西力电子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2006.10	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	177.15	1.57%	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009.1	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	1,800.00	16.00%	
2016.3	受让宁波鸿翔所持股权	68.00	0.60%	
	受让西力电子所持股权	678.00	6.03%	
2017.6	受让杭州瑞投所持股权	60.00	0.53%	所有股东同时每10股转增5股
	资本公积转增	1,661.00	14.76%	
合计		4,983.00	44.29%	

此外，宋毅然先生还通过德清西力实际控制发行人5.79%的股份。其所持有的德清西力的合伙份额均为其自有资金出资。

综上，宋毅然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

2、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情况

西力有限改制设立后，宋毅然先生新增股权均已支付相应对价；宋毅然目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有涉及权属纠纷的情况。

3、宋毅然先生受让的职工股权合计金额占目前宋毅然控制发行人股权的金额比例较低

宋毅然先生所持股权中涉及受让自职工持股的部分，包括职工两金持股的退出以及由宋毅然代持的员工现金出资退出两部分。分别如下：

（1）西力有限设立时职工现金出资 88.57 万元（由宋毅然代持）；

（2）根据改制的相关批准文件以及两金量化方案，部分员工在获得量化的两金后即选择以现金方式提取两金，剩余职工通过两金对西力有限实施入股，后续由宋毅然先生受让的职工两金入股数量为 47.07 万元。

宋毅然先生所持股权中涉及受让自职工持股的金额合计为 135.64 万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81%（以发行人 2017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股本总额 7500 万元为计算基础），与宋毅然先生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 50.08% 相比，整体影响较小。

综上，宋毅然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源包括西力有限改制设立时产权明晰协议中界定的净资产、现金出资以及后续的股权转让或增资所得，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宋毅然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有涉及权属纠纷的情况；宋毅然先生所持股权中涉及受让自职工持股的部分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职工持股及清退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采用的核查方式如下：

1、核查基础资料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过程中，对职工持股、清退的发行人所留存的各项资料、凭证等进行了系统整理，取得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资料：

（1）西力有限改制设立时，员工现金出资的缴款凭证；

(2) 用工制度改革员工“两金”分配名单以及利用“两金”向公司进行出资的员工名单及金额；

(3) 部分职工退出时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离职申请报告、领款申请、结算单（预支费用等）；

(4) 员工领取清退股金时所签署的“领（付）款凭证”、转账单据等。

2、对部分人员进行访谈或取得确认函

在取得前述基础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部分清退职工进行了访谈或由其签署了关于持股清退的确认函。访谈人员中包括了已退休人员、已离职人员、目前仍在企业任职的人员等多种类型人员，不存在定向访谈的情形。

3、核查比例

通过核查职工退股申请、退股收据等凭证文件，访谈部分职工，取得职工确认函等方式对职工股权清理情况进行核查，核查职工股权占西力有限改制设立时职工现金入股及两金量化为股权之合计金额的 91.80%。

4、政府部门确认意见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向杭州市人民政府提交了西政发[2020]18 号请示文件。根据该请示文件，西湖区政府认为，西力科技申请报告中涉及的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亦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未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改制、转让结果有效，由此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资产权属清晰。杭州市国资委对上述请示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向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反馈意见，对西湖区政府的审核意见无异议。目前杭州市人民政府的审批流程处于正常推进中。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集体股权量化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方案执行，已充分保障职工权益；

(2) 发行人职工持股清退于 2012 年已实际完成并清理完毕，相关清退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发生一例员工维权诉求事项外，未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宋毅然、周小蕾已向西力有限足额支付退股补偿金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4) 发行人员工持股清退事项未对公司控股权权属清晰产生影响；

(5) 在对前述职工持股清退进行核查过程中，不存在定向访谈等不规范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招投标

2017-2019 年，国家电网每年会在总公司层面对智能电表产品实施 2 次左右的公开招投标，经综合评标，确定中标单位，发行人中标后与标包所属网省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并根据各网省公司下达的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并交付客户，实现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自报告期初起历次参与国家电网智能电表招投标的基本情况、中标率，与向网省公司销售之间的对应关系，是否向网省公司采购招投标服务，是否存在网省公司单独招标或组织竞争性谈判的情形，其他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是否合法有效，报告期获取订单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及中标的基本情况

2017-2019 年，国家电网每年会在总公司层面对智能电表产品实施 2 次公开招投标。招标时将各主要产品划分为不同的分标，如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与采集器等。国网公司根据各网省公司所提的实际采购需求，将各分标再划分为大小不等数量较多的标包。国家电网在集中招标采购时对参与投标企业资质等提出明确要求，符合要求的企业可以参与投标，由国家电网组织统一评标，每次招标发行人均积极投标。国网公司经综合评标，确定中标单位，发行人中标后与标包所属网省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并根据各网省公司下达的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并交付客户，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国家电网统一招投标的历次中标情况如下：

年份	批次	产品名称	发行人中标数量	发行人中标金额 (万元)
2017	第 1 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500,000	6,724.98
		三相智能电能表	95,000	3,287.04
	第 2 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500,000	7,106.14
		三相智能电能表	121,091	5,544.59
		用电采集系统	6,000	798.34
2018	第 1 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550,000	6,847.48
		三相智能电能表	60,000	2,237.98
	第 2 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629,000	8,919.12
		三相智能电能表	100,000	3,826.03
		用电采集系统	21,600	1,701.01
2019	第 1 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650,000	10,559.49
		三相智能电能表	55,000	2,130.69
		用电采集系统	20,000	1,918.02
	第 2 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516,784	8,465.22
		三相智能电能表	110,000	4,274.00
		用电采集系统	45,000	2,229.31

注：2017 年第一批和 2019 年第一批单相智能电表中标金额中包含少量计量现场作业终端。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对智能电表产品共实施了 6 次统一公开招投标，发行人 6 次均进行了投标，每批投标均能中标，中标率为 100%。

（二）发行人参与招投标与向网省公司销售之间的对应关系

国家电网统一招标方式下，招标公告中会列明全部标包的数量及其具体信息，每个标包均涵盖项目单位（网省公司）、招标货物、招标数量等信息。中标后，公司根据中标标包公示的招标货物、招标数量以及公司的中标价格、总中标金额与项目单位（网省公司）签订合同。具体履约时，网省公司根据自身的需求向中标单位下达多个采购供货单，约定具体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同时，履约过程中各网省公司基于自身实际的需求量，可能会在招标数量基础上给予中标单位不超过招标总数 20% 的增量指标。

2017-2019 年发行人智能电表中标批次及其与向网省公司销售的对应关系如下：

年份	批次	产品名称	网省公司	中标总数	按年份销售情况（万元）			报告期合计 销售金额（万元）
					2017	2018	2019	

2017	第1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江苏	500,000	1,007.74	4,780.98	-	5,788.72
		三相智能电能表	江苏	95,000	-	2,833.64	-	2,833.64
	第2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山东	500,000	-	5,969.83	108.23	6,078.06
		三相智能电能表	河北	15,000	-	523.70	-	523.70
			宁夏	24,000	-	999.22	-	999.22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新疆	82,091	-	1,517.03	1,014.41	2,531.44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河南	6,000	-	596.44	-	596.44	
2018	第1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浙江	550,000	-	1,382.33	5519.27	6,901.60
		三相智能电能表	重庆	60,000	-	1,884.79	544.83	2,429.63
	第2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安徽	429,000	-	-	6,251.13	6,251.13
		单相智能电能表	湖南	100,000	-	-	1,445.34	1,445.34
		单相智能电能表	青海	100,000	-	-	1,368.49	1,368.49
		三相智能电能表	河北	100,000	-	-	3,385.66	3,385.66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北京	6,600	-	-	620.24	620.24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湖南	15,000	-	-	1,146.42	1,146.42
2019	第1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四川	400,000	-	-	5,099.12	5,099.12
		三相智能电能表	江苏	55,000	-	-	164.56	164.56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浙江	20,000	-	-	-	-
	第2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新疆	266,784	-	-	-	-
		单相智能电能表	山东	250,000	-	-	-	-
		三相智能电能表	湖南	110,000	-	-	-	-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山东	45,000	-	-	-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向网省公司采购招投标服务

智能电表和用电采集终端产品一般采用国网统一招标形式，电能计量箱产品和通信单元产品一般采用网省公司自主招标形式。其中国网统一招标形式下，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网省公司自主招标形式下，招标代理机构通常为各网省公司旗下的招标有限公司。国家电网统一招标、网省公司自主招标均通过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招标公告会公示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通常以包为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所有中标单位中标后都需按实际中标的金额、公示的中标服务费计算标准向该批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网省公司自主招标时，存在向网省公司下属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投标服务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向网省公司或其下属招标机构所支付金额较大的中标服务费情况如下：

批次信息	支付对象	金额 (万元)
------	------	------------

2019 年度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批物资类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2.77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零星物资协议库存第一批招标采购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12.16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公司 2019 年三供一业协议库存物资招标采购项目	国网黑龙江招标有限公司	9.89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19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	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8.4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19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7.52
2018 年度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批协议库存物资招标采购项目	国网黑龙江招标有限公司	17.2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批协议库存物资招标采购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14.90
国网陕西 2018 年协议库存采购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7.77
2017 年度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2017 年第一批物资类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1.05

发行人向网省公司所支付的中标服务费均基于招标文件中关于中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并属于行业惯例。

（四）网省公司单独招标或组织竞争性谈判的情形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通常由国家电网在总公司层面统一招标，此外，部分网省公司也会就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零星需求进行省级自主招标，电能计量箱、通信单元等则主要由网省公司独立招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网省公司单独招标中，中标金额前五大的业务如下：

序号	网省公司/网省物资公司	招标批次	招标产品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2019 年度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省网 2019 年第三批	通信单元+电能计量箱	2,898.73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省网 2019 年第一批	电能计量箱	1,728.11
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省网 2019 年第一批	通信单元	1,598.22
4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省网 2019 年第一批	通信单元	1,116.05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省网 2019 年第一批	电能计量箱	886.79
2018 年度				
1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	省网 2018 年第三批	通信单元	2,671.07

	公司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省网 2018 年第二批	电能计量箱	1,596.54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省网 2018 年第四批	电能计量箱	1,330.32
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省网 2018 年第一批	电能计量箱	727.02
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省网 2018 年第二批	电能计量箱	422.57
2017 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省网 2017 年第一批	电能计量箱	1,230.84
2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省网 2017 年机井通 电低压工程物资协 议库存招标	电动机启动柜+配电计 量箱+电能计量箱	150.16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省网 2017 年第二批	电能计量箱	336.12

（五）其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业务订单主要包括电力工程类企业、工程建设类企业等工商企业客户，以及海外市场客户等。发行人在与前述客户进行合作获取订单的过程中遵循一般商业惯例，经协商谈判后订立书面协议，履行正常的交货、付款等流程，相关订单的取得合法有效，订单取得未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电网公司招标时，会对投标人的资质提出具体要求，通常包括产品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和检测能力、历史业绩、专用资质业绩要求、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全性能试验报告、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第三方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证明、不存在导致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等。发行人在参与电网公司招投标过程中，均按照电网公司招投标的业务流程开展投标工作，并在中标后与所中标包所属网省公司正常签署业务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业务流程的违规情形。

对于电网公司以外的其他客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开展相关业务，未有订单获取过程的违规情况，不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发行人历次参与国家电网招投标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核查发行人历次招标的中标情况和业务取得过程；

2、通过微信公众号“电力喵”的相关统计数据确认发行人的中标情况，并访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sgcc.com.cn）对相关涉及发行人的中标公告进行查询，以确认发行人的实际业务中标情况。

3、核查发行人中标后与各网省公司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与中标、合同的对应关系；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的网省公司单独招标的业务订单，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参与网省公司单独招标并中标的情况；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网省公司下属招标代理公司支付的大额的中标服务费情况，核查招标文件公示的收费标准，确认发行人支付的中标服务费均基于网省公司招标文件中公示的收费标准；

6、核查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核查其他客户的业务来源和取得业务的流程；

7、对报告期内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其他类型客户在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函证等，核查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双方具体合作情况等；

8、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核查渠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订单取得过程的违法违规公开信息。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电网公示的招标业务流程参与国家电网公开招投标，并根据中标结果与标包所属各省网公司签署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中标情况与各网省公司的销售之间具有对应关系；发行人基于行业惯例，存在向网省公司下属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的情形，支付金额均基于发行人实际中标金额、招标文件公示的收费标准；报告期内，各网省公司存在单独组织招投标的情形，发行人根据招标流程参与网省公司的招标活动；其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订单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

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产品销售及客户

9.3 2019 年 IPG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位列发行人第 5 大客户，销售金额 2,987.59 万元，占比 7.03%。

请发行人说明该客户的基本情况，开发过程、合作历史、交易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报告期各期交易产品、金额及变动趋势分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可持续性等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IPG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Co., Ltd. 的基本情况、开发过程和合作历史

IPG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Co., Ltd.（以下简称“IPG”）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PG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Co., Ltd
公司编号	1865675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元）
董事	徐勇敏
主要经营业务	智能电表、电表配件及智能电表检验设备的国际贸易业务

IPG 实际控制人为徐勇敏先生，从事智能电表领域的国际贸易业务十余年，具有较丰富的智能电表国际贸易经验和客户资源。海外市场是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但海外市场较为分散，客户差异大，因此没有丰富的经验和客户资源及专业的沟通能力难以有效拓展市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时，选择与从事智能电表国际贸易业务的公司进行合作是可行的路径，公司管理层通过与徐勇敏沟通洽谈，达成合作意向，依托其在海外电表业务中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开拓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与 IPG 一直存在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二）交易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公司与 IPG 的业务模式为：IPG 独立开展海外业务，了解海外客户拟参与的

招投标业务需求，根据客户需求找寻国内合作厂家，厂家按客户要求完成产品开发，海外客户产品中标后向 IPG 下达订单，IPG 再向国内厂家批量采购供货。若公司与 IPG 达成一致并获得相关业务订单，则公司根据 IPG 的要求将货物直接发往海外客户并与 IPG 结算货款。IPG 公司是贸易商，公司与其的合作方式为买断式销售。

IPG 为贸易商，其不存在对供应商进行合格认证的情形，IPG 在根据海外客户需求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察供应商产品是否符合当地技术标准，是否满足海外客户用户的招投标要求。

（三）报告期各期交易产品、金额及变动趋势分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可持续性等相关情况

1、各期交易产品、金额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PG 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2,967.36	1,668.36	971.87
其他	20.23	2.92	6.25
合计	2,987.59	1,671.28	978.12

发行人销售给 IPG 的产品主要为单相电子式电能表以及少量的配品配件等，随着合作时间的加长，发行人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得到 IPG 客户的认可，报告期交易金额逐年增加。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 IPG 交易价格为协商定价，由双方谈判决定。发行人会根据相似产品的市场报价、自身成本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并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IPG 的产品主要为销往东南亚的单相三线电子式电能表（美标圆表），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外销客户的产品主要为销往孟加拉国及加纳的单相两线掉零线表和销往厄瓜多尔两相三线 LoraRF 液晶表等，公司销售给 IPG 产品价格与其他外销客户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品名称	平均单价 (美元/只)	产品名称	平均单价 (美元/只)	产品名称	平均单价 (美元/只)

IPG	单相三线电子式电能表（美标圆表）	10.08	单相三线液晶 ANSI 表	10.09	DL04B 单相三线电子式电能表	9.99
Alhassan Salifu			单相两线掉零线表	10.45	单相两线液晶表	10.3
Energy Meter Co., Ltd.					DL03F-VIII 单相两线掉零线表（两路掉零线）	9.90
Star Electro World	单相两线简单表	7.24	单相两线掉零线表	7.8	DL03F-IV 单相两线掉零线表	7.9
Byron Xavier Granda Loaiza			两相三线 LoraRF 液晶表	12.65		
BGENER	两相三线液晶表有功	13.5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外销产品由于销售区域、技术要求、表型等均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价格存在差异。其中销售给 IPG 的表型与销售给 Alhassan Salifu 及 Energy Meter Co., Ltd. 的产品类似，其价格也较为接近。

综上，发行人与 IPG 交易定价为协商谈判定价，价格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境外客户的相似表型价格接近，定价公允。

3、交易可持续性

首先，IPG 实际控制人徐勇敏先生，在海外电表业务中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发行人与其合作多年，合作情况良好，期间未发生纠纷与诉讼。其次，海外市场各地区各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展开海外业务时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发行人单相三线电子式电能表（美标圆表 STS 协议标准）得到海外客户认可，该款产品根据海外客户的需求进行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满足客户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PG 交易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IPG 持续展开业务往来，2020 年 1-3 月双方交易金额为 612.48 万元，发行人与 IPG 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 IPG 合作背景和合作历史，发行人与 IPG 合作的业务模式；
- 2、访谈 IPG 实际控制人徐勇敏先生，了解其个人履历、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合作业务模式，向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PG 交易情况；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PG 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告单、提单等资料，确认销售真实性；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IPG 供货的产品技术方案资料、遵循的技术标准，客户装表运行照片等资料；

5、通过中信保、香港网上查册中心等渠道查询 IPG 工商信息；

6、将发行人销售给 IPG 的电能表产品与同期出口的类似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销售单价有无重大差异；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IPG 客户的合作过程、合作历史和交易模式符合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交易产品价格与类似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与 IPG 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关于募投用地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西力 2017 年取得募投用地。

请发行人说明项目建设进展，项目选址是否存在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收回的风险，募投用地是否存在落实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西力与德清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212017A210013）。根据该合同，浙江西力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湖州莫干山国家高新环城北路南侧、乐居户外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 年 2 月 24 日，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向浙江西力颁发了《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4207 号）。

截至目前，在前述土地上，浙江西力与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正在正常开展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2-3 月工程建设有所延迟，目前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未发生其他影响工程建设进程的情况。

（二）项目选址不存在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收回的风险，募投用地不存在落实风险

就发行人前述土地之上的建设情况，当地主管部门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与规划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说明》。该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西力在前述地块的建设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目前建设进展正常，未发生土地闲置等情形，我局及相关部门亦未收取过土地闲置费用。

浙江西力在建设项目过程中将继续有效持有该土地使用权，我局将不会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回，亦不会向其收取有关土地闲置费用等。

待浙江西力建设工程竣工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浙江西力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项目选址不存在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收回的风险，募投用地不存在落实风险。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浙江西力与德清县国土资源局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查阅浙江西力所持有的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4207 号《不动产权证书》；

3、查阅浙江西力与施工单位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前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及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情况；

5、前述土地之主管部门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与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用地的建设进展正常，项目选址未有被征收土地闲置费的情况。同时，根据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西力在建设项目过程中将继续有效持有该土地使用权，相关主管部门将不会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回，亦不会向其收取有关土地闲置费用。因此，发行人募投用地不存在落实风险。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卢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天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天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天意", written below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9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
第三节 签署页	1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西力科技”或“公司”）的前身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有限”）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19日，上交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6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8月20日上交所下发了《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93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

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

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设立时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等瑕疵，目前仍在杭州市人民政府审批确认过程中。

请发行人说明有权部门确认进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首轮问询相关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宋毅然按出资额取得西湖工控当时持有的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是否影响控股权权属清晰，并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发表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有权部门确认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确认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企业改制及资产权属有关事项的请示》（杭政[2020]27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经审核西力科技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认为“西力科技历史沿革中所涉企业改制、股权转让、资产量化、委托持股等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并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未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改制、转让结果有效，由此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资产权属清晰”。2020 年 9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20]134 号），经审核，“省政府同意杭州市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有权部门浙江省人民政府已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合规性出具了明确的确认意见。

（二）宋毅然按出资额取得西湖工控当时持有的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不影响控股权权属清晰

1、西湖工控转让当时持有的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系为解决西力有限为杭州双流水泥厂提供担保而承担损失的一揽子方案之组成部分

（1）西力有限为双流水泥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杭州双流水泥厂为西湖工控下属的企业，西力有限为其贷款事项提供了担

保。因地方产业发展原因，杭州双流水泥厂被政府关停清算，西力有限分别于2001年6月27日及2001年6月29日代杭州双流水泥厂偿还了担保的银行贷款本金450万元、贷款利息44.43万元，合计承担担保责任494.43万元。

(2) 政府部门审批通过的解决西力有限为杭州双流水泥厂提供担保而承担损失的一揽子方案

2001年8月1日，西湖区公资委出具《关于杭州双流水泥厂信用贷款处理情况的报告的批复》（西公资委[2001]2号）。根据该批复，西湖区公资委同意西湖工控采取“股权抵债权”方案实现对杭州双流水泥厂的债务处置。该处置方案中涉及了包括西力有限在内的三家为杭州双流水泥厂提供担保的企业。其中，对于涉及西力有限的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同意西湖工控将所持有的西力有限405万元“股权”（实质为205万元股权及200万元有偿使用的资金）用于抵扣到2001年5月31日止为杭州双流水泥厂实际贷款担保额度本息及再补贴两年利息，待抵扣的金额为552.35万元。经“股权抵扣”后，西湖工控在西力有限的“股权”为-147.35万元。

②在前述抵减完成后，尚缺的147.35万元，由西湖工控向区财政办理等数额借款，用于支付西力有限。

③在“国有股权”抵扣后，西湖工控及西力有限需按规定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动手续。

(3) 根据前述一揽子方案，西湖工控所持西力有限205万元股权处置的具体操作

根据前述一揽子方案，西湖工控所持西力有限205万元股权将作为抵扣西力有限到2001年5月31日止为杭州双流水泥厂贷款担保额度本息及再补贴两年利息552.35万元的一部分。

由于西力有限无法购买并持有自身股权，西湖工控所持西力有限205万元股权无法直接抵扣应支付给西力有限的金额，因此，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通过由宋毅然受让西湖工控所持西力有限股权，再将受让对价支付给西力有限的方式予以解决。

2、宋毅然按出资额取得前述205万元股权的原因

西湖工控所持西力有限205万元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已在《关于杭州双流水泥厂信用贷款处理情况的报告的批复》（西公资委[2001]2号）中予以明确，即

待抵减总金额为 552.35 万元，西湖工控将所持西力有限“股权”405 万元（实质为 205 万元股权及 200 万元有偿使用的资金）按原值进行抵扣，抵扣差额为-147.35 万元。

由于本次抵减债权系西湖工控对于其下属破产企业杭州双流水泥厂所进行债务重组及担保履行的一揽子协议安排，因此，在具体操作过程中，西湖工控对于其所持有的包括西力有限在内的三家企业股权按照统一的定价方式进行定价，即按照西湖工控所持有股权的原值进行抵扣，相关执行方案、定价也已获得西湖区国资委的批复确认。

3、宋毅然按出资额受让西湖工控所持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已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过西湖区国资委审批

2002 年 6 月 30 日，西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西湖工控将所持有的西力有限 205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205 万元转让给宋毅然。

2002 年 9 月 25 日，西湖工控与宋毅然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前述转让协议已经过西湖区国资委盖章审批，西力有限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4、宋毅然已实际支付 205 万元股权受让价款

2006 年 10 月宋毅然控制的其他企业西力电子代宋毅然向西力有限支付了 310 万元，用以清偿宋毅然与西力有限之间包括前述 205 万元在内的往来款项。至此，宋毅然已实际支付 205 万元股权受让价款。

5、有权部门就包括前述 205 万元股权转让在内的发行人历史沿革合规性的确认

发行人就包括西湖工控转让所持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在内的历史沿革事项之合规性向有权部门提交了确认申请，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就包括西湖工控转让所持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在内的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之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综上，①西湖工控转让当时持有的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系为解决西力有限为杭州双流水泥厂提供担保而承担损失的一揽子方案之组成部分，前述一揽子方案已经西湖区国资委《关于杭州双流水泥厂信用贷款处理情况的报告的批复》（西国资委[2001]2 号）审批通过；②西湖工控转让包括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在内三家企业股权按照统一的定价方式，即按出资额转让，定价依据已在前述方案中

明确并获得批复；③宋毅然按出资额受让西湖工控所持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已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西湖区国资委审批；④宋毅然已实际支付 205 万元股权受让价款；⑤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就包括西湖工控转让所持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在内的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之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因此，宋毅然按出资额取得西湖工控当时持有的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的权属清晰，股权转让过程合法有效，前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

二、核查情况

(一)关于宋毅然按出资额取得西湖工控当时持有的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是否影响控股权权属清晰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 2001 年 6 月，西力有限为杭州双流水泥厂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款项的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

(2) 查阅杭州市西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杭州双流水泥厂信用贷款处理情况的报告的批复》（西国资委[2001]2 号），确认西湖工控将所持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抵减担保债权，系西湖区国资委为解决西力有限为西湖工控下属企业杭州双流水泥厂承担担保责任问题而批准的资产处置一揽子方案的组成部分，并核查前述批复文件中，关于西湖工控转让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的定价依据；

(3) 查阅西湖工控以其在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200 万元有偿使用资产抵减担保债权之不足部分，而向西力有限直接支付款项、免除资金占用费、免除租金的原始凭证，核查《关于杭州双流水泥厂信用贷款处理情况的报告的批复》的实际执行情况；

(4) 查阅西力有限关于前述 205 万元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文件，核查宋毅然受让前述股权是否经过西力有限股东会审议程序；

(5) 查阅西湖工控与宋毅然就前述 205 万元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西湖区国资委盖章审批；

(6) 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确认宋毅然受让西湖工控所持有的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7) 查阅 2006 年 10 月宋毅然控制的其他企业西力电子代宋毅然向西力有限支付 310 万元的银行流水和记账凭证, 确认宋毅然已向西力有限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对价款项;

(8)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了解西湖工控抵减担保债权的相关流程;

(9) 通过检索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无讼网等公开信息渠道, 核查西湖工控以在西力有限的 405 万元权益(包括 205 万元股权及 200 万元有偿使用的资金)抵减担保债权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10) 查阅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企业改制及资产权属有关事项的请示》(杭政[2020]2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20]134 号), 核查有权部门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确认意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宋毅然按出资额取得西湖工控当时持有的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的权属清晰, 股权转让过程合法有效, 前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

(三) 首轮问询相关问题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首轮问询关于历史沿革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就首轮问询函问题 1.1 公司设立时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 资产评估师出具延长有效期的证明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方式:

1、核查杭州电度表厂及西湖仪表资产评估的申请立项、资产清查、评定估算、验证确认程序, 确认两家企业的评估程序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查阅杭州新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杭州电度表厂及西湖仪表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延长有效期的证明文件;

3、查阅杭州电度表厂及西湖仪表整体改制设立西力有限的全套报批文件,

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4、对当时企业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5、核查《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年）等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6、核查《杭州电度表厂、杭州西湖仪表工业公司、杭州市西湖区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宋毅然净资产确认书》的签署时间，确认其系在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之后签署，因而是对延长后的评估结果的确认；

7、核查《净资产确认书》关于200万元资产有偿使用的约定，核查西力有限资产使用费的支付凭证；

8、核查杭州市西湖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向西湖工控出具的《关于杭州双流水泥厂信用贷款处理情况的报告的批复》（西公资委[2001]2号）及后续账务处理情况，确认该200万元资产已通过“抵债”的方式由西力有限受让；

9、查阅1988年宋毅然承租西湖仪表的租赁合同，确认宋毅然净资产出资815,128.67元的来源；

10、查阅西湖工控与西湖仪表签署的《关于西湖仪表工业公司产权明晰协议》、杭州市西湖区公资委确认的《净资产确认书》，明确宋毅然净资产出资815,128.67元的确权过程；

11、查阅西力有限设立时非货币资金出资的相关资产整体注入西力有限的财务账簿等相关文件，并对天健会计师关于西力有限改制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核查情况进行了审阅；

12、查阅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企业改制及资产权属有关事项的请示》（杭政[2020]2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20]134号），核查有权部门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确认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西力有限设立时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因超过原有效期，并由评估单位出具

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证明的事项,虽不完全符合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的相关规定,但前述事项已经杭州电度表厂、西湖仪表的主管单位西湖工控、杭州市西湖区国资委确认,未违背经济行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因而评估结果有效;

2、杭州市西湖区国资委盖章再次确认的时点在评估单位出具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的证明之后,是针对延长有效期后的评估结果而做出;

3、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西力有限已根据约定,向西湖工控支付了有偿给转制后公司使用的200万元资产的占用费,该等资产已通过“抵债”方式清偿;

5、宋毅然净资产出资股本金815,128.67元的来源系承租西湖仪表的承租人资金及利息,确权过程合法合规;

6、上述事项均经过当时有权政府部门的审批,未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已经过有权部门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7、西力有限设立时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审验及设立时的验资未经复核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就首轮问询函问题 1.2 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后更名为“浙江科技学院”)向西力有限进行名义出资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浙江科技学院所出具的《关于持有及转让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核查前述名义出资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西力有限改制设立时,关于现金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后附入账单据等;

3、查阅浙江科技学院出资的相关流水记录、企业记账凭证;

4、查阅天灵经贸向西力有限进行出资的流水记录、企业记账凭证;

5、查阅浙江科技学院向天灵经贸转让其名义持有西力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工商登记文件;

6、对当时具体经办该事项的浙江科技学院教师进行访谈,并取得其所出具

的情况说明：

7、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天灵经贸的股权结构进行核查；

8、查阅《浙江科技学院章程》，确认浙江科技学院的上级主管部门；

9、查阅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企业改制及资产权属有关事项的请示》（杭政[2020]2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20]134号），核查有权部门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确认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浙江科技学院章程》，浙江科技学院是浙江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浙江省人民政府已就包括浙江科技学院名义出资在内的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了明确的确认意见，因此，浙江科技学院对西力有限的名义出资事项已获得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

2、浙江科技学院对西力有限的名义出资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已经消除，68万元出资及偿还的资金流水痕迹完整，出资来源、偿还来源与资金流水相符，账务处理合规，未导致西力有限的出资不实；

3、天灵经贸按出资额取得相应股定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首轮问询函问题 1.3 西湖工控于 2002 年将所持有的西力有限股权通过“股权抵减债权”方式转让给宋毅然的行为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杭州市西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杭州双流水泥厂信用贷款处理情况的报告的批复》，确认西湖工控将所持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抵减担保债权，系杭州市西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解决西力有限为西湖工控下

属企业杭州双流水泥厂承担担保责任问题而批准的资产处置一揽子方案的组成部分：

2、核查各方所签署的关于西力有限有偿使用资产 200 万元资金占用费的协议约定；

3、核查西力有限向西湖工控实际支付 20.49 万元资金占用费的原始凭证；

4、查阅 2001 年 6 月，西力有限为杭州双流水泥厂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款项的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

5、查阅西湖工控以其在西力有限 205 万元股权、200 万元有偿使用资产抵减担保债权之不足部分，而向西力有限直接支付款项、免除资金占用费、免除租金的原始凭证，核查《关于杭州双流水泥厂信用贷款处理情况的报告的批复》的实际执行情况；

6、查阅西力有限关于前述 205 万元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7、查阅西湖工控与宋毅然就抵偿债务的 205 万元股权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后续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8、查阅 2006 年 10 月宋毅然控制的其他企业西力电子代宋毅然向西力有限支付 310 万元的银行流水和记账凭证；

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西湖工控抵减担保债权的相关流程；

10、通过检索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核查西湖工控以在西力有限的 405 万元权益抵减担保债权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11、查阅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企业改制及资产权属有关事项的请示》（杭政[2020]2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20]134 号），核查有权部门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确认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湖工控用以抵减债权的股权及有偿使用资产的定价经过主管部门审批，西力有限有偿使用资产已经按既定使用年限足额计算、支付了资金占用费，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宋毅然已实际支付了股权受让价款，资金来源合规，与资金流水相符，发行人对于抵债部分的账务处理合

规；前述事项不构成抽逃出资，未导致出资不实，不构成宋毅然对于国有资产的侵占，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首轮问询函问题 1.4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西力电子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曾持有发行人 25%以上股权，后将所持股权主要转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毅然及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小蕾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查阅西力电子自设立至注销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西力电子股东宋毅然、周小蕾所出具的说明文件；
- 3、查验西力电子向发行人前身进行出资的历次验资报告；
- 4、查阅西力电子向宋毅然、周小蕾、陈龙、胡余生、朱永丰、虞建平、朱信洪、徐新如、杨培勇及杨兴等人转让所持有的西力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
- 5、查阅自西力电子向西力有限出资直至退出持股期间西力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核算在此期间，西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和股权比例。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力电子向发行人所进行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款缴付足额到位，已经验资机构进行验资。西力电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毅然所控制的企业，其向发行人进行出资及退出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控股权属产生影响，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宋毅然，发行人控股权属清晰。

就首轮问询函问题 1.5 西力有限历史上的集体股权量化、职工股权清退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职工持股及清退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采用的核查方式如下：

1、核查基础资料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过程中，对职工持股、清退的发行人所留存的各项资料、凭证等进行了系统整理，取得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资料：

(1) 西力有限改制设立时, 员工现金出资的缴款凭证;

(2) 用工制度改革员工“两金”分配名单以及利用“两金”向公司进行出资的员工名单及金额;

(3) 部分职工退出时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离职申请报告、领款申请、结算单(预支费用等);

(4) 员工领取清退股金时所签署的“领(付)款凭证”、转账单据等。

2、对部分人员进行访谈或取得确认函

在取得前述基础资料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部分清退职工进行了访谈或由其签署了关于持股清退的确认函。访谈人员中包括了已退休人员、已离职人员、目前仍在企业任职的人员等多种类型人员, 不存在定向访谈的情形。

3、核查比例

通过核查职工退股申请、退股收据等凭证文件, 访谈部分职工, 取得职工确认函等方式对职工股权清理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职工股权占西力有限改制设立时职工现金入股及两金量化为股权之合计金额的 91.80%。

4、政府部门确认意见

查阅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企业改制及资产权属有关事项的请示》(杭政[2020]2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20]134号), 核查有权部门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确认意见。

根据前述文件, 针对西力有限改制所涉集体资产量化相关问题, 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西力有限公司在改制设立过程中因时间仓促、人员众多等原因, 存在集体资产未能一次性量化到个人以及个人委托持股等不完善之处, 但改制过程、集体资产量化以及委托持股及其清理, 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 相关操作亦按照当时政府部门批复确定的改制原则、精神与方案进行, 已充分量化至个人, 且已通过后续的代持清理工作明晰产权, 未对国家、集体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程序合规、结果有效”。

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整体事项, 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西

力科技历史沿革中所涉企业改制、股权转让、资产量化、委托持股等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并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未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改制、转让结果有效，由此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资产权属清晰”。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集体股权量化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方案执行，已充分保障职工权益；

（2）发行人职工持股清退于 2012 年已实际完成并清理完毕，相关清退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发生一例员工维权诉求事项外，未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 2015 年 12 月，宋毅然、周小蕾已向西力有限足额支付退股补偿金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4）发行人员工持股清退事项未对公司控股权权属清晰产生影响；

（5）在对前述职工持股清退进行核查过程中，不存在定向访谈等不规范情形。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 卢钢

卢钢

刘天意

刘天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9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招投标.....	8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产品销售及客户.....	15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关于募投用地.....	18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1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第三节 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西力科技”或“公司”）的前身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有限”）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了《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19日，上交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6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8 月 20 日上交所下发了《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93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43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就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

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部分反馈问题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公司设立时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资产评估师出具延长有效期的证明，西湖工商局认可，各股东未提异议，西湖国资委盖章对评估结果进行再次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评估师出具延长有效期证明的方式是否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行业惯例；（2）西湖国资委盖章再次确认的时点，是否针对延长有效期后的评估结果而作出；（3）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4）西湖工控有偿给转制后公司使用的 200 万元资产的占用费收取情况，该等资产后续归属；（5）宋毅然净资产出资股本金 815,128.67 元的来源——西湖仪表工业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中“提取原承租人资金及利息”部分的形成过程，归属于宋毅然的原因及确权过程；（6）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是否获得有权部门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公司设立时股东的非货币出资是否经过审验，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是否经过复核，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不得使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总体符合”或类似表述。

1.2 1999 年 12 月西力有限成立时，为加强与合作，强化科技背景，有利对外宣传，争取更多业务机会，西力有限与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后更名为“浙江科技学院”）通过协商，将杭州工程学院列为西力有限股东，而由西力有限进行实际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名义出资事宜是否获得浙江科技学院上级主管部门确认；（2）68 万元出资额的来源、偿还与资金流水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

合规，是否导致出资不实；（3）天灵经贸当时的股权结构，按出资额取得相应股权是否公允，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

1.3 根据申请文件，西湖工控于 2002 年将所持有的西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宋毅然的行为，其实质为股权抵减债权，系西湖工控依据杭州市西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以股抵债批复而采取的一种变通落地措施，相关抵减金额也已经有权部门批复，故未评估的问题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国资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西湖工控用以抵减债权的股权及有偿使用资产的定价依据，股权部分是否体现增值，有偿使用资产是否按既定使用年限足额计算、收取占用费，是否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宋毅然是否实际支付 205 万元股权受让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与资金流水是否相符，发行人对于抵债部分的账务处理是否合规；（3）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导致出资不实；是否构成宋毅然对国有资产的侵占，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

1.4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西力电子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曾持有发行人 25%以上股权，后将所持股权主要转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毅然及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小蕾。

请发行人说明西力电子的历史沿革，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 1999 年公司设立至 2002 年公司股权转让期间，西力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公司 43.72%股权。职工持股清退时间较长，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历史上因员工身份置换金和经济补偿金的量化持股及现金出资持股所形成的代持问题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1）集体股权量化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方案执行，是否充分保障职工权益；（2）职工持股清退于 2012 年完成但至申报前才全部清理完毕的原因，退股、冲抵借款等职工持股清退的方式和具体过程，是否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收到相关职工维权诉求，是否存在或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3）宋毅然、周小蕾向发行人支付退股补偿金的进度，占用公司资金的时间跨度，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4）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控股权权属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核查比例，是否存在定向访谈等不规范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相关事项进行更新表述，除此之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招投标

2017-2019 年，国家电网每年会在总公司层面对智能电表产品实施 2 次左右的公开招投标，经综合评标，确定中标单位，发行人中标后与标包所属网省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并根据各网省公司下达的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并交付客户，实现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自报告期初起历次参与国家电网智能电表招投标的基本情况、中标率，与向网省公司销售之间的对应关系，是否向网省公司采购招投标服务，是否存在网省公司单独招标或组织竞争性谈判的情形，其他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是否合法有效，报告期获取订单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及中标的基本情况和中标率

2017-2019 年，国家电网每年会在总公司层面对智能电表产品实施 2 次公开招投标，2020 年 1-6 月进行了一次招投标，招标时将各主要产品划分为不同的分标，如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与采集器等，国网公司根据各网省公司所提的实际采购需求，将各分标再划分为大小不等数量较多的标包。国家电网在集中招标采购时对参与投标企业资质等提出明确要求，符合要求的企业可以参与投标，由国家电网组织统一评标。每次招标发行人均积极投标。国家电网经综合评标，确定中标单位，发行人中标后与标包所属网省公司签订供

货合同，并根据各网省公司下达的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并交付客户，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国家电网统一招投标的历次中标情况如下：

年份	招投标批次	产品名称	中标数量（只）	中标金额（万元）
2017	第1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500,000	6,724.98
		三相智能电能表	95,000	3,287.04
	第2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500,000	7,106.14
		三相智能电能表	121,091	5,544.59
		用电采集信息采集终端	6,000	798.34
2018	第1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550,000	6,847.48
		三相智能电能表	60,000	2,237.98
	第2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629,000	8,919.12
		三相智能电能表	100,000	3,826.03
		用电采集信息采集终端	21,600	1,701.01
2019	第1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650,000	10,559.49
		三相智能电能表	55,000	2,130.69
		用电采集信息采集终端	20,000	1,918.02
	第2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516,784	8,465.22
		三相智能电能表	110,000	4,274.00
		用电采集信息采集终端	45,000	2,229.31
2020	第1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395,000	5,738.22
		三相智能电能表	40,000	1,559.22
		用电采集信息采集终端	17,500	1,905.20

注：2017年第一批和2019年第一批单相智能电表中标金额中包含少量计量现场作业终端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对智能电表产品共实施了7次统一公开招投标，发行人7次均进行了投标，每批投标均能中标，中标率为100%。

（二）发行人参与招投标与向网省公司销售之间的对应关系

国家电网统一招标方式下，招标公告中会列明全部标包的数量及其具体信息，每个标包均涵盖项目单位（网省公司）、招标货物、招标数量等信息。中标后，公司根据中标标包公示的招标货物、招标数量以及公司的中标价格、总中标金额与项目单位（网省公司）签订合同。具体履约时，网省公司根据自身的需求向中标单位下达多个采购供货单，约定具体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同时，履约过程中

各网省公司基于自身实际的需求量，可能会在招标数量基础上给予中标单位不超过招标总数 20%的增量指标。

2017-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智能电表中标批次及其与向网省公司销售的对应关系如下：

年份	批次	产品名称	网省公司	中标数量（只）	分年度销售情况（万元）				报告期合计销售金额（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2017	第 1 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江苏	500,000	1,007.74	4,780.98	-	-	5,788.72
		三相智能电能表	江苏	95,000	-	2,833.64	-	-	2,833.64
	第 2 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山东	500,000	-	5,969.83	108.23	-	6,078.06
		三相智能电能表	河北	15,000	-	523.70	-	-	523.70
			宁夏	24,000	-	999.22	-	-	999.22
			新疆	82,091	-	1,517.03	1,014.41	131.76	2,663.20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河南	6,000	-	596.44	-	-	596.44		
2018	第 1 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浙江	550,000	-	1,382.33	5519.27	-	6,901.60
		三相智能电能表	重庆	60,000	-	1,884.79	544.83	22.14	2,451.77
	第 2 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安徽	429,000	-	-	6,251.13	-	6,251.13
		单相智能电能表	湖南	100,000	-	-	1,445.34	-	1,445.34
		单相智能电能表	青海	100,000	-	-	1,368.49	28.85	1,397.34
		三相智能电能表	河北	100,000	-	-	3,385.66	-	3,385.66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北京	6,600	-	-	620.24	-	620.24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湖南	15,000	-	-	1,146.42	4.86	1,151.28
2019	第 1 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四川	400,000	-	-	5,099.12	2,231.89	7,331.01
		单相智能电能表	安徽	250,000	-	-	-	3,230.05	3,230.05
		三相智能电能表	江苏	55,000	-	-	164.56	2,090.59	2,255.15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浙江	20,000	-	-	-	957.23	957.23
	第 2 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新疆	266,784	-	-	-	-	-
		单相智能电能表	山东	250,000	-	-	-	1,131.15	1,131.15
		三相智能电能表	湖南	110,000	-	-	-	2,351.90	2,351.90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山东	45,000	-	-	-	295.92	295.92
2020	第 1 批	单相智能电能表	江苏	250,000	-	-	-	-	-
		单相智能电能表	湖南	145,000	-	-	-	-	-
		三相智能电能表	宁夏	40,000	-	-	-	-	-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北京	17,500	-	-	-	-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向网省公司采购招投标服务

智能电表和用电采集终端产品一般采用国网统一招标形式，电能计量箱产品和通信单元产品一般采用网省公司自主招标形式。其中国网统一招标形式下，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网省公司自主招标形式下，招标代理机构通常为各网省公司旗下的招标代理公司。国家电网统一招标、网省公司自主招标均通过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招标公告会公示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通常以包为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所有中标单位中标后都需按实际中标的金额、公示的中标服务费计算标准向该批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网省公司自主招标时，存在向网省公司下属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向网省公司下属招标机构所支付金额较大的中标服务费情况如下：

批次信息	支付对象	金额 (万元)
2020年1-6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74.28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1.8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省招协议库存招标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10.75
2019年度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批物资类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2.77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零星物资协议库存第一批招标采购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12.16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公司2019年三供一业协议库存物资招标采购项目	国网黑龙江招标有限公司	9.89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2019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	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8.4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2019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7.52
2018年度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批协议库存物资招标采购项目	国网黑龙江招标有限公司	17.2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批协议库存物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14.90

资招标采购		
国网陕西 2018 年协议库存采购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7.77
2017 年度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2017 年第一批物资类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1.05

发行人向网省公司所支付的中标服务费均基于招标文件中关于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并属于行业惯例。

（四）网省公司单独招标或组织竞争性谈判的情形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通常由国家电网在总公司层面统一招标，此外，部分网省公司也会就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零星需求进行省级自主招标，电能计量箱、通信单元等则主要由网省公司独立招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网省公司单独招标中，中标金额前五大的业务如下：

序号	网省公司/网省物资公司	招标批次	招标产品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2020 年 1-6 月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协议库存物资招标	通信单元	1,296.74
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020 年第三批集体企业物资集中招标	电箱电能表	1,014.08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批物资类协议库存招标	电能计量箱	398.69
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省网第一批	电能计量箱	309.62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省网第一批	电能计量箱	215.10
2019 年度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省网 2019 年第三批	通信单元+电能计量箱	2,898.73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省网 2019 年第一批	电能计量箱	1,728.11
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省网 2019 年第一批	通信单元	1,598.22
4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省网 2019 年第一批	通信单元	1,116.05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省网 2019 年第一批	电能计量箱	886.79
2018 年度				
1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省网 2018 年第三批	通信单元	2,671.07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省网 2018 年第二批	电能计量箱	1,596.54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省网 2018 年第四批	电能计量箱	1,330.32
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省网 2018 年第一批	电能计量箱	727.02
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省网 2018 年第二批	电能计量箱	422.57
2017 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省网 2017 年第一批	电能计量箱	1,230.84
2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省网 2017 年机井通电低压工程物资协议库存招标	电动机启动柜+配电计量箱+电能计量箱	150.16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省网 2017 年第二批	电能计量箱	336.12

（五）其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业务订单主要包括电力工程类企业、工程建设类企业等工商企业客户，以及海外市场客户等。发行人在与前述客户进行合作获取订单的过程中遵循一般商业惯例，经协商谈判后订立书面协议，履行正常的交货、付款等流程，相关订单的取得合法有效，订单取得未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电网公司招标时，会对投标人的资质提出具体要求，通常包括产品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和检测能力、历史业绩、专用资质业绩要求、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全性能试验报告、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第三方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证明、不存在导致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等。发行人在参与电网公司招投标过程中，均按照电网公司招投标的业务流程开展投标工作，并在中标后与所中标包所属网省公司正常签署业务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业务流程的违规情形。

对于电网公司以外的其他客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开展相关业务，未有订单获取过程的违规情况，不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发行人历次参与国家电网招投标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核查发行人历次招标的中标情况和业务取得过程；

2、通过微信公众号“电力喵”的相关统计数据确认发行人的中标情况，并访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sgcc.com.cn）对相关涉及发行人的中标公告进行查询，以确认发行人的实际业务中标情况；

3、核查发行人中标后与各网省公司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与中标、合同的对应关系；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的网省公司单独招标的业务订单，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参与网省公司单独招标并中标的情况；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网省公司下属招标代理公司支付的大额的中标服务费情况，核查招标文件公示的收费标准，确认发行人支付的中标服务费均基于网省公司招标文件中公示的收费标准；

6、核查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核查其他客户的业务来源和取得业务的流程；

7、对报告期内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其他类型客户在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函证等，核查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双方具体合作情况等；

8、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核查渠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订单取得过程的违法违规公开信息。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电网公示的招标业务流程参与国家电网公开招投标，并根据中标结果与标包所属各省网公司签署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中标情况与各网省公司的销售之间具有对应关系；发行人基于行业惯例，存在向网省公司下属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的情形，支付金额均基于发行人实际中标金额、招标文件公示的收费标准；报告期内，各网省公司存在单独组织招投标的情形，发行人根据招标流程参与网省公司的招标活动；其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订单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

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产品销售及客户

9.3 2019 年 IPG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Co., Ltd.位列发行人第 5 大客户，销售金额 2,987.59 万元，占比 7.03%。

请发行人说明该客户的基本情况，开发过程、合作历史、交易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报告期各期交易产品、金额及变动趋势分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可持续性等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IPG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Co., Ltd.的基本情况、开发过程和合作历史

IPG 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IPG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Co., Ltd(简称“IPG”)
公司编号	1865675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元)
董事	徐勇敏
主要经营业务	智能电表、电表配件及智能电表检验设备的国际贸易业务

IPG 实际控制人为徐勇敏先生，从事智能电表领域的国际贸易业务十余年，具有较丰富的智能电表国际贸易经验和客户资源。海外市场是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但海外市场较为分散，客户差异大，因此没有丰富的经验和客户资源及专业的沟通能力难以有效拓展市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时，选择与从事智能电表国际贸易业务的公司进行合作是可行的路径，公司管理层通过与徐勇敏沟通洽谈，达成合作意向，依托其在海外电表业务中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开拓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与 IPG 一直存在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二）交易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发行人与 IPG 的业务模式为：IPG 独立开展海外业务，了解海外客户拟参与

的招投标业务需求，根据客户需求找寻国内合作厂家，厂家按客户要求完成产品开发，海外客户产品中标后向 IPG 下达订单，IPG 再向国内厂家批量采购供货。若公司与 IPG 达成一致并获得相关业务订单，则公司根据 IPG 的要求将货物直接发往海外客户并与 IPG 结算货款。IPG 公司是贸易商，公司与其的合作方式为买断式销售。

IPG 为贸易商，其不存在对供应商进行合格认证的情形，IPG 在根据海外客户需求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察供应商产品是否符合当地技术标准，是否满足海外客户用户的招投标要求。

（三）报告期各期交易产品、金额及变动趋势分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可持续性等相关情况

1、各期交易产品、金额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PG 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919.60	2,967.36	1,668.36	971.87
其他	-	20.23	2.92	6.25
合计	919.60	2,987.59	1,671.28	978.12

发行人销售给 IPG 的产品主要为单相电子式电能表以及少量的配品配件等，随着合作时间的加长，发行人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得到 IPG 客户的认可，报告期交易金额逐年增加。2020年1-6月，公司与 IPG 的交易金额为 919.60 万元，年化后低于 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主要系 2020 年 4 月份以后随着境外疫情的加剧，境外已有订单延迟发货，新增订单减少，导致交易金额下降所致。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 IPG 交易价格为协商定价，由双方谈判决定。发行人会根据相似产品的市场报价、自身成本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并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IPG 的产品主要为销往东南亚的单相三线电子式电能表（美标圆表），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外销客户的产品主要为销往孟加拉国及加纳的单相两线掉零线表和销往厄瓜多尔两相三线 LoraRF 液晶表等，公司销售给 IPG 产品价格与其他外销客户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只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品名称	平均单价	产品名称	平均单价	产品名称	平均单价	产品名称	平均单价
IPG	单相三线电子式电能表(美标圆表)	10.52	单相三线电子式电能表(美标圆表)	10.08	单相三线液晶ANSI表	10.09	DL04B单相三线电子式电能表	9.99
Alhassan Salifu	单相两线掉零线表	8.40	-	-	单相两线掉零线表	10.45	单相两线液晶表	10.30
Energy Meter Co., Ltd.	-	-	-	-	-	-	DL03F-VIII单相两线掉零线表(两路掉零线)	9.90
Star Electro World	单相两线简单表	7.23	单相两线简单表	7.24	单相两线掉零线表	7.8	DL03F-IV单相两线掉零线表	7.90
Byron Xavier Granda Loaiza	-	-	-	-	两相三线LoraRF液晶表	12.65	-	-
BGENER	两相三线液晶表带RF通讯	13.70	两相三线液晶表有功	13.50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外销产品由于销售区域、技术要求、表型等均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价格存在差异。其中销售给 IPG 的表型与销售给 Alhassan Salifu 及 Energy Meter Co., Ltd. 的产品类似，其价格也较为接近。

综上，发行人与 IPG 交易定价为协商谈判定价，价格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境外客户的相似表型价格接近，定价公允。

3、交易可持续性

首先，IPG 实际控制人徐勇敏先生，在海外电表业务中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发行人与其合作多年，合作情况良好，期间未发生纠纷与诉讼。其次，海外市场各地区各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展开海外业务时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发行人单相三线电子式电能表（美标圆表 STS 协议标准）得到海外客户认可，该款产品根据海外客户的需求进行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满足客户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PG 交易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IPG 持续展开业务往来，2020 年 1-6 月双方交易金额为 919.60 万元，公司与 IPG 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 IPG 合作背景和合作历史，发行人与 IPG 合作的业务模式；

2、访谈 IPG 实际控制人徐勇敏先生，了解其个人履历、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合作业务模式，向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PG 交易情况；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PG 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告单、提单等资料，确认销售真实性；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IPG 供货的产品技术方案资料、遵循的技术标准，客户装表运行照片等资料；

5、通过中信保、香港网上查册中心等渠道查询 IPG 工商信息；

6、将发行人销售给 IPG 的电能表产品与同期出口的类似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销售单价有无重大差异；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IPG 客户的合作过程、合作历史和交易模式符合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交易产品价格与类似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与 IPG 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关于募投用地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西力 2017 年取得募投用地。

请发行人说明项目建设进展，项目选址是否存在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收回的风险，募投用地是否存在落实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发行人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项，还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

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43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未有中断经营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12月，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智能水表，充电桩。服务：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智能电力、电

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能计量箱等电能计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2,500,0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7,50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6,217,321.32 元、53,864,286.8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80,081,590.1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的价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

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临海实业的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化，金浦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发生了变化，具体变更如下：

（一）临海实业

根据临海实业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临海实业的法定代表人由谢军变更为金杰。

（二）金浦产业基金

根据金浦产业基金所提供的资料，金浦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吕厚军变更为郑齐华。

金浦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3.42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9.03	有限合伙人
4	郑玉英	10,000	12.68	有限合伙人
5	李明官	3,000	3.81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0	0.9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8,840	100.00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自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其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资质或许可。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合计	197,357,401.76	420,797,902.29	351,102,932.29	311,501,150.02
其他业务合计	481,245.09	4,336,647.62	7,518,799.86	5,696,580.01
营业收入合计	197,838,646.85	425,134,549.91	358,621,732.15	317,197,730.03

发行人2017-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8.20%、97.90%、98.98%、99.76%，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

30 日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抵押情况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毅然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西力于 2019 年进行的关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除此之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自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资产发生了以下变化：

（一）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专利，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2 项，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环形智能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578597.1	发行人	2017-07-14 起 20 年
2	光储充一体化充电机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578651.2	发行人	2017-07-14 起 20 年
3	断路器边片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930567574.0	发行人	2019-10-18 起 10 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没有新增。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不含

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585.53 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886.9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部分土地及房屋上设置的抵押权及权利限制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没有新增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上，采购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或其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包括：

1、银行借款合同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 年（城西）字 00232 号），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企业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01017），约定贷款金额为 1,500 万元整，贷款用途仅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SGITZXDTA QMM2000857	北京智芯半导体 材料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安全芯片、新标 正式参数预置卡、新标购	260.13	2020.06.04

电卡-四川

3、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SGJSWZ00HT MM200299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3,602.44	2020.06.15
2	SGHNWZ00H TMM200036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2,135.79	2020.06.18
3	SGNXWZ00H TMM2000520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三相智能电表	1,559.22	2020.06.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6,995,582.34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190,000.0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8.48%，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4年	3,000,000.00	42.88	押金保证金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2-3年	1,750,000.00	25.02	押金保证金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1年以内	600,000.00	8.58	押金保证金
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年以内	500,000.00	7.15	押金保证金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1年以内	340,000.00	4.86	押金保证金

单位名称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6,190,000.00	88.4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现行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三项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金融资产会计处理调整并追溯调整2017-2019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

于审议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 2020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融资产会计处理调整并追溯调整 2017-2019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融资产会计处理调整并追溯调整 2017-2019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前述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过对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的相关决议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税务及其财政补贴情况。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1、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7 日为止，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浙江西力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浙江西力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规定并已足额缴纳应由该局征收的相关税款，未发现欠税、偷税、漏税、逾期缴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处罚。

（二）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1	“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1,5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文件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第一批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西金融办〔2020〕1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2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48 号）
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434,63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
4	2019 年网上技术市场成交项目补贴资助	1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48 号）
5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00,000.0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财政局 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杭州市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2019〕186 号）
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93,914.7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 号）
7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资金摊销	31,204.58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西发改〔2017〕11 号）
8	基础设施奖励款	3,299,740.00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基础设施补助款返还说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9	房屋拆迁补偿摊销	357,029.22	房屋拆迁协议款本期摊销（拆迁补偿协议书） ¹
10	智能电能表包装自动线数字化改造项目专项补贴	774,000.00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0 年西湖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20〕12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主要财政补贴有政府书面文件支持，具备补助依据，数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¹ 杭州之江发展总公司因之江路整治项目建设需要，对发行人的部分房屋实施房屋拆迁。根据拆迁补偿协议书，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收到拆迁补偿款 17,251,765.00 元。补偿款中 2,644,388.00 元用于列支拆迁费用，14,281,168.88 元用于建造房屋建筑物。重置房屋建筑物已于 2013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相应重置款 14,281,168.88 元在该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各计入其他收益 714,058.44 元、714,058.44 元和 714,058.4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9,996,818.24 元。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登录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核查处罚信息及根据发行人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市场监督管理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函出具日止，浙江西力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三）安全生产管理

杭州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至证明出具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四）房地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西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德清县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出，未发现发行人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六）住房公积金管理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至 2020 年 9 月为止，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七）海关

钱江海关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期间，在海关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

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

卢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卢钢".

刘天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刘天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5 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6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0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5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115
第三节 签署页.....	11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卢钢、刘天意
律师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5月20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4月9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180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4月9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1809《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16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西力科技	指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力有限	指	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德清西力	指	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聚源	指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海实业	指	临海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瑞投	指	杭州瑞投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西力	指	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千能	指	浙江千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西力之前名称
浙江汇能	指	浙江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通元优科	指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慧渊	指	上海慧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创新消费	指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浦产业基金	指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湖工控	指	杭州市西湖区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力有限职工持股会	指	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
宁波鸿翔	指	宁波鸿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灵经贸	指	浙江宁波大榭开发区天灵经贸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西力科技”或“公司”）的前身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有限”）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执业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卢钢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20101021228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刘天意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

为 131012015107190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 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5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

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部分报告：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议事规则以及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用途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一致。

(二)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科创板开立 A 股股东账户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依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5)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8) 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9)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33,338.50	浙江西力
2	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80.77	浙江西力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发行人
合计		39,719.27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前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部分报告：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6、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7、本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一)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有限”）成立于1999年12月30日。发行人系由西力有限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2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19587228W）。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其前身西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当前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也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部分报告：

-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
- 4、本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5、本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6、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7、本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8、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本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4、本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5、本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6、《招股说明书》；
- 17、《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 1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1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 20、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工商、税务等相关网站所取得的网络检索结果及制作的检索笔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4月9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180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未有中断经营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12月，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智能水表,充电桩。服务: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能计量箱等电能计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1条及2.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12,500,000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7,500,0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2018年度及2019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6,217,321.32 元、53,864,286.8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80,081,590.1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的价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部分报告: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94 号);
-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149 号);
- 5、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16 号);
- 6、西力有限召开的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7、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8、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的前身西力有限设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西力有限股权经数次变更(详情参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毅然	3,322	49.2148
周小蕾	1,440	21.3333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	6.4296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	4.6815
杭州瑞投科技有限公司	280	4.1482
陈龙	180	2.6667
胡余生	150	2.2222
朱永丰	150	2.2222
虞建平	120	1.7778
朱信洪	90	1.3333
临海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68	1.0074
徐新如	60	0.8889
杨培勇	60	0.8889
杨兴	60	0.8889
舒建华	20	0.2963
合计	6,750	100.0000

2016年4月4日,西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以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选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评估机构”)为发行人改制的审计、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

2016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14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西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86,431,617.01元。

2016年4月25日,坤元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1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西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3,278,696.96元。

2016年5月20日,西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以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86,431,617.01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总数6,750万股。

2016年5月20日,西力有限原股东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西力”)、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德清聚源”)、杭州瑞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瑞投”)、临海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实业”)4家机构及宋毅然、周小蕾等11名自然人签署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约定西力有限以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还在该协议中对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5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94号),审验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股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719587228W。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共有15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它们的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6,750万元,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起人认购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该章程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发起人协议书》中确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该名称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6)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即德清西力、德清聚源、杭州瑞投、临海实业等 4 家机构及宋毅然、周小蕾等 11 名自然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验资事宜，并由这些机构出具了下列文件：

1、2016 年 4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149 号）。根据该报告，西力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86,431,617.01 元。

2、2016 年 4 月 25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16 号）。根据该报告，西力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43,278,696.96 元。

3、2016 年 5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94 号）。根据该报告，各发起人以持有的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86,431,617.01 元折为股份，每股面值一元，其中人民币 6,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部分报告: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 3、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调查表、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 6、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7、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8、本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¹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供、产、销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运营系统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类企业,内部组织完备,设置有总师办、技术部、内部审计部、财务部、销售部、品质部、研发一部、研发三部、制造部等部门,各部门形成完整的供、产、销体系,不依赖于除其自身外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运营系统独立完整。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形。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关

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等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能够根据市场形势自行组织生产、销售，自主决策、独立运营，不对其他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构成运营依赖。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部分报告：

- 1、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以及通过检索互联网查验到的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相关信息；
- 2、发行人部分私募基金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文件；
- 3、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的查验文件。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15 名

发起人，各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股东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
宋毅然	男	33010319561122****
周小蕾	女	33010619650706****
陈 龙	男	33010419640405****
胡余生	男	42020419750928****
朱永丰	男	33260219751212****
虞建平	男	33052319630920****
朱信洪	男	33010619730215****
徐新如	男	33052219711226****
杨培勇	男	33010219631002****
杨 兴	男	51032119790207****
舒建华	男	36062219840811****

2、机构发起人

(1) 德清西力

根据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6AP81）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德清西力的基本情况为：

- 名称：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主要经营场所：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
-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毅然
-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
- 合伙期限至：2036 年 3 月 22 日
- 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
1	宋毅然	1,123.5	普通合伙人	33010319561122****
2	厉臣	91.0	有限合伙人	43292719830824****
3	朱永丰	35.0	有限合伙人	33060219751212****
4	陈龙	35.0	有限合伙人	33010419640405****
5	朱信洪	28.0	有限合伙人	33010619730215****
6	杨兴	28.0	有限合伙人	51032119790207****
7	翁金彪	17.5	有限合伙人	33010619701217****
8	邵素琴	17.5	有限合伙人	33012619720821****
9	沈江	17.5	有限合伙人	33021919780831****
10	郭书鹏	17.5	有限合伙人	63212619711004****
11	刘汉文	14.0	有限合伙人	42112719810607****
12	陈前双	10.5	有限合伙人	32082519810620****
13	朱华朵	10.5	有限合伙人	34082519840120****
14	夏帅波	10.5	有限合伙人	33068319900104****
15	卢承杰	10.5	有限合伙人	13060319741125****
16	吴建锋	7.0	有限合伙人	33252519860401****
17	王华民	7.0	有限合伙人	33010319520605****
18	杨雪珍	7.0	有限合伙人	33010319531207****
19	唐雪彩	7.0	有限合伙人	37282619700731****
20	叶慧燕	7.0	有限合伙人	33010619580711****
21	傅来福	7.0	有限合伙人	33010619820912****
22	沈学良	3.5	有限合伙人	33050119821003****
23	傅雪宝	3.5	有限合伙人	33010619680328****
24	周建娣	3.5	有限合伙人	33010619690803****
合计		1,519.0	——	——

(2) 德清聚源

根据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8C6AQ6U) 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德清聚源的基本情况为:

- 名称: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 主要经营场所：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
- 法定代表人：周小蕾
-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23 日
- 合伙期限至：2036 年 03 月 22 日
- 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
1	周小蕾	605.5	普通合伙人	33010619650706****
2	何雪芬	112.0	有限合伙人	33018319810226****
3	厉 臣	70.0	有限合伙人	43292719830824****
4	胡余生	35.0	有限合伙人	42020419750928****
5	虞建平	35.0	有限合伙人	33052319630920****
6	杨培勇	28.0	有限合伙人	33010219631002****
7	徐新如	28.0	有限合伙人	33052219711226****
8	胡新建	24.5	有限合伙人	33010619640112****
9	张妙阳	21.0	有限合伙人	33072719761207****
10	张 磊	17.5	有限合伙人	33010419720716****
11	方 莉	17.5	有限合伙人	33018219771215****
12	俞梅琴	17.5	有限合伙人	33010619680112****
13	殷宏伟	17.5	有限合伙人	33041119830205****
14	谢建俊	17.5	有限合伙人	33010319650426****
15	曲增强	10.5	有限合伙人	11010319560104****
16	史郑云	10.5	有限合伙人	34010419691201****
17	胡志荣	7.0	有限合伙人	34253019740713****
18	赵小平	7.0	有限合伙人	33018319810611****
19	卢承杰	7.0	有限合伙人	13060319741125****
20	曾步云	7.0	有限合伙人	43042619810120****
21	邱文伟	7.0	有限合伙人	33020419601216****
22	施忠伟	3.5	有限合伙人	330107196805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
	合计	1,106	—	—

(3) 杭州瑞投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6788293522N) 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杭州瑞投的基本情况为:

- 名称: 杭州瑞投科技有限公司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200 号瑞鼎大厦 2 号楼 1512 室
- 法定代表人: 舒建华
-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8 日
-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7 日
- 经营范围: 服务: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批发、零售: 矿产品(除专控), 建筑材料, 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文化用品, 体育用品, 针纺织品, 纺织原料, 服装, 日用百货, 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普通机械, 五金交电, 家用电器, 燃料油, 润滑油, 纸制品, 金属材料, 贵金属, 计算机软硬件,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 煤炭(无储存);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蓉军	180	60
杭州并联共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40
合计	300	100

(4) 临海实业

根据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147991005U) 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临海实业基本情况为:

- 名称: 临海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住所: 临海市江南耀明路 18 号
- 法定代表人: 谢军
-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0 日
- 营业期限: 1993 年 4 月 20 日至 2045 年 4 月 6 日
- 经营范围: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类三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电力资源开发利用;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设计、咨询;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力通讯设备安装、调试、维修;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外); 电力通信信息处理; 电工器材制造;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设计制作国内户外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 五金交电、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铜材、铝材、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日用百货、计算机、办公用家具、文具用品批发、零售; 计算机数据处理、开发; 房屋租赁。(以上涉及资质项目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宏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94 号), 发行人的十五位发起人已缴足各自认缴的出资。

(二) 股东

1、直接持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后进行过一次现金增资及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现有股东 19 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证件号码
1	宋毅然	4983.000	44.29	33010319561122****
2	周小蕾	2160.000	19.20	33010619650706****
3	德清西力	651.000	5.79	91330521MA28C6AP81
4	德清聚源	474.000	4.21	91330521MA28C6AQ6U
5	杭州瑞投	420.000	3.73	9133106788293522N
6	陈龙	270.000	2.40	33010419640405****
7	胡余生	225.000	2.00	42020419750928****
8	朱永丰	225.000	2.00	33260219751212****
9	虞建平	180.000	1.60	33052319630920****
10	朱信洪	135.000	1.20	33010619730215****
11	临海实业	102.000	0.91	91331082147991005U
12	徐新如	90.000	0.80	33052219711226****
13	杨培勇	90.000	0.80	33010219631002****
14	杨兴	90.000	0.80	51032119790207****
15	舒建华	30.000	0.27	36062219840811****
16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421.875	3.75	91310000MA1FL0031W
17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5	1.25	91310000MA1FL1UC9F
18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	3.60	91330102MA27WWEAXE
19	上海慧渊投资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	1.40	91310230332769676N
合计		11,250.000	100.00	——

2、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直接持股股东为 19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为 8 名，各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或实际权益人的情况如下：

（1）德清西力

根据发行人及德清西力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西力共有合伙人 24 名，均为自然人。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请见本章节“（一）发起人”部分的相关内容。

（2）德清聚源

根据发行人及德清聚源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聚源共有合伙人 22 名,均为自然人。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请见本章节“(一)发起人”部分的相关内容。

(3) 杭州瑞投

根据杭州瑞投所提供的资料,杭州瑞投目前共有 2 名股东,分别为自然人孙蓉军及杭州并联共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分别为舒建华和瞿洪霞)。

根据杭州瑞投所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 临海实业

根据临海实业所提供的资料,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台州宏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宏创”)。

(5)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创新消费基金”)所提供的资料,金浦创新消费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5128 号 1 幢 2 层 2008 室
-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肖刚)
-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
-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	上海金引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	1.00	普通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鸿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2.37	有限合伙人
5	万源秦巴股权投资母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2.3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000	11.14	有限合伙人
7	李明官	6,000	7.42	有限合伙人
8	周世杰	5,000	6.19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汇岩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19	有限合伙人
10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19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天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19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勤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820	100.00	——

金浦创新消费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P1060630。金浦创新消费基金于2017年5月18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3493。

(6)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产业基金”)所提供的资料,金浦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786弄5号351室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厚军)
- 成立日期:2016年3月7日
- 营业期限:2016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
-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3.42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9.03	有限合伙人
4	郑玉英	10,000	12.68	有限合伙人
5	李明官	3,000	3.81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0	0.9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8,840	100.00	—

金浦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P1033734。金浦产业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M8856。

(7)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元优科”)所提供的资料，通元优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4 号 281 室-1
-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新潮)
-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 营业期限：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36 年 2 月 2 日
- 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	浙江乐英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壹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周立武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杨斌	4,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7	陈音龙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应伟明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张剑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1,800	9.0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通元优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P1033815。通元优科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N0453。

(8) 上海慧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慧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慧渊”)所提供的资料，上海慧渊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上海慧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二层 T 区 2076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正弋
- 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17 日
- 营业期限：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
-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詹正弋	250	12.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苏育	1,200	60.00	有限合伙人
3	赵璇	550	27.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00	——

根据上海慧渊所出具的说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各合伙人通过上海慧渊向西力智能所进行的投资均为其自有资金投资。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宋毅然直接持有公司 498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4.29%。同时,宋毅然在公司股东德清西力中拥有 73.96%的权益,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德清西力则持有公司 5.79%的股份。因此,宋毅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464.5 万股的股份,可实际控制公司 50.0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力科技全体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西力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部分报告:

-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所涉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所涉的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 4、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与确认文件;
- 5、发行人历史上职工持股协会相关档案材料。

（一）发行人前身——西力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更

1、1999 年 12 月西力有限成立

（1）改制申请与批复

1998 年 9 月 28 日，杭州市西湖仪表工业公司（以下简称“西湖仪表”）向杭州市西湖区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工控”）递交了《关于要求转为股份合作制的申请报告》（西仪[1998]3 号）。1998 年 10 月 4 日，杭州电度表厂向西湖工控递交了《关于要求企业转制的请示》（杭表字[1998]第 29 号）。

1998 年 11 月 4 日，西湖工控出具《关于同意企业转制的批复》（西工控[1998]65 号）。该批复同意西湖仪表与杭州电度表厂实行改制，两家企业在改制后实行资产一体化。

1999 年 7 月 12 日，西湖仪表与杭州电度表厂向杭州市西湖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西湖区体改办”）提交了《关于杭州西湖仪表工业公司、杭州电度表厂合并企业改组的请示》（杭表字（1999）第 27 号）。

1999 年 7 月 31 日，西湖仪表与杭州电度表厂向西湖区体改办提交了《关于杭州西湖仪表工业公司、杭州电度表厂两家企业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报告》（杭表字（1999）第 34 号）。

1999 年 9 月 30 日，西湖区体改办出具了《关于杭州电度表厂改制问题的批复》（西体办字（1999）45 号）。根据杭表字（1999）第 27 号的请示内容，该批复原则同意杭州电度表厂的改制方案，组建设立“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

（2）资产评估与确认

1998 年 10 月 28 日，杭州新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杭州电度表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杭新评 I 字[1998]第 03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杭州电度表厂的净资产为 9,210,942.06 元。1999 年 1 月 10 日，杭州新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杭州市西湖仪表工业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杭新评 I 产为（1999）第 0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西湖仪表的净资产为 2,065,727.81 元。

1999 年 2 月 5 日，杭州市西湖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杭州电度表厂出具《资产评估项目确认通知书》（资评确字第 135 号），确认杭州新联资产

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结果。1999年3月18日,杭州市西湖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西湖仪表出具《资产评估项目确认通知书》(西资评确字(1999)第9号),确认杭州新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结果。

(3) 产权界定

1999年6月8日,西湖工控与西湖仪表及杭州电度表厂分别签署了《关于西湖仪表工业公司产权明晰协议》、《关于杭州电度表厂产权明晰协议》。上述协议对于西湖仪表及杭州电度表厂的产权进行了明晰,鉴证方为杭州市西湖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关于西湖仪表工业公司产权明晰协议》,西湖仪表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2,065,727.81元,按规定提留退休人员医疗费、担保损失、承租人资金及利息后,剩余净资产为1,211,624.14元,按照西湖工控与西湖仪表(职工集体)各确定50%产权的界定,西湖工控与西湖仪表(职工集体)持有的西湖仪表净资产各为605,812.07元。

根据《关于杭州电度表厂产权明晰协议》,杭州电度表厂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9,210,942.06元,按规定提留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精神病患者提取费、剥离非生产性资产等后,剩余净资产为6,900,000.00元,按照西湖工控与杭州电度表厂(职工集体)各确定50%产权的界定,西湖工控与杭州电度表厂(职工集体)持有的杭州电度表厂净资产各为3,450,000.00元。西湖仪表与杭州电度表厂两单位职工集体合计持有的净资产405万元,作为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以下简称“西力有限职工持股会”)的持股本金,参与改制后企业的设立。

1999年11月2日,西湖工控与杭州电度表厂、西湖仪表签署协议,明确西湖工控持有杭州电度表厂、西湖仪表两单位合计净资产4,055,812.07元,其中界出2,005,812.07元净资产以收取资产占用费(或收取资产租金)形式有偿提供给转制后的企业使用,剩余2,05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出资作为转制后企业股金。

1999年12月30日,西湖工控出具了经杭州市西湖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的《杭州电度表厂、杭州西湖仪表工业公司、杭州市西湖区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宋毅然净资产确认书》,确认各主体对西力有限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6,915,128.67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西力有限职工持股会合计净资产出资股本金 405 万元，其中来源于经分配取得的杭州电度表厂净资产 345 万元，西湖仪表净资产 60 万元；自然人宋毅然净资产出资股本金 815,128.67 元，来源为西湖仪表工业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中“提取原承租人资金及利息”部分；西湖工控投入净资产 405 万元，来源于经分配取得的杭州电度表厂净资产 345 万元，西湖仪表工业公司净资产 60 万元，其中 205 万元用于出资股本金，剩余 200 万元以收取资产占用费形式有偿给转制后的公司使用。

(4) 设立及验资

1999 年 11 月 3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字 1999 第 00005834 号），核准使用“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22 日，杭州西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西会验字(1999)第 313 号），确认西力有限已收到其投资者投入的货币资金 2,349,071.33 元。

1999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力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资料，西力有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
- 公司住所：杭州西湖区转塘镇大诸桥
- 法定代表人：宋毅然
- 注册资本：926.42 万元
- 实收资本：926.42 万元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杭州西力电能表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	405.00	43.72	净资产
西湖工控	205.00	22.13	净资产
宋毅然	180.42	19.47	净资产、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临海实业	68.00	7.34	货币
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 ²	68.00	7.34	货币
合计	926.42	100.00	实物、货币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西力有限在设立时, 存在如下问题:

(1) 股权代持

西力有限成立时, 宋毅然在工商登记层面显示出资合计 180.42 万元。其中, 81.51 万元系宋毅然以改制时政府部门确认归其所有的净资产出资, 10.34 万元系宋毅然个人现金出资, 其余 88.57 万元出资为当时根据改制方案由 149 名参与改制职工缴纳的现金出资。西力有限设立时, 为满足工商登记的人数要求, 便于进行工商登记, 上述职工的现金出资, 统一以宋毅然的名义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从而形成股权代持。有关代持产生的背景及后续清理情况参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四)职工持股及演变和清理情况”之“2、第一次改制及实施”。

(2) 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名义出资

1999 年 12 月西力有限成立时, 为加强与学校合作, 强化科技背景, 有利对外宣传, 争取更多业务机会, 西力有限与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杭州工程学院”, 后更名为“浙江科技学院”)通过协商, 将杭州工程学院列为西力有限股东, 而由西力有限进行实际出资。

1999 年 12 月, 西力有限前身杭州电度表厂向杭州工程学院支付了 68 万元。在收到款项的同日, 杭州工程学院将该笔资金投入西力有限, 从而在形式上使杭州工程学院成为西力有限的股东。

2002 年 10 月, 浙江科技学院(系由“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更名而来)将所持有的西力有限 7.34% 股权以人民币 68 万元的原始价格转让给了浙江宁波大榭开发区天灵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灵经贸”)。由于浙江科技学院用以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西力有限, 并未实际进行出资, 因此, 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浙江科技学院也未收取天灵经贸股权转让款, 天灵经贸则将相关对价直接支付给了西力有限。

²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更名为浙江科技学院。

2017年5月4日,浙江科技学院出具了《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对前述情况予以了确认,并一一确认:“本院与西力有限和天灵经贸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股权纠纷,本院当前亦未持有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科技”)任何股份,与西力科技及其股东也不存在任何纠纷,不会就前述持股及转股事宜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

就前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工程学院仅为名义持股,并非实际持股,其既在公司设立时未实际出资,也在形式上转让股权时未收取相关款项,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出资及转让。西力有限设立时,杭州工程学院名义出资,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与原因,且该情形已于2002年通过浙江科技学院与天灵经贸的股权受让得以消除,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际不利影响,相关股东也未提出异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

(3) 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

杭州新联资产评估事务所作为杭州电度表厂及西湖仪表改制项目的评估服务机构,于1998年10月28日和1999年1月10日分别出具《杭州电度表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杭新评I字(1998)第036号)和《杭州市西湖仪表工业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杭新评I(1999)第02号)。上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分别为1998年7月31日和1998年11月30日,有效期均为1年。至1999年12月30日西力有限设立时,该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

就前述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的问题,杭州新联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9年12月1日应西湖工控要求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出具了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至1999年12月31日的证明。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予以认可且西力有限设立时的各股东也未提出异议,加之西湖工控出具并经杭州市西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的《杭州电度表厂、杭州西湖仪表工业公司、杭州市西湖区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宋毅然净资产确认书》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再次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西力有限设立时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鉴于政府主管机构已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因此,其对西力有限各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2002年11月³股权结构变更

2002年6月30日，西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西湖工控将所持有的西力有限22.13%的股权即205万元的出资额作价205万元转让给宋毅然；同意西力有限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有的西力有限16.56%的股权作价153.43万元转让给宋毅然，将27.16%的股权作价251.57万元转让给周小蕾。

2002年9月25日，西湖工控与宋毅然、职工持股会与宋毅然、职工持股会与周小蕾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2年10月11日，浙江科技学院与天灵经贸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浙江科技学院将所持有的西力有限7.34%的股权即68万元出资作价68万元转让给天灵经贸。

2002年10月21日，西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宋毅然	538.85	58.16
周小蕾	251.57	27.16
临海实业	68.00	7.34
天灵经贸	68.00	7.34
合计	926.42	100.00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力有限在本次股权结构变更过程中，存在西湖工控转让股权未履行评估程序的问题，具体如下：

2001年8月1日，杭州市西湖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向西湖工控出具《关于杭州双流水泥厂信用贷款处理情况的报告的批复》（西公资委[2001]2号）。该批复同意西湖工控以其持有的“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405万元”⁴用以抵扣到2001年5月31日止西力有限“为双流水泥厂实际贷款担保额度本息再补贴两年利息”，抵扣的金额合计为552.35万元，差额部分147.35万元由西湖工控向区财政办理等数额借款后支付给西力有限。

由于西力有限无法购买并持有自身股权，西湖工控在西力有限设立时作为净资产出资形成的205万元股权无法直接抵扣应支付给西力有限的金额，因此，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通过由宋毅然受让西湖工控所持西力有限股权，再将受让对价支

³ 标题列示月份均为完成工商登记的月份，以下均同。

⁴ 西湖工控在西力有限设立时以净资产共投入405万，其中2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00万元以收取资产占用费形式有偿提供给西力有限使用（该部分实际为债权）。

付给西力有限的方式予以解决。

就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西湖工控于 2002 年将所持有的西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宋毅然的行为，其实质为股权抵减债权，系西湖工控依据杭州市西湖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以股抵债批复而采取的一种变通落地措施，相关抵减金额也已经有权部门批复，故未评估的问题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国资利益的情形。

3、2005 年 8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05 年 7 月 30 日，天灵经贸与宁波鸿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翔”）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天灵经贸将其持有的西力有限 7.34% 的股权即 68 万元出资作价 68 万元转让给宁波鸿翔。

同日，西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完成上述变更后，西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宋毅然	538.85	58.16
周小蕾	251.57	27.16
临海实业	68.00	7.34
宁波鸿翔	68.00	7.34
合计	926.42	100.00

4、2006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06 年 10 月 20 日，西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 万元，由宋毅然和周小蕾以货币方式认缴 273.58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4 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华会验字(2006)第 195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宋毅然与周小蕾通过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3.58 万元。

完成上述变更后，西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宋毅然	716	59.68
周小蕾	348	29.00
临海实业	68	5.66
宁波鸿翔	68	5.66
合计	1,200	100.00

5、2009年1月注册资本增加

2008年12月30日，西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由原股东宋毅然以货币方式认缴1,800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1月8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英验字（2009）第13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宋毅然通过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整。

完成上述变更后，西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宋毅然	2,516	83.88
周小蕾	348	11.60
临海实业	68	2.26
宁波鸿翔	68	2.26
合计	3,000	100.00

6、2011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1年3月5日，西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杭州西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电子”）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1年3月15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华会验字（2011）第2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西力电子通过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完成上述变更后，西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宋毅然	2,516	62.90
周小蕾	348	8.70
临海实业	68	1.70
鸿翔投资	68	1.70
西力电子	1,000	25.00
合计	4,000	100.00

7、2011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1年3月17日，西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西力电子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1年4月6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华会验字(2011)第283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西力电子通过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完成上述变更后,西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宋毅然	2,516	50.32
周小蕾	348	6.96
临海实业	68	1.36
鸿翔投资	68	1.36
西力电子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8、2012年12月股权结构变更

2012年11月30日,鸿翔投资与宋毅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鸿翔投资将所持有的西力有限1.36%的股权即68万元出资作价6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宋毅然。

同日,西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完成上述变更后,西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宋毅然	2,584	51.68
周小蕾	348	6.96
临海实业	68	1.36
西力电子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9、2014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4年12月1日,西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80万元;同意接收陈龙、胡余生、朱永丰、虞建平、朱信洪、徐新如、杨培勇、杨兴等为公司新股东。

2014年12月1日,西力有限与陈龙、胡余生、朱永丰、虞建平、朱信洪、徐新如、杨培勇、杨兴等人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4年12月5日,西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26日,西力有限已收到虞建平、胡余生、徐新如、杨培勇、朱永丰、杨兴、陈龙及朱信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80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完成前述变更后,西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宋毅然	2,584	46.30
周小蕾	348	6.24
临海实业	68	1.22
西力电子	2,000	35.85
陈龙	120	2.15
胡余生	100	1.792
朱永丰	100	1.792
虞建平	80	1.43
朱信洪	60	1.075
徐新如	40	0.717
杨培勇	40	0.717
杨兴	40	0.717
合计	5,580	100.00

10、2015年1月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结构变更

2014年12月30日,西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20万元,由杭州瑞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瑞投”)认缴出资;同意股东西力电子将其所持有的西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周小蕾、陈龙、胡余生、朱永丰、虞建平、朱信洪、徐新如、杨培勇及杨兴。

2014年12月30日,西力有限的全体股东与杭州瑞投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意杭州瑞投认缴西力有限新增的420万元注册资本。

2017年3月1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西力有限已收到杭州瑞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1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14年12月30日,西力电子分别与周小蕾、陈龙、胡余生、朱永丰、虞建平、朱信洪、徐新如、杨培勇及杨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关股权转让

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西力电子	周小蕾	1,032	1,032
	陈龙	60	60
	胡余生	50	50
	朱永丰	50	50
	虞建平	40	40
	朱信洪	30	30
	徐新如	20	20
	杨培勇	20	20
	杨兴	20	20

2015年1月1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事项，并为西力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经过前述变更后，西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宋毅然	2,584	43.07
周小蕾	1,380	23.00
临海实业	68	1.13
西力电子	678	11.30
杭州瑞投	420	7.00
陈龙	180	3.00
胡余生	150	2.50
朱永丰	150	2.50
虞建平	120	2.00
朱信洪	90	1.50
徐新如	60	1.00
杨培勇	60	1.00
杨兴	60	1.00
合计	6,000	100.00

11、2016年3月股权结构变更

2016年2月15日，西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西力电子将所持有的公司11.30%的股权即678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毅然；同意杭州瑞投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宋毅然、周小蕾、舒建华，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西力电子与宋毅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西力电子将其所持有的西力有限 11.30%的股权即 678 万元出资作价 67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宋毅然。

2016 年 2 月 28 日，杭州瑞投与宋毅然、周小蕾、舒建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杭州瑞投将所持有的西力有限 1%的股权即 60 万元出资作价 161.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宋毅然，将其所持有的西力有限 0.33%的股权即 20 万元出资作价 53.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舒建华，将所其持有的西力有限 1%的股权即 6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61.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小蕾。

2016 年 3 月 16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经过前述变更，西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宋毅然	3,322	55.37
周小蕾	1,440	24.00
临海实业	68	1.13
杭州瑞投	280	4.67
陈龙	180	3.00
胡余生	150	2.50
朱永丰	150	2.50
虞建平	120	2.00
朱信洪	90	1.50
徐新如	60	1.00
杨培勇	60	1.00
杨兴	60	1.00
舒建华	20	0.33
合计	6,000	100.00

12、2016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5 年 10 月 15 日，西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拟设立两个合伙企业作为高管及员工的持股平台，每个平台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50 名，持股平台以现金形式对西力有限增资，增资的价格拟以 2015 年 12 月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

2016 年 3 月 23 日，西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分别由德清西力、德清聚源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德清西力投入 1,514.66 万元，

认缴出资额 434 万元, 1,080.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德清聚源投入 1,102.84 万元, 认缴出资额 316 万元, 786.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 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16 年 3 月 23 日, 德清西力、德清聚源与西力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7 年 3 月 14 日,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53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西力有限已收到德清西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34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080.66 万元; 收到德清聚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16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86.84 万元, 以上均系货币出资。

2016 年 3 月 31 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 并为西力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经过前述变更, 西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宋毅然	3,322	49.2148
周小蕾	1,440	21.3333
德清西力	434	6.4296
德清聚源	316	4.6815
杭州瑞投	280	4.1482
陈龙	180	2.6667
胡余生	150	2.2222
朱永丰	150	2.2222
虞建平	120	1.7778
朱信洪	90	1.3333
临海实业	68	1.0074
徐新如	60	0.8889
杨培勇	60	0.8889
杨兴	60	0.8889
舒建华	20	0.2963
合计	6,750	100.0000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2016 年 6 月, 西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4 日, 西力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以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将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选定天健会计师、坤

元评估为发行人改制的审计、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

2016年5月20日,西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以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86,431,617.01元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数6,750万股,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西力有限原股东德清西力、德清聚源、杭州瑞投、临海实业4家机构及宋毅然、周小蕾等11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西力有限以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等议案,同意以西力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西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外,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5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94号),审验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股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719587228W。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宋毅然	3,322	49.2148	净资产
周小蕾	1,440	21.3333	净资产
德清西力	434	6.4296	净资产
德清聚源	316	4.6815	净资产
杭州瑞投	280	4.1482	净资产
陈龙	180	2.6667	净资产
胡余生	150	2.2222	净资产
朱永丰	150	2.2222	净资产
虞建平	120	1.7778	净资产
朱信洪	90	1.3333	净资产
临海实业	68	1.0074	净资产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新如	60	0.8889	净资产
杨培勇	60	0.8889	净资产
杨兴	60	0.8889	净资产
舒建华	20	0.2963	净资产
合计	6,750	100.0000	净资产

2、2016年8月，发行人股本增加

2016年8月11日，西力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增加公司股本总额750万元，以货币形式增资；

(2) 金浦创新消费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81.2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75%，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3) 金浦产业基金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93.7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5%，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4) 通元优科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2,880万元人民币，其中27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60%，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5) 上海慧渊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1,120万元人民币，其中10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0%，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1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4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金浦创新消费、金浦产业基金、通元优科以及上海慧渊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250万元。

2016年8月28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西力科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前述股本结构变更。经过前述股本结构变更，西力科技的股份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宋毅然	3,322.00	44.29
周小蕾	1,440.00	19.20
德清西力	434.00	5.79
德清聚源	316.00	4.21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金浦创新消费	281.25	3.75
杭州瑞投	280.00	3.73
通元优科	270.00	3.60
陈龙	180.00	2.40
胡余生	150.00	2.00
朱永丰	150.00	2.00
虞建平	120.00	1.60
上海慧渊	105.00	1.40
金浦产业基金	93.75	1.25
朱信洪	90.00	1.20
临海实业	68.00	0.91
徐新如	60.00	0.80
杨培勇	60.00	0.80
杨兴	60.00	0.80
舒建华	20.00	0.27
合计	7,500.00	100.00

3、2017年6月，发行人股本增加

2017年5月31日，西力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按每10股转增5股，增加3,750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7,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250万元。增资情况如下：

（1）宋毅然原出资3,322万元，现增加出资1,661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后合计认缴出资4,983万元；

（2）周小蕾原出资1,440万元，现增加出资720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后合计认缴出资2,160万元；

（3）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434万元，现增加出资217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后合计认缴出资651万元；

（4）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出资316万元，现增

加出资 158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后合计认缴出资 474 万元；

(5) 杭州瑞投科技有限公司原出资 280 万元，现增加出资 140 万元，追加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合计认缴出资 420 万元；

(6) 陈龙原出资 180 万元，现增加出资 90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后合计认缴出资 270 万元；

(7) 胡余生原出资 150 万元，现增加出资 75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后合计认缴出资 225 万元；

(8) 朱永丰原出资 150 万元，现增加出资 75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后合计认缴出资 225 万元；

(9) 虞建平原出资 120 万元，现增加出资 60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后合计认缴出资 180 万元；

(10) 朱信洪原出资 90 万元，现增加出资 45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后合计认缴出资 135 万元；

(11) 临海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原出资 68 万元，现增加出资 34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后合计认缴出资 102 万元；

(12) 徐新如原出资 60 万元，现增加出资 30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后合计认缴出资 90 万元；

(13) 杨培勇原出资 60 万元，现增加出资 30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后合计认缴出资 90 万元；

(14) 杨兴原出资 60 万元，现增加出资 30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后合计认缴出资 90 万元；

(15) 舒建华原出资 20 万元，现增加出资 10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后合计认缴出资 30 万元；

(16)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出资 281.25 万元，现增加出资 140.625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后合计认缴出资 421.875 万元；

(17)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出资 93.75 万元，现增加出资 46.875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后合计认缴出资 140.625 万元；

(18)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出资 270 万元, 现增加出资 135 万元, 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增加投资后合计认缴出资 405 万元;

(19) 上海慧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出资 105 万元, 现增加出资 52.5 万元, 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增加投资后合计认缴出资 157.5 万元。

2017 年 6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208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3,750 万元。

2017 年 6 月 5 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西力科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核准前述股本结构变更。经过前述股本结构变更, 西力科技的股份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宋毅然	4,983.000	44.29
周小蕾	2,160.000	19.20
德清西力	651.000	5.79
德清聚源	474.000	4.21
金浦创新消费	421.875	3.75
杭州瑞投	420.000	3.73
通元优科	405.000	3.60
陈龙	270.000	2.40
胡余生	225.000	2.00
朱永丰	225.000	2.00
虞建平	180.000	1.60
上海慧渊	157.500	1.40
金浦产业基金	140.625	1.25
朱信洪	135.000	1.20
临海实业	102.000	0.91
徐新如	90.000	0.80
杨培勇	90.000	0.80
杨兴	90.000	0.80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舒建华	30.000	0.27
合计	11,25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确认,截至2020年4月30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四) 职工持股的演变和清理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职工持股的情形,相关持股演变及清理情况如下:

1、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及持股

根据西工控[1999]88号文、西体办字(1999)17号文和1999年11月16日杭州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准予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成立的决定》(杭民[1999]社字052号),西力有限成立了职工持股会。

根据西湖工控出具经杭州市西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的《杭州电度表厂、杭州西湖仪表工业公司、杭州市西湖区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宋毅然净资产确认书》,1999年12月30日西力有限成立时,界定划出杭州电度表厂净资产345万元、西湖仪表净资产60万元,共计405万元净资产归改制后的西力有限职工集体享有。因当时改制时间紧迫,相关股权尚未完成量化,故通过设立职工持股会的形式过渡性持有前述股权。

2、第一次改制

1999年12月西力有限成立时,根据当时主管部门批准的《改组实施方案》,西力有限对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405万元集体资产进行分配、量化,其中193.5万元集体资产根据职工的工龄长短、职务、职位高低等因素被量化到150名职工名下,剩余211.5万元集体资产未量化。因此,第一次改制未能实现对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的全部量化。

根据当时的改制规定,参与量化的职工必须以现金出资配股。截至1999年12月30日西力有限成立时,共有150名职工以现金98.91万元出资认购了个人股。其中,宋毅然现金出资认购10.34万元,其他149名职工现金出资认购88.57万元。为符合工商登记人数要求(不超过50名股东)和便于办理工商登记需要,149名员工将其现金出资统一登记在宋毅然名下,从而形成股权代持。

3、第二次改制（集体股权重新量化）

鉴于第一次改制未能对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进行全部量化，因此，根据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中若干问题处理的意见》（西政发[1999]21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明晰企业产权，西力有限决定对集体股权重新量化，将1999年第一次改制的个人量化股由公司统一收回后进行重新分配、量化。

2001年6月19日，西力有限制定了《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对所有在册职工进行身份置换和经济补偿，并要求经营管理层持大股，购买较多股权。

2001年6月1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方案。

2001年6月20日，西力有限提交了《关于要求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方案的报告》（杭西表字（2001）第12号）。

2001年6月28日，西湖区体改办核发《关于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深化改革的批复》（西体办（2001）第31号），同意公司实施《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方案》。

根据当时的改制规定及方案，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持有的405万资产先提留用于职工工龄置换金和经济补偿金（以下简称“两金”）的支付或由职工选择将应付两金转作职工个人股，剩余部分则根据经营管理层持大股原则由经营管理层购买且要求其必须购买并持大股，从而实现终极量化。基于此，西力有限进行了集体股权的重新量化，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持有的集体股权中221.17万元资产根据《关于区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中若干问题处理的意见》（西政发[1999]217号）、《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所确定的两金计算规则进行了充分计算并完整分配给了当时改制的职工，完成前述分配后剩余的183.83万元资产则根据前述意见及实施方案所要求的经营管理层必须购买股权并持大股的原则由经营管理层宋毅然、周小蕾购买。因当时企业发展前景并不明朗，部分职工在本次改制过程中决定不再签订劳动合同离开企业，因此西力有限根据改制方案向这些职工一次性现金支付了两金。

鉴于集体股权已完成终极量化，职工持股会完成了其过渡性持有股权的历史使命，已无继续存续必要，加之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所体现的停办职工持股

会的精神,经西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西力有限职工持股会将名义持有的西力有限 405 万股权转让给了宋毅然和周小蕾,并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当时身份置换后获得股权的留企职工,则基于工商登记的人数限制,将股权统一挂靠在宋毅然和周小蕾名下持有。

4、职工持股的清退

自 2000 年起的后续年度,由宋毅然代持的现金出资员工以及由宋毅然和周小蕾代持的两金出资员工因退休、离职、个人财务安排等原因陆续通过退股、冲抵向西力有限的借款等方式收回投资或“两金”。宋毅然、周小蕾二人则根据当时的改制文件、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二次改制方案中经营管理层持大股的原则先后承接了对应股权,并支付了相应款项。由于员工以现金领走两金及退股的整体时间跨度较长,自 2000 年开始至 2012 年完成,故员工领走两金及退股时,由公司先行支付,并由股权承接方宋毅然、周小蕾后续向公司补足相关款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西力科技历史上因员工身份置换金和经济补偿金的量化持股及现金出资持股所形成的代持问题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员工现金出资及“两金”量化部分清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第一次改制 现金认购金额	第二次改制两金量化及凑整补交金额			退出年份
			工龄置换金 (1525.82 元/年)	经济补偿金 (837.33 元/月)	两金凑整补交	
1.	任福根	70,000.00	27,464.76	10,047.96	487.28	2008
2.	朱志明	60,000.00	18,309.84	10,047.96	642.2	2010
3.	叶慧燕	50,000.00	12,206.56	10,047.96	745.48	2012
4.	袁志康	15,000.00	22,887.30	10,047.96	--	2008
5.	崔亦根	15,000.00	--	8,373.30	626.7	2008
6.	马菊凤	15,000.00	--	7,535.97	--	2004
7.	周建明	15,000.00	21,361.48	10,047.96	--	2001
8.	葛贤庆	15,000.00	22,887.30	10,047.96	--	2011
9.	周伯顺	15,000.00	12,206.56	10,047.96	745.48	2003
10.	俞梅琴	15,000.00	--	10,047.96	952.04	2009
11.	杜跃强	8,000.00	9,154.92	10,047.96	--	2001
12.	葛春芳	8,000.00	22,887.30	10,047.96	64.74	2009
13.	陈雪娣	8,000.00	10,680.74	10,047.96	--	2008
14.	翁金彪	8,000.00	--	10,047.96	--	2003
15.	孔渭根	8,000.00	22,887.30	10,047.96	--	2009
16.	孙建龙	8,000.00	24,413.12	10,047.96	--	2001
17.	胡余生	3,000.00	--	2,511.99	488.01	2012
18.	郑联大	3,000.00	--	10,047.96	--	2009
19.	张敏燕	8,000.00	--	10,047.96	--	2009

20.	罗晔	8,000.00	28,990.58	10,047.96	--	2001
21.	徐新如	8,000.00	--	5,023.98	--	2012
22.	唐志刚	3,000.00	--	2,511.99	--	2002
23.	朱永丰	3,000.00	--	2,511.99	488.01	2012
24.	包俊明	3,000.00	--	2,511.99	488.01	2005
25.	马俊逸	3,000.00	--	5,023.98	--	2008
26.	任越联	8,000.00	--	7,535.97	--	2006
27.	胡芬花	3,000.00	--	10,047.96	--	2001
28.	郑佩琴	3,000.00	4,577.46	10,047.96	--	2001
29.	鲁学德	3,800.00	24,413.12	10,047.96	--	2001
30.	王梅	3,000.00	--	5,861.31	--	2009
31.	许亚萍	3,000.00	--	5,023.98	--	2009
32.	范水娟	3,000.00	--	5,023.98	--	2009
33.	陈婉香	3,000.00	--	5,023.98	--	2009
34.	金林娣	3,000.00	--	5,023.98	--	2009
35.	孔顺珠	3,000.00	--	--	--	2001
36.	陈美友	3,000.00	--	10,047.96	--	2001
37.	余正宝	3,750.00	22,887.30	10,047.96	--	2001
38.	孔美珍	3,600.00	18,309.84	10,047.96	--	2001
39.	魏秀珍	3,000.00	--	7,535.97	--	2001
40.	雷惠兰	3,000.00	--	9,210.63	--	2001
41.	周英	3,000.00	--	10,047.96	--	2001
42.	郭雪珠	3,000.00	13,732.38	10,047.96	--	2001
43.	袁菊娣	3,000.00	--	10,047.96	--	2001
44.	吕远贞	3,000.00	--	10,047.96	1952.04	2009
45.	孙恩美	3,000.00	--	5,023.98	--	2001
46.	姜文荣	3,750.00	22,887.30	10,047.96	314.74	2007
47.	宣月清	3,550.00	16,784.02	10,047.96	--	2001
48.	胡新建	3,150.00	4,577.46	10,047.96	--	2009
49.	陈文梅	3,000.00	--	10,047.96	1952.04	2009
50.	何增连	3,000.00	--	1,674.66	--	2009
51.	沈秋兰	3,000.00	--	--	--	2001
52.	韩培琴	3,000.00	--	10,047.96	1952.04	2006
53.	朱伟良	3,000.00	--	10,047.96	--	2001
54.	邵荣花	3,000.00	6,103.28	10,047.96	--	2001
55.	张小英	3,000.00	12,206.56	10,047.96	--	2001
56.	周凤清	3,000.00	13,732.38	10,047.96	--	2003
57.	许立冬	3,000.00	10,680.74	10,047.96	--	2001
58.	张召金	3,000.00	22,887.30	10,047.96	--	2001
59.	戴乐慧	3,000.00	18,309.84	10,047.96	--	2006
60.	郑秀瑾	3,750.00	22,887.30	10,047.96	--	2002
61.	盛建梅	3,000.00	--	10,047.96	--	2007
62.	沈小金	3,000.00	22,887.30	10,047.96	--	2001
63.	付水木	3,400.00	19,835.66	10,047.96	--	2001

64.	傅雪宝	3,000.00	--	7,535.97	714.03	2009
65.	胡平	3,000.00	--	5,023.98	--	2003
66.	孙晓明	3,000.00	15,258.20	10,047.96	--	2009
67.	任希琳	3,000.00	--	837.33	162.67	2003
68.	方国忠	3,000.00	--	5,023.98	--	2001
69.	葛雪梅	3,000.00	--	5,023.98	--	2001
70.	瞿建明	3,000.00	--	--	--	2001
71.	连敏娟	3,300.00	9,154.92	10,047.96	--	2008
72.	叶树	3,000.00	--	5,861.31	138.69	2009
73.	俞冬香	3,000.00	--	5,023.98	--	2002
74.	何福生	3,800.00	25,938.94	10,047.96	--	2003
75.	黄杏仙	3,000.00	22,887.30	10,047.96	--	2001
76.	诸文香	3,000.00	--	837.33	162.67	2005
77.	冯秀娥	3,000.00	--	10,047.96	1952.04	2009
78.	葛康生	3,700.00	21,361.48	10,047.96	--	2001
79.	邬小英	3,000.00	3,051.64	10,047.96	--	2003
80.	方水琴	3,000.00	--	5,023.98	--	2005
81.	吴国萍	3,000.00	--	1,674.66	--	2001
82.	郑云花	3,000.00	--	4,186.65	--	2001
83.	葛爱华	3,000.00	--	4,186.65	--	2001
84.	赵晓凤	3,000.00	--	5,023.98	--	2005
85.	杨礼莉	3,000.00	7,629.10	10,047.96	--	2005
86.	朱芬仙	3,000.00	--	837.33	--	2007
87.	张华华	3,000.00	--	837.33	162.67	2002
88.	金国庆	3,000.00	7,629.10	10,047.96	--	2003
89.	汪力琴	3,000.00	--	4,186.65	--	2006
90.	邵素琴	3,000.00	--	4,186.65	813.35	2009
91.	钱福元	3,000.00	24,413.12	10,047.96	--	2001
92.	金建英	3,000.00	--	10,047.96	1952.04	2005
93.	郑洪英	3,000.00	--	10,047.96	--	2001
94.	何爱娣	3,000.00	--	837.33	162.67	2005
95.	陈利香	3,000.00	--	837.33	--	2001
96.	葛芬娟	3,000.00	--	837.33	--	2009
97.	范建芳	3,000.00	--	837.33	--	2006
98.	陈惠明	3,000.00	--	837.33	--	2001
99.	滕银娣	3,000.00	--	5,023.98	--	2005
100.	陈婉娣	3,000.00	--	10,047.96	--	2002
101.	何增兰	3,000.00	--	10,047.96	1952.04	2006
102.	袁琴连	3,000.00	--	10,047.96	1952.04	2006
103.	沈根凤	3,000.00	--	10,047.96	1952.04	2007
104.	葛连英	3,000.00	--	7,535.97	--	2009
105.	葛彩芬	3,000.00	--	7,535.97	--	2009
106.	张吉娣	3,000.00	--	7,535.97	--	2007
107.	陈莉花	3,000.00	--	7,535.97	--	2007
108.	翁秀琴	3,000.00	--	2,511.99	--	2010

109.	韩爱英	3,000.00	--	5,023.98	--	2003
110.	金建凤	3,000.00	--	4,186.65	--	2003
111.	陈春风	3,450.00	--	--	--	2000
112.	陈雅萍	3,000.00	--	837.33	--	2002
113.	钱丽萍	3,000.00	--	837.33	--	2003
114.	郑娣	3,000.00	--	10,047.96	--	2001
115.	陆国芳	3,000.00	--	10,047.96	--	2001
116.	郑凤娣	3,000.00	--	10,047.96	--	2001
117.	何彩花	3,000.00	--	9,210.63	1952.04	2009
118.	瞿娟兰	3,000.00	--	10,047.96	--	2001
119.	王英	3,000.00	--	10,047.96	--	2001
120.	郑英	3,000.00	--	9,210.63	1952.04	2006
121.	邬雪英	3,000.00	--	10,047.96	--	2001
122.	葛美芳	3,000.00	--	4,186.65	--	2009
123.	叶水珍	3,000.00	--	4,186.65	--	2005
124.	鲁瑞华	3,050.00	1,528.82	10,047.96	--	2001
125.	周建娣	3,000.00	--	10,047.96	1952.04	2009
126.	郑婉娥	3,000.00	--	837.33	--	2005
127.	陈蓉妹	3,000.00	6,103.28	10,047.96	--	2012
128.	葛望友	3,650.00	19,835.66	10,047.96	--	2001
129.	陈聆	50,000.00	--	--	--	2012
130.	许元明	30,000.00	19,835.66	10,047.96	10000	2008
131.	陈龙	30,000.00	3,051.64	10,047.96	--	2012
132.	张莉	8,000.00	3,051.64	10,047.96	--	2007
133.	张磊	8,000.00	--	8,373.30	--	2009
134.	张萍萍	8,000.00	4,577.46	10,047.96	--	2008
135.	李虎根	8,000.00	18,309.84	10,047.96	--	2003
136.	施忠伟	--	--	10,047.96	--	2008
137.	王涤菲	3,000.00	--	3,349.32	--	2002
138.	缪雄伟	3,000.00	3,051.64	10,047.96	--	2001
139.	冯致勤	3,000.00	22,887.30	10,047.96	--	2007
140.	孙水生	3,000.00	33,568.04	10,047.96	--	2007
141.	陈伟力	3,000.00	7,629.10	10,047.96	--	2006
142.	王华民	3,000.00	--	5,861.31	--	2009
143.	余根熊	3,000.00	13,732.38	10,047.96	--	2001
144.	陈德明	3,000.00	18,309.84	10,047.96	--	2001
145.	蒋佳瀛	8,000.00	--	--	--	2001
146.	陈金凤	3,000.00	6,103.28	10,047.96	--	2001
147.	陈银凤	3,000.00	--	--	--	2001
148.	王方	3,000.00	--	--	--	2000
149.	王勤	3,000.00	--	--	--	2000
150.	朱婷华	3,000.00	1,528.82	10,047.96	--	2001
151.	张国祥	--	28,990.58	10,047.96	--	2003
152.	郑银法	--	24,413.12	10,047.96	--	2001

153.	葛永淦	--	21,361.48	10,047.96	--	2001
154.	陈林龙	--	7,629.10	10,047.96	--	2001
155.	郑金海	--	6,103.28	10,047.96	--	2001
156.	张水凤	--	4,577.46	10,047.96	--	2001
157.	杨培勇	--	4,577.46	10,047.96	374.58	2012
158.	黄阿狗	--	4,577.46	10,047.96	--	2001
159.	金惠明	--	3,051.64	10,047.96	--	2001
160.	孙正规	--	--	2,511.99	--	2001
161.	周广明	--	--	2,511.99	--	2001
162.	寿浩英	--	--	837.33	--	2002
163.	方莉	--	--	837.33	--	2001
164.	周徐润	--	--	837.33	--	2001
165.	沈江	--	--	837.33	--	2001
166.	肖江	--	--	837.33	--	2001
167.	周剑	--	--	837.33	--	2002
168.	张海燕	--	--	837.33	--	2001
169.	葛彩娣	--	--	5,023.98	--	2001
170.	金招娣	--	--	5,023.98	--	2001
171.	郑华	--	--	5,023.98	--	2001
172.	施福英	--	--	4,186.65	--	2008
173.	顾泳	--	--	3,349.32	--	2001
174.	邹品华	--	--	2,511.99	--	2001

注：两金凑整补交是个别职工为方便计算在分配和量化两金后另行补交的金额。

5、职工持股会的注销

2016年12月22日，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出具《关于同意注销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西发改[2016]99号）。2016年12月28日，杭州市民政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杭民许准字[2016]社注第S-010号），准许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注销。

6、宋毅然、周小蕾关于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情况的承诺

宋毅然、周小蕾就发行人前述改制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在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设立及后续改制过程中，曾作为代持人代持有关员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在公司后续发展过程中，本人陆续受让及收购了有关被代持员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本人持有、受让、收购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当时的法律及政策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足额支付了相应的对价，不存在股权上的争议或纠纷。本人目前所持有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明晰，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人承诺如因改制和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相关经济、法律纠纷及相关损失，由本人予以承担。”

对于前述职工持股的演变及清理过程，本所律师认为，西力有限在改制设立过程中因时间仓促、人员众多等原因，存在个人委托持股等问题，但前述改制过程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原因，相关操作亦是按照当时政府部门批复确定的改制原则、精神与方案进行，总体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对于改制过程中所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后续也已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予以了彻底清理，当前股权结构明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明晰，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部分报告：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 4、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说明文件。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自西力有限设立以来变化如下：

登记时间	登记经营范围
1999.12.30	制造、加工：电工仪表，电度表元件，器件；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凡涉及许可证制度，凭证经营）
2002.1.30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限国家个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制造、加工：电工仪表，电度表元件，器件；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
2002.11.04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限国家个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制造、加工：电工仪表，电度表元件，器件；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其

	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12.24	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制造、加工：电工仪表，电度表元器件；服务：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8.5.29	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制造、加工：电工仪表，电度表元器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1月30日）；服务：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1.3.16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服务：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单相电度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30日）
2011.4.6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服务：电力、电子产品的软件及应急的开发、销售，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单相电度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30日）
2014.1.22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服务：电力、电子产品的软件及硬件的开发、销售，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2016.6.2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6.8.28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智能水表，充电桩。
2020.3.26	制造、加工：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智能水表，充电桩。服务：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

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取得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并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浙江西力	生产：智能电能表、电动车交、直流充电机、能效智能监测管理系统（智能监测终端、智能水表）；服务：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云平台的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的开发、设计，交、直流充电机，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能效智能监测管理系统终端开发、智能水表、智能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电网系统集成，仪器仪表及电气工程的安装、施工；批发、零售：智能仪器仪表，电动车交、直流充电机，能效智能监测管理系统终端，智能水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配电计量箱；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传真通信设备，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的经营范围取得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前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已取得了如下资质或许可：

1、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如下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1	2019010307231147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9.20 止
2	2017010301998335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配电板)		2024.06.25 止
3	2017010301955668	三相多表位非金属计量箱(配电板)		2024.06.25 止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4	2014010301677582	三相单表位非金属计量箱(配电板)		2024.06.25 止
5	2016010301862849	三相单表位金属计量箱(配电板)		2024.06.25 止
6	2017010301998332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配电板)		2024.06.25 止
7	2016010301862843	单相多表位金属计量箱(配电板)		2024.06.25 止
8	2017010301007803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配电板)		2024.06.25 止
9	2016010301862847	单相单表位金属计量箱(配电板)		2024.06.25 止
10	2016010301862104	三相多表位金属计量箱(配电板)		2024.06.25 止
11	2014010301677566	单相单表位非金属计量箱(配电板)		2024.06.25 止
12	2014010301677570	单相单表位非金属计量箱(配电板)		2024.06.25 止
13	2017010301955667	三相多表位非金属计量箱(配电板)		2024.06.25 止
14	2017010301998341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配电板)		2024.06.25 止
15	2014010301677584	单相多表位非金属计量箱(配电板)		2024.06.25 止
16	2016010301862108	三相单表位非金属计量箱(配电板)		2024.06.25 止
17	2014010301679686	单相多表位非金属计量箱(配电板)		2024.06.25 止
18	2017010301998339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配电板)		2024.06.25 止
19	2018010307058737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2023.04.04 止
20	2018010307051103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2023.03.06 止
21	2017010301945069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2022.03.06 止
22	2017010301945084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2022.03.06 止

2、CQC 认证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如下 CQC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1	2018010301054974	电缆分支箱(公用电网电力配电成套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3.29 止
2	2018010301054969	电缆分支箱(公用电网电力配电成套设备)		2023.03.29 止
3	2018010301054997	电缆分支箱(公用电网电力配电成套设备)		2023.03.29 止
4	2018010301054965	电缆分支箱(公用电网电力配电成套设备)		2023.03.29 止
5	2018010301055006	电缆分支箱(公用电网电力)		2023.03.29 止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配电成套设备)		
6	2018010301054961	电缆分支箱(公用电网电力 配电成套设备)		2023.03.29 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当前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或经营许可,上述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政府机关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直接经营业务。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合计	420,797,902.29	351,102,932.29	311,501,150.02
其他业务合计	4,336,647.62	7,518,799.86	5,696,580.01
营业收入合计	425,134,549.91	358,621,732.15	317,197,730.03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8.20%、97.90%、98.98%,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详情参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部分报告：

- 1、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公示信息、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以及承诺，身份证和/或护照复印件；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以及承诺，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档案；
- 4、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
-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6、《招股说明书》；
- 7、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信息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8、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 9、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有关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等文件；
-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对发行人关联方的网络核查；
- 12、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一）关联方

本报告系以《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	--------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宋毅然	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小蕾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股 5%以上股东
陈龙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朱永丰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小东	发行人董事
夏祺洁	发行人董事
陈波（独立董事） ⁵	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奥	发行人独立董事
龚启辉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新如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胡全胜	发行人监事
谢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因换届已离任，未满 12 个月
陈波（通元资本）	发行人监事
杨兴	发行人职工监事
杨培勇	发行人监事
虞建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
胡余生	发行人副总经理
韩洪灵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辞任，未满 12 个月

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西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西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毅然曾经控制（持股 60%），发行人总经理周小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2017 年 1 月 3 日注销
德清西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毅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德清聚源	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周小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金浦创新消费	两家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均均为吕厚军，两家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均由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金浦产业基金	
杭州像素方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小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

⁵ 由于发行人独立董事与监事存在同名情况，为避免混淆，以下分别以陈波（独立董事）及陈波（通元资本）分别表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中均商业保理(长兴)有限公司	人
杭州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瞬信矿业有限公司	
爱咖养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浙江瞬心悠悠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小东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瞬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小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黑龙江金鼎铂钨矿业有限公司	
中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小东担任董事
浙江瞬心影视有限公司	
智天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小东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
长兴瞬意商务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小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瞬风商务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瞬利商务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瞬水商务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泊松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湛曼商务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夏祺洁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祺洁担任董事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波(通元资本)担任执行总裁、发行人 股东通元优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波(通元资本)担任董事

3、发行人目前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西力”)，其基本情况如下：

浙江西力是一家于2001年4月2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有关浙江西力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1) 2001年4月浙江西力前身杭州汇能设立

2001年3月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准字2001第00012259号)，核准使用“杭州汇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汇能”)名称。

2001年3月，自然人陶志刚、徐放、王悦森作为股东共同签署《杭州汇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4月13日,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岳验字(2001)第17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1年4月13日,杭州汇能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1年4月20日,杭州汇能经核准后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陶志刚	20	40	货币
徐放	15	30	货币
王悦森	15	30	货币
合计	50	100	货币

(2) 2004年9月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及股东变更

2004年7月1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4]第010868号),核准使用“浙江千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能”)名称

2004年8月26日,杭州汇能股东陶志刚与杭州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技术”)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汇能40%的股权,对应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金财技术。同日,徐放、王悦森分别于浙江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汇能”)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两人分别将所持有的杭州汇能30%的股权,对应1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浙江汇能。

2004年8月27日,杭州汇能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4年8月29日,杭州汇能召开2004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做出如下决议:

- 1) 增加公司总股本950万股,增资价款在2004年9月10日前到位;
- 2) 同意吸收深圳市中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深圳中康”)为公司新股东,出资220万股股份,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22%;
- 3) 浙江汇能追加投资350万元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资金50万元,无形资产300万元,合计出资380万股,占注册资本38%;
- 4) 金财技术追加投资380万元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合计出资400万股,占注册资本40%;

5) 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千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同日, 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年9月14日, 浙江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瑞审字[2004]080号)。根据该报告, 截至2004年9月14日, 浙江千能已收到金财技术、浙江汇能、深圳中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50万元。其中, 金财技术以货币形式缴纳380万元, 深圳中康以货币形式缴纳220万元, 浙江汇能以货币形式缴纳50万元, 以无形资产投入300万元。浙江汇能投入的无形资产为“蓝鹰用电现场管理系统”。该无形资产已经浙江中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瑞评字[2004]03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评估价值为306万元, 投资折价为300万元。

本次变更后, 浙江千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40	货币
浙江汇能	380	38	货币、无形资产
深圳市中康投资有限公司	220	2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无形资产

(3) 2006年5月股东变更

2006年3月7日, 浙江汇能与杭州金财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金财技术更名而来, 以下简称“杭州金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汇能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千能38%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金财, 作价190万元转让给杭州金财。

2006年4月6日, 浙江千能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4月7日, 浙江千能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变更后, 浙江千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金财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80	78	货币、无形资产
深圳市中康投资有限公司	220	2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无形资产

(4) 2011年7月股东变更

2011年7月11日,深圳中康与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财更名而来,以下简称“浙江金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中康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千能22%股权,对应220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金财,转让价格为220万元。

同日,浙江千能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7月11日,浙江金财作为股权转让后浙江千能的唯一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浙江千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币、无形资产

(5) 2011年11月注册资本变更(第一次)

2011年11月7日,浙江千能股东浙江金财作出股东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8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岳华验字(2011)第A114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11月7日,浙江千能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浙江千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	100	货币、无形资产

(6) 2011年11月注册资本变更(第二次)

2011年11月17日,浙江千能股东浙江金财作出股东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8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岳华验字(2011)第A114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11月17日,浙江千能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浙江千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	货币、无形资产

(7) 2012年3月股权结构变更(第一次)

2012年3月12日,浙江金财与杭州瑞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瑞

鼎”)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江金财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千能 60% 的股权，对应 1,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瑞鼎，转让价格为 1,800 万元。

同日，浙江金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 年 3 月 12 日，浙江千能召开变更后的股东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15 日，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前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浙江千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	40	货币、无形资产
杭州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1,800	6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货币、无形资产

（8） 2012 年 3 月股权结构变更（第二次）

2012 年 3 月 23 日，浙江金财分别与杭州瑞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瑞投”）及自然人杨纪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江金财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千能 25% 的股权，对应 7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瑞投，转让价格为 750 万元；将浙江千能 15% 的股权，对应 4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纪新，转让价格为 450 万元。

同日，浙江千能召开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 年 3 月 23 日，变更后的浙江千能召开股东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27 日，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前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浙江千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瑞投	750	25	货币、无形资产
杭州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1,800	60	货币
杨纪新	450	15	货币
合计	3,000	100	货币、无形资产

（9） 2012 年 12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12 年 12 月 7 日，杨纪新与杭州瑞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纪新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千能 15% 的股权，对应 4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瑞投，转让价格为 450 万元。

同日，浙江千能召开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前述股

权转让事宜。

2012年12月7日，变更后的浙江千能召开股东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1日，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前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浙江千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瑞投	1,200	40	货币、无形资产
杭州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1,800	6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货币、无形资产

（10）2015年12月股权结构变更

2015年11月28日，杭州瑞投与西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杭州瑞投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千能40%的股权，对应1200万元股权转让给西力有限，转让价格为452万元；杭州瑞鼎与西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杭州瑞鼎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千能60%的股权，对应1,800万元股权转让给西力有限，转让价格为678万元。

同日，浙江千能召开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1月28日，变更后的浙江千能唯一股东西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8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浙江千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西力有限	3,000	100	货币

（11）浙江西力现状

浙江西力⁶目前持有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284811699），其当前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住所：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南侧乐居户外西侧地块

⁶2017年1月19日，经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千能更名为“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周小蕾
-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0 日
- 营业期限：2001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 经营范围：生产：智能电能表、电动车交、直流充电机、能效智能监测管理系统（智能监测终端、智能水表）；服务：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云平台的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的开发、设计，交、直流充电机，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能效智能监测管理系统终端开发、智能水表、智能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电网系统集成，仪器仪表及电气工程的安装、施工；批发、零售：智能仪器仪表，电动车交、直流充电机，能效智能监测管理系统终端，智能水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配电计量箱；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传真通信设备，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7 年度			
20,000,000.00	2017/1/19	2017/7/17	是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0,000,000.00	2017/3/9	2017/9/7	是
20,000,000.00	2017/3/27	2017/9/26	是
18,374,640.00	2017/07/20	2018/01/11	是
10,000,000.00	2017/08/24	2018/02/21	是
5,000,000.00	2017/10/30	2018/04/26	是
2018 年度			
1,550,000.00	2018/07/04	2019/01/04	是
6,150,000.00	2018/07/27	2019/01/27	是
8,150,000.00	2018/08/20	2019/02/20	是
6,941,000.00	2018/09/19	2019/03/19	是
9,350,000.00	2018/10/25	2019/04/25	是
9,600,000.00	2018/12/11	2019/06/11	是
14,250,000.00	2018/12/25	2019/06/25	是
12,750,000.00	2018/12/25	2019/06/25	是
2019 年度			
70,000,000.00	2019/07/02	2022/07/02	否
80,000,000.00	2019/09/12	2029/09/12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毅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17 日, 宋毅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元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2017 年丰元(保)字 2017-003 号)。根据该协议, 宋毅然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元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2017(承兑协议)00001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承兑协议发生金额为 2,000 万元。

(2) 2017 年 3 月 8 日, 宋毅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2017 年城西(保)字 2017-011 号)。根据该协议, 宋毅然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2017(承兑协议)00002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承兑协议发生金额为 1,000 万元。

(3) 2017 年 3 月 24 日, 宋毅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2017 年城西(保)字 2017-014 号)。根据该协议,

宋毅然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7（承兑协议）00004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承兑协议发生金额为2,000万元。

（4）2017年7月11日，宋毅然先生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7年城西（保）字2017-032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在2017年7月11日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7（承兑协议）00007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承兑协议发生金额为1,837.46万元。

（5）2017年8月22日，宋毅然先生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7年城西（保）字2017-039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在2017年8月22日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7（承兑协议）00009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承兑协议发生金额为1,000万元。

（6）2017年10月26日，宋毅然先生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7年城西（保）字2017-046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在2017年10月26日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7（承兑协议）00013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承兑协议发生金额为500万元。

（7）2018年7月10日，宋毅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8年城西（保）字2018-025号）。根据该协议，宋毅然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8（承兑协议）00015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承兑协议发生金额为155万元。

（8）2018年7月31日，宋毅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8年城西（保）字2018-029号）。根据该协议，宋毅然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8（承兑协议）00017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承兑协议发生金额为615万元。

（9）2018年8月24日，宋毅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8年城西（保）字2018-030号）。根据该协议，

宋毅然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8（承兑协议）00019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承兑协议发生金额为815万元。

（10）2018年9月29日，宋毅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8年城西（保）字2018-037号）。根据该协议，宋毅然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8（承兑协议）00022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承兑协议发生金额为694.10万元。

（11）2018年10月31日，宋毅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8年城西（保）字2018-037号）。根据该协议，宋毅然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8（承兑协议）00025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承兑协议发生金额为935万元。

（12）2018年12月13日，宋毅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8年城西（保）字2018-048号）。根据该协议，宋毅然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8（承兑协议）00029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承兑协议发生金额为960万元。

（13）2018年12月26日，宋毅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8年城西（保）字2018-059号）。根据该协议，宋毅然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8（承兑协议）00031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承兑协议发生金额为1,425万元。

（14）2018年12月26日，宋毅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8年城西（保）字2018-060号）。根据该协议，宋毅然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8（承兑协议）00032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承兑协议发生金额为1,275万元。

（15）2019年7月2日，宋毅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年城西（保）字2019-047号）。根据

该协议,宋毅然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所签订的各项协议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期间,最高余额 7,000 万元。

(16) 2019 年 9 月 12 日,宋毅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F1901071),宋毅然为浙江西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整。

3、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或者关联股东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 股东大会决策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决策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均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需要发布独立意见”。

除上述条款之外，《关联交易制度》还对关联交易、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概念、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人的回避表决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设置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其执行可

以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的股东宋毅然、周小蕾、德清西力及德清聚源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如违反上述承诺，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宋毅然、周小蕾、德清西力及德清聚源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宋毅然、周小蕾、德清西力及德清聚源作为发行人股东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部分报告：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
- 3、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进行了查验；
-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资产情况进行的实地查验并制作的查验笔录；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西国用(2014)第200004号	发行人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9,997	至2061.5.18	抵押
2	杭上国用(2003)字第002423号	发行人	上城区清泰街486号三层3室	综合	出让	318	至2049.10.16	无
3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4207号	浙江西力	湖州莫干山国家高新区环城北路南侧、乐居户外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73,332	至2067.2.16	抵押

(2) 发行人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等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当前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杭房权证之字第14836525号	发行人	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1号	18,459.42	非住宅	抵押
2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6500489号	发行人	清泰街486号三层3室	1,142.14	非住宅	无

发行人目前将位于清泰街486号三层的房屋出租给杭州全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10年，自2016年4月15日起


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房屋每年的租金为 460000 元，之后每三年递增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前述土地、房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技术成果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第 9 类-电度表 (0910)	1066039	至 2027.7.27	原始取得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56 项，外观专利 4 项，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变压器电能表及其热平衡计算报警方法	发明	ZL 2014 1 0471066.9	发行人	2014-09-16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测试装置	发明	ZL 2015 1 0085616.8	发行人	2015-02-16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能监测继电器合闸端和拉闸端工作状态的继电器控制电路	发明	ZL 2015 1 0173355.5	发行人	2015-4-14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L 型连接片压装装置	发明	ZL 2015 1 0181867.6	发行人	2015-4-16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电表 PCB 板双插片波峰焊接装置	发明	ZL 2015 1 0428943.9	发行人	2015-7-2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圆表底盘电流接线片装配装置	发明	ZL 2015 1 0430897.6	发行人	2015-7-2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圆表底盘电流接线片装配方	发明	ZL 2015 1 0429947.9	发行人	2015-7-2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						
8	根据温度对电能表电能计量误差进行自动补偿的校准方法	发明	ZL 2015 1 0263178.X	发行人	2015-5-2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单相多表位非金属低压计量箱的箱门角度控制结构	发明	ZL 2016 1 0506061.4	发行人	2016-6-27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工频变压器自动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5 1 0791589.6	发行人	2015-11-17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电表 SMT 双贴片混合回流焊接装置	发明	ZL 2015 1 0430724.4	发行人	2015-7-2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便于对带针脚的电器元件进行检测的装置及检测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5 1 0789833.5	发行人	2015-11-17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自适应电源监测切换电路及其使用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5 1 0883377.0	发行人	2015-12-3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单相多表位非金属低压计量箱的电能表快速安装结构	发明	ZL 2016 1 0505486.3	发行人	2016-6-27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智能电能表	发明	ZL 2016 1 1132794.2	发行人	2016-12-9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宽带载波通信模块载波芯片抄表接口统一管理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7 1 0306345.3	发行人	2017-05-03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超大功率充电桩	发明	ZL 2017 1 0578621.1	发行人	2017-07-14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壁挂式充电桩	发明	ZL 2017 1 0579307.5	发行人	2017-07-14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三相电能表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609.8	发行人	2012-09-0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三相智能电能表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713.7	发行人	2012-09-0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集中器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607.9	发行人	2012-09-0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专变终端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616.8	发行人	2012-09-0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采集系统终端供电管理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52833.8	发行人	2012-09-0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电能表电池防钝化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53322.8	发行人	2012-09-0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公用配变监控终端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52046.3	发行人	2012-09-0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具有内置负荷开关防震功能的电能表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52048.2	发行人	2012-09-0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频率跟随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52516.6	发行人	2012-09-0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变压器电能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31255.6	发行人	2014-09-1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低压电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84611.8	发行人	2014-11-17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线路板工艺边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84986.5	发行人	2015-02-0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电能表电源异常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00611.3	发行人	2015-02-12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用于检测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14104.5	发行人	2015-02-1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驱动稳定的继电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21544.0	发行人	2015-04-1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带隔离的继电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21803.X	发行人	2015-04-1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根据温度对电能表电能计量误差进行自动补偿的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33114.8	发行人	2015-05-2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自适应电源监测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95995.X	发行人	2015-12-3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便于查看电能表的液晶显示屏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96991.3	发行人	2015-12-3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单相单表位非金属低压计量箱箱体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679441.3	发行人	2016-6-27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单相单表位非金属低压计量箱的散热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680583.1	发行人	2016-6-27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结构						
40	一种三相单表位非金属低压计量箱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680911.8	发行人	2016-6-27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分隔式三相单表位非金属低压计量箱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679467.8	发行人	2016-6-27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单相单表位非金属低压计量箱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679455.5	发行人	2016-6-27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单相多表位非金属低压计量箱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680413.3	发行人	2016-6-27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单相多表位非金属低压计量箱的箱门止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676684.1	发行人	2016-6-27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单相多表位非金属低压计量箱的电能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676622.0	发行人	2016-6-27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便于数据输入的电能表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864028.4	发行人	2016-8-0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具有磁卡保护装置的电能表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864026.5	发行人	2016-8-0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电池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983440.8	发行人	2016-8-3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防烧毁继电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50798.3	发行人	2016-1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减少温升型锰铜采样器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24521.3	发行人	2016-12-5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开盖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23810.1	发行人	2016-12-5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磁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23804.6	发行人	2016-12-5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带蓄能的交直流充电桩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222509.X	发行人	2017-03-08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水表电表热表气表四合一转换器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51753.8	发行人 ⁷	2016-12-1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电动车光伏充电单元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222508.5	发行人	2017-03-08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电源堆叠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304694.7	发行人	2017-03-27 起 10 年	原始	无

⁷ 该项专利为合作专利，专利权人包括：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浙江长兴县供电公司以及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控制装置					取得	
57	一种稳压电源堆叠的通用型电动汽车充电站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304692.8	发行人	2017-03-27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电能表外壳塑料铰链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957683.9	发行人	2017-08-02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电能表防磁防盗外壳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957723.X	发行人	2017-08-02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可视化电能表外壳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956483.1	发行人	2017-08-02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基于采样器的钎焊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318469.5	发行人	2017-10-13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电能表碳膜导电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318468.0	发行人	2017-10-13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光电直读远传冷水水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317930.5	发行人	2017-10-13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电能表外壳的视窗卡箍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317941.3	发行人	2017-10-13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电能表防短路绝缘设计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318472.7	发行人	2017-10-13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光电直读带阀控和不带阀控电子模块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318497.7	发行人	2017-10-13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光电直读有线无线多功能共用阀控冷水水表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317929.2	发行人	2017-10-13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射频卡插卡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384671.2	发行人	2018-08-27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二位小数位光电直读模块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313322.1	发行人	2018-08-15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壳体的配合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798300.9	发行人	2018-11-02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防水分体式阀控卡表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045508.1	发行人	2019-01-1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无线通讯水表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046003.7	发行人	2019-01-1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用户电表管理设备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532621.5	发行人	2014-12-17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电能表(2)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532788.1	发行人	2014-12-17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电能表(1)	外观	ZL 2014 3	发行人	2014-12-17 起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0532728.X		10年	取得	
76	阀控冷水水表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487116.7	发行人	2017-10-13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采集器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5993.4	浙江西力	2012-09-28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外置供电电路、自备电源的U盘系统和终端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12784.2	浙江西力	2012-10-17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111项,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西力 DDSY311 型单相预付费电能表 (STS) 软件	软著登字第 3592576 号	发行人	2019-2-22	原始取得
2	西力智慧水表主站抄读软件	软著登字第 3592557 号	发行人	2019-2-22	原始取得
3	西力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模块-远程-电池可换-面向对象) 软件	软著登字第 3486359 号	发行人	2019-1-18	原始取得
4	西力无线模块软件	软著登字第 3477922 号	发行人	2019-1-17	原始取得
5	西力 2 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 (模块-CPU 卡-电池可换-面向对象) 软件	软著登字第 3475868 号	发行人	2019-1-16	原始取得
6	西力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3235352 号	发行人	2018-11-13	原始取得
7	西力一种计量模块的计数正确性测试软件	软著登字第 3234211 号	发行人	2018-11-13	原始取得
8	西力 0.5S 级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导轨) 软件	软著登字第 2607261 号	发行人	2018-4-24	原始取得
9	西力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模块-远程-面向对象) 软件	软著登字第 2607272 号	发行人	2018-4-24	原始取得
10	西力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模块-CPU 卡-面向对象) 软件	软著登字第 2607320 号	发行人	2018-4-24	原始取得
11	西力 1 级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导轨) 软件	软著登字第 2606542 号	发行人	2018-4-24	原始取得
12	西力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远程-面向对象) 软件	软著登字第 2606535 号	发行人	2018-4-24	原始取得

13	西力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4G-窄带载波)软件	软著登字第 2606548 号	发行人	2018-4-24	原始取得
14	西力 1 级直流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2606692 号	发行人	2018-4-24	原始取得
15	西力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CPU 卡-面向对象)软件	软著登字第 2605125 号	发行人	2018-4-24	原始取得
16	西力 0.5S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面向对象)软件	软著登字第 2605064 号	发行人	2018-4-24	原始取得
17	西力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CPU 卡-面向对象)软件	软著登字第 2605054 号	发行人	2018-4-24	原始取得
18	西力专变采集终端 III 型(无线公网 4G)软件	软著登字第 2605065 号	发行人	2018-4-24	原始取得
19	西力 II 型智能交互终端软件	软著登字第 2605334 号	发行人	2018-4-24	原始取得
20	西力 0.5S 级三相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2604918 号	发行人	2018-4-24	原始取得
21	西力单相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2602860 号	发行人	2018-4-23	原始取得
22	西力集中器 II 型(无线公网 4G)软件	软著登字第 2602883 号	发行人	2018-4-23	原始取得
23	西力 DDSK311S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2395134 号	发行人	2018-1-26	原始取得
24	西力 DDZY311-Z 型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2394233 号	发行人	2018-1-26	原始取得
25	西力 DDZY311C-Z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2395137 号	发行人	2018-1-26	原始取得
26	西力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面向对象)软件	软著登字第 2393749 号	发行人	2018-1-26	原始取得
27	西力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面向对象)软件	软著登字第 2394833 号	发行人	2018-1-26	原始取得
28	西力 DDZY311 型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2391238 号	发行人	2018-1-25	原始取得
29	西力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外置/面向对象)软件	软著登字第 2390992 号	发行人	2018-1-25	原始取得
30	西力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外置/面向对象)软件	软著登字第 2390997 号	发行人	2018-1-25	原始取得
31	西力厄瓜多尔集中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56857 号	发行人	2017-12-7	原始取得
32	西力水表采集主站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56408 号	发行人	2017-12-7	原始取得
33	西力水表收费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56487 号	发行人	2017-12-7	原始取得
34	西力南方电网智能交互终端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56920 号	发行人	2017-12-7	原始取得
35	西力多表采集主站系统 WEB 前端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09089 号	发行人	2017-11-14	原始取得

36	西力 II 型集中器包装设置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08897 号	发行人	2017-11-14	原始取得
37	西力孟加拉三相液晶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09155 号	发行人	2017-11-14	原始取得
38	西力基于 698.45 的 I 型集中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09145 号	发行人	2017-11-14	原始取得
39	西力面向对象参数设置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09499 号	发行人	2017-11-14	原始取得
40	西力菲律宾圆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08335 号	发行人	2017-11-14	原始取得
41	西力面向对象软件比对测试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08245 号	发行人	2017-11-14	原始取得
42	西力基于 698.45 的 II 型集中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08006 号	发行人	2017-11-14	原始取得
43	西力厄瓜多尔两相三相无线液晶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10010 号	发行人	2017-11-14	原始取得
44	西力多表采集集中器 II 型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2168059 号	发行人	2017-10-24	原始取得
45	西力光电直读远传冷水水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2168052 号	发行人	2017-10-24	原始取得
46	西力 HZXL-DC500V/60kW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监控系统软件 简称: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监控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1879424 号	发行人	2017-6-21	原始取得
47	西力 HZXL-DC700V/12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监控系统软件 简称: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监控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1865746 号	发行人	2017-6-18	原始取得
48	西力 HZXL-AC220V/32A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监控系统软件 简称: 交流充电桩监控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1852191 号	发行人	2017-6-15	原始取得
49	西力 HZXL-AC380V/63A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监控系统软件 简称: 交流充电桩监控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1848733 号	发行人	2017-6-14	原始取得
50	西力智能交互终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608395 号	发行人	2017-1-23	原始取得
51	西力智能交互终端主站软件	软著登字第 1608587 号	发行人	2017-1-23	原始取得
52	西力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通讯模块-CPU 卡-开关外置)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78983 号	发行人	2016-12-28	原始取得
53	西力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通讯模块-开关外置)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64869 号	发行人	2016-12-22	原始取得
54	西力四表合一集中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47929 号	发行人	2016-12-13	原始取得

55	西力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费控-开关外置)软件	软著登字第1547927号	发行人	2016-12-13	原始取得
56	西力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外置)软件	软著登字第1536549号	发行人	2016-12-7	原始取得
57	西力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无线/远程/开关外置)软件	软著登字第1536543号	发行人	2016-12-7	原始取得
58	西力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软件	软著登字第1536115号	发行人	2016-12-7	原始取得
59	西力燃气表通信转换器I型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1535599号	发行人	2016-12-7	原始取得
60	西力集中器II型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1536547号	发行人	2016-12-7	原始取得
61	西力国网智能表软件功能自动化测试系统	软著登字第1475455号	发行人	2016-10-18	原始取得
62	西力老挝单相复费率电能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1449610号	发行人	2016-9-22	原始取得
63	西力厄瓜多尔三相无线计度器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1448985号	发行人	2016-9-22	原始取得
64	西力孟加拉单相普通液晶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1449714号	发行人	2016-9-22	原始取得
65	西力MES灌胶工序数据采集软件	软著登字第1440127号	发行人	2016-9-14	原始取得
66	西力MES变压器激光打标工序数据采集软件	软著登字第1440319号	发行人	2016-9-14	原始取得
67	西力MES终端参数设置软件	软著登字第1437680号	发行人	2016-9-13	原始取得
68	西力MES热熔工序数据采集软件	软著登字第1438175号	发行人	2016-9-13	原始取得
69	西力巴基斯坦单相液晶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1438338号	发行人	2016-9-13	原始取得
70	西力ESAM安全认证测试软件	软著登字第1352654号	发行人	2016-7-11	原始取得
71	西力面向智能电网的物联感知与服务体系结构的信息聚合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1081008号	发行人	2015-10-10	原始取得
72	西力面向智能电网的智能云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1081082号	发行人	2015-10-10	原始取得
73	西力预付费售电软件	软著登字第0987621号	发行人	2015-6-6	原始取得
74	西力MES生产制造执行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910380号	发行人	2015-2-4	原始取得
75	西力电子标签及红外验证软件	软著登字第0908354号	发行人	2015-2-3	原始取得
76	西力国网表参数设置与回抄比对软件	软著登字第0909326号	发行人	2015-2-3	原始取得
77	西力多表位包装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909075号	发行人	2015-2-3	原始取得

78	西力预付费表用户管理单元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897228号	发行人	2015-1-19	原始取得
79	西力单相键盘式预付费电能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897516号	发行人	2015-1-19	原始取得
80	西力三相键盘式预付费电能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897514号	发行人	2015-1-19	原始取得
81	西力单相本地无线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818700号	发行人	2014-10-10	原始取得
82	西力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818074号	发行人	2014-10-9	原始取得
83	西力单相本地载波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817798号	发行人	2014-10-9	原始取得
84	西力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818154号	发行人	2014-10-9	原始取得
85	西力三相载波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818101号	发行人	2014-10-9	原始取得
86	西力三相无线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817661号	发行人	2014-10-9	原始取得
87	西力集中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818078号	发行人	2014-10-9	原始取得
88	西力采集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817941号	发行人	2014-10-9	原始取得
89	西力专变采集终端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817903号	发行人	2014-10-9	原始取得
90	西力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817986号	发行人	2014-10-9	原始取得
91	西力单相远程无线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801631号	发行人	2014-9-3	原始取得
92	西力单相远程载波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798195号	发行人	2014-8-28	原始取得
93	西力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无线/远程)软件 DTZY311-G	软著登字第0448808号	发行人	2012-8-29	原始取得
94	西力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远程)软件 DTZY311-Z	软著登字第0447940号	发行人	2012-8-28	原始取得
95	西力公用配变监控终端控制软件 HX3111-DK2	软著登字第0291302号	发行人	2011-5-12	原始取得
96	西力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专变终端控制软件 FKGA42-31111	软著登字第0291248号	发行人	2011-5-12	原始取得
97	西力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集中器控制软件 DJGZ22-31101	软著登字第0291196号	发行人	2011-5-11	原始取得
98	西力无线采集器控制软件 DCGL22-311	软著登字第0288201号	发行人	2011-4-29	原始取得
99	西力单相远程载波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0203481号	发行人	2010-4-8	原始取得
100	西力三相智能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0203612号	发行人	2010-4-8	原始取得

101	西力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0203678号	发行人	2010-4-8	原始取得
102	西力单相本地载波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0203483号	发行人	2010-4-8	原始取得
103	西力三相费控智能(远程)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0193799号	发行人	2010-1-29	原始取得
104	西力单相费控智能(远程)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0193364号	发行人	2010-1-28	原始取得
105	西力三相载波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133260号	发行人	2009-2-23	原始取得
106	西力单相载波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133259号	发行人	2009-2-23	原始取得
107	西力三相复费率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133258号	发行人	2009-2-23	原始取得
108	西力 DDS311 型单相电子式电能表软件 西力单相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068222号	发行人	2007-2-5	原始取得
109	西力三相电子式有功电能表软件 西力三相有功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068221号	发行人	2007-2-5	原始取得
110	西力单相复费率电表软件 西力单相费率软件	软著登字第043126号	发行人	2005-9-28	原始取得
111	西力电子式多功能电表软件 西力多功能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039758号	发行人	2005-7-26	原始取得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不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人民币6,355.69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99.5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前述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事项外，其他主要资产未办理抵押、质押。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部分报告：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署的重大销售、采购及银行借款合同等合同；
- 2、本所律师向报告期内重大供应商及重大客户进行往来账项询证函；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 5、本部分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查验文件。

(一) 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采购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包括：

1、 银行借款合同

(1) 2019 年 12 月 13 日，浙江西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901048）。根据该合同，浙江西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贷款利率在借款人每次使用贷款时由双方协商后在《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

2、 抵押合同

(1)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城西（抵）字 0116 号），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1 号（现地址更名为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 173 号）的土地、房产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068 万元。

(2)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F1901057），浙江西力以其持有的位于湖州莫干山国家高新区环城北路南侧、乐居户外西侧的土地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500 万元整。

3、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SGJSWZOOHT	国网江苏省电力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	2,130.69	2019.06.12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MM1902054	有限责任公司	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		
2	SGZJWZOOH TMM1901966	国网浙江省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4G/HPLC)	1,918.02	2019.06.18
3	SGSCWZOOH TMM1904258	国网四川省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2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 电能表(模块-CPU卡- 开关内置)	6,909.59	2019.06.21
4	SG 河北省电力 公司物资部 DCG(2019)006 33号	国网河北省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单元 HPLC	1,598.22	2019.06.21
5	SGAHWZOOH TMM1902185	国网安徽省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 表(模块-远程-开关内 置-电池可换)	3,649.90	2019.06.26
6	SGZJWZOOH TMM1902216	国网浙江省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单三相 SMC 表箱	1728.11	2019.07.19
7	SD-WZ-(2019) 130569	国网山东省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器、通信单元	2229.31	2019.11.25
8	SD-WZ-(2019) 130570	国网山东省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 表(模块-远程-开关内 置-电池可换)	3649.90	2019.11.25
9	SGXJWZOOH TMM1901167	国网新疆电力有 限责任公司	2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 电能表(模块-CPU卡- 开关内置-电池可换)	4815.32	2019.11.27
10	GX14-19-S-HN -20191129001	国网湖南省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 表(模块-远程-开关内 置)	2334.02	2019.12.02
11	GX14-19-S-HN -20191129002	国网湖南省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 表(模块-远程-开关内 置)	1939.98	2019.12.02
12	SGXJWZOOH TMM1901520	国网新疆电力有 限责任公司	通信单元	2277.48	2019.12.10

4、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杭州利尔达展芯 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框架合同	2017.12.01— 2020.12.01
2	杭州驭电微电子 有限公司	MCU、晶振、存储芯 片等	框架合同	2018.01.01- 2021.12.31

3	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	继电器	框架合同	2018.03.21— 2021.03.20
4	北京智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安全芯片	650.00	2019.12.03
5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地通信单元 HPLC	1,932.65	2019.12.11
6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安全芯片	190.00	2020.2.19
7	明光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	继电器互感器组件 (沙特项目)	398.50	2020.3.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 侵权之债

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7,522,824.45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账面金额为人民币6,850,000.0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1.06%,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账面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4年	3,000,000.00	39.88	押金保证金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2-3年	1,750,000.00	23.26	押金保证金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600,000.00	21.27	押金保证金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1年以内	300,000.00	3.99	押金保证金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00,000.00	2.66	押金保证金
合计	——	6,850,000.00	91.06	——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部分报告：

- 1、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列查验文件；
- 2、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列查验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有关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等事项请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报告已作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部分报告：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本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查验文件。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发行人章程在近三年的修改

（1）2017年5月31日，鉴于发行人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鉴于发行人部分股东信息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法》亦进行了部分修订,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3) 2020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其内容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通过,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当前合法有效。

(二)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该章程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编制起草,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实质性修改,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部分报告: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 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机构的建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部门等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

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拥有总师办、技术部、内部审计部、财务部、销售部、安全质量部、研发一部、研发三部、战略规划和科技发展部等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制度运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经由法定程序，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查验，前述议事规则或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有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1、股东大会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17.4.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7.5.3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 《关于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8.8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8.6.2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 5.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6.28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董事会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17.3.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7.5.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 《关于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7.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8.5.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9.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审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9.3.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6.3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6.28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9.12.13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并提名新独立董事的议案》。

3、监事会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17.3.14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7.7.22	第一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8.5.28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9.28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审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9.3.30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6.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9.6.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查验前述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部分报告：

-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等相关文件；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 4、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任职期限
宋毅然	董事长	2019.6.28-2022.6.27
周小蕾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6.28-2022.6.27
陈龙	董事、财务总监	2019.6.28-2022.6.27
朱永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9.6.28-2022.6.27
王小东	发行人董事	2019.6.28-2022.6.27
夏祺洁	发行人董事	2019.6.28-2022.6.27
陈波（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9.6.28-2022.6.27
陈奥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9.6.28-2022.6.27
龚启辉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1.3-2022.6.27
徐新如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9.6.28-2022.6.27

杨兴	职工监事	2019.6.28-2022.6.27
杨培勇	监事	2019.6.28-2022.6.27
陈波(通元资本)	发行人监事	2019.6.28-2022.6.27
胡全胜	发行人监事	2020.4.15-2022.6.27
虞建平	副总经理	2019.6.28-2022.6.27
胡余生	副总经理	2019.6.28-2022.6.27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周小蕾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永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杨兴	职工监事
胡余生	副总经理
朱信洪	副总工程师

(三)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职务	人员构成
董事	宋毅然(董事长)、周小蕾(副董事长)、朱永丰、陈龙、王小东、夏祺洁、陈波(独立董事)、陈奥(独立董事)、韩洪灵(独立董事)
监事	徐新如(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杨兴(职工监事)、胡全胜、陈波(通元资本)、杨培勇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周小蕾 副总经理: 朱永丰、胡余生、虞建平 财务总监: 陈龙 董事会秘书: 周小蕾

2019年6月28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宋毅然、周小蕾、朱永丰、陈龙、王小东、夏祺洁、陈波(独立董事)、陈奥、韩洪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陈波(独立董事)、陈奥、韩洪灵为独立董事。选举谢军、陈波(通元资本)、杨培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徐新如、杨兴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选举宋毅然为董事长、周小蕾为副董事长, 聘任周小蕾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朱永丰、虞建平、胡

余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龙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11月，发行人独立董事韩洪灵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2020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龚启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3月，发行人监事谢军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胡全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此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及辞职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独立董事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奥、陈波（独立董事）、韩洪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11月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2020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龚启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足额人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配套制度建设及职权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没有发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部分报告: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 3、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
- 4、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文件;
- 5、发行人税务申报文件及相关缴税凭证。

(一)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税务登记

2016年6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 决定正式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制度。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19587228W)。

2、主要税种和税率

(1) 发行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13%、16%、17% ⁸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15%、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或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15%、子公司浙江西力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和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土地使用税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地税西通〔2017〕35945号），发行人享受困难性减免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征42,532.00元。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西税通〔2018〕22972号）以及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清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时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3〕29号），发行人享受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征346,493.00元，退回244,440.00元。

⁸ 2018年5月1日起，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增值税税率统一调整为16%；2019年4月1日起，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增值税税率统一调整为13%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西税通〔2019〕34063号),发行人享受困难性减免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征53,165.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4、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为止,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于2020年3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浙江西力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浙江西力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规定并已足额缴纳应由该局征收的相关税款,未发现欠税、偷税、漏税、逾期缴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处罚。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取得政府机构等相关部门提供的主要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2019年			
1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助经费	2,638,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重大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工业、农社)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9〕110号)
2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47号)
3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061,000.00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西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西发改〔2018〕79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4	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项目补助经费	329,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杭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合〔2018〕170 号、杭财教会〔2018〕181 号)
5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资金摊销	80,632.28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西发改〔2017〕11 号)
6	房屋拆迁补偿摊销	714,058.44	房屋拆迁协议款本期摊销(拆迁补偿协议书) ⁹
2018 年			
1	房屋拆迁补偿摊销	714,058.44	房屋拆迁协议款本期摊销(拆迁补偿协议书)
2	商标名牌资助资金	4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西湖区商标名牌资助资金的通知》(西市监〔2017〕64 号)
3	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19 号)
4	土地使用税退税	244,440.00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西税通〔2018〕22972 号)以及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清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时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3〕29 号)
5	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9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 号)
6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市级扶持资金	150,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2014〕39 号); 杭州市金融办、杭州市财政局文件《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政策兑现操作办法》(杭金融办发〔2014〕68 号)
7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资金摊销	145,981.42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西发改〔2017〕11 号)
8	失业保险补助	88,155.1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 号)
9	科技经费资助资金	4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8 年科技经费资助(第

⁹ 杭州之江发展总公司因之江路整治项目建设需要,对发行人的部分房屋实施房屋拆迁。根据拆迁补偿协议书,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收到拆迁补偿款 17,251,765.00 元。补偿款中 2,644,388.00 元用于列支拆迁费用,14,281,168.88 元用于建造房屋建筑物。重置房屋建筑物已于 2013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相应重置款 14,281,168.88 元在该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各计入其他收益 714,058.44 元、714,058.44 元和 714,058.4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9,996,818.24 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八批“2017年度经授权的企业法人单位国内发明专利”区级资助经费)的通知》(西科(2018)79号)
10	科技经费资助资金	15,7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西湖区2018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九批)的通知》(西科(2018)83号)
11	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	15,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发放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的通知》(西科(2018)43号)
2017年			
1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801,000.00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6年西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西发改(2017)23号)
2	房屋拆迁补偿摊销	714,058.44	房屋拆迁协议款本期摊销(拆迁补偿协议书)
3	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资助资金	624,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7)67号)
4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西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西发改(2017)8号)
5	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126,964.2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
6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资金	122,056.84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西发改(2017)11号)
7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7,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西科(2017)49号)《关于下达2017年杭州市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知(2017)89号、杭财教会(2017)63号)
8	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市级资助资金	16,795.00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2015年4季度(10-12月)国内授权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市级资助资金的通知》(西科(2016)65号)
9	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	6,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发放2015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的通知》(西科(2017)35号)
10	科技经费资助资金	5,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2017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八批)的通知》(西科(2017)59号)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部分报告：

1、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2、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登录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核处罚信息及根据发行人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市场监督管理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函出具日止，浙江西力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三) 安全生产管理

杭州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至证明出具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四) 房地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西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德清县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

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出，未发现发行人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六）住房公积金管理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至 2020 年 3 月为止，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七）海关

钱江海关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海关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部分报告：

- 1、本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全部文件；
- 2、募投项目所取得备案文件；
- 3、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万元)
1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33,338.50
2	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80.77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就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环评及能评程序，具体如下：

- 1、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

江西力”) 收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根据该审查意见, 原则同意《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浙江西力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2020年4月23日,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浙江西力<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德发改能审[2020]4号)。该审查意见对浙江西力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给出了相关意见, 确认该项目节能评估措施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项目节能评估的要求, 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低于德清县“十三五”期末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目标。

2、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4月7日, 浙江西力填写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就本建设项目的年耗能量等进行了登记, 并获得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

2020年4月21日, 浙江西力收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根据该受理书, 浙江西力已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提交了备案申请、研发中心建设向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 予以备案。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通过技术创新, 立足于智能电表及采集终端行业, 凭借致力于成为“水、电、气、热”公共能源计量仪表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的设计和制造者, 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助力国家能源互联网系统建设。立足电力行业, 以服务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国内客户需求为主, 以服务水、气、热计量管理为辅, 实现能源大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挖掘, 发展能源大数据服务应用。

公司全体董事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 一致认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具有实施可行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并且用于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发行人于2017年4月7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更新。

2、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部分报告：

- 1、《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通过技术创新，立足于

智能电表及采集终端行业，凭借致力于成为“水、电、气、热”公共能源计量仪表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的设计和制造者，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助力国家能源互联网系统建设。立足电力行业，以服务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国内客户需求为主，以服务水、气、热计量管理为辅，实现能源大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挖掘，发展能源大数据服务应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书面核查，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宋毅然、周小蕾及德清西力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宋毅然、周小蕾及德清西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生的知识产权争议及解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发生了专利权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6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了厦门宏发与发行人专利纠纷一案。厦门宏发认为发行人对其享有的专利号为 ZL201220633691.5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抗交变磁场干扰的电子式电能表”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要求判令（1）发行人停止侵权；（2）赔偿经济损失；（3）其他合理支出费用以及全部诉讼费用。

在本案争议发生后，发行人就相关事项与厦门宏发进行了多次协商沟通，并与案涉产品相关的供应商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众信”）进行了共同协商，确认该等情况的发生系由于发行人供应商海盐众信向发行人销售的继电器及配件涉侵权导致。

2018年8月21日，经三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厦门宏发及海盐众信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厦门宏发一次性支付专利使用许可费、诉讼赔偿金等一揽子费用，合计人民币 5,800,000 元（含税）。各方之间不再就诉争专利事项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海盐众信签署的《物料采购总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乙方（海盐众信）承诺，提供给甲方（发行人）的所有产品均依法取得，且不存在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甲方主要用于电能表、集抄等产品的生产、安装、销售，如因乙方提供产品导致甲方生产的电能表、集抄等产品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依据前述条款以及《和解协议书》，2018年8月21日，发行人与海盐众信达成协议。根据该协议，海盐众信将实际承担《和解协议书》中约定的专利使用许可费、诉讼赔偿金等一揽子费用。同时，由于发行人与海盐众信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双方同意将发行人应付海盐众信的货款扣抵前述 580 万元，双方之间的剩余货款，仍正常支付。

在前述协议达成并完成款项支付后，厦门宏发撤回诉讼请求。2018年8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浙 01 民初 552 号之

一)，确认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请求撤诉，并准予撤诉。

就前述专利权争议事项，海盐众信出具了专项说明：“本公司确认各方发生前述争议事项，系本公司销售给西力科技的产品涉嫌侵权而导致，西力科技不是实际侵权方；因本公司违反了与西力科技业务合同之知识产权相关条款，本公司自愿承担前述所有侵权费用，并由西力科技从应付本公司的货款中扣除相关款项”。

为避免类似争议事项再次发生，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以及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目前执行良好。同时，发行人在与供应商所签署的采购协议中，对于知识产权第三方侵权保护及赔偿条款均有明确约定，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采购相关供应商产品而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遭受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厦门宏发之间所发生的专利纠纷系由于发行人采购专利侵权产品所导致，并非由发行人主动行为而导致。目前该纠纷事项已和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其他重大纠纷事项。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专利争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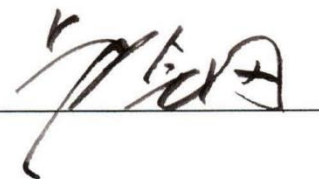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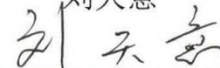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卢 钢



刘天意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7
第十二章 附则	3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包括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瑞投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小蕾、杨培勇、徐新如、朱信洪、陈龙、宋毅然、舒建华、杨兴、朱永丰、胡余生和虞建平，共 15 名。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6719587228W。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Xil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 173 号

邮政编码：31002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质量为本、科技致胜。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智能水表，充电桩；服务：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停车场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表明面值，每股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下十五位为公司发起人：

发起人一：宋毅然，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3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14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周小蕾，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440 万元，占

注册资本的 21.3333%，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29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815%，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杭州瑞投科技有限公司，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482%，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陈龙，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667%，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胡余生，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222%，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八：朱永丰，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222%，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九：虞建平，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77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朱信洪，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3%，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一：临海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全胜，住所：临海市江南耀明路 18 号，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7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二：徐新如，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88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三：杨培勇，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88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四：杨兴，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88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五：舒建华，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963%，已足额缴纳。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并应在会后提供固定身份证明、书面表决结果等文件。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浙江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长期保持。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

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在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长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

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外出时经授权行使总经理的全部或部分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所有的财务和会计事务。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但是，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应保证三个连续年度内公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

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 1/2。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③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

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科创板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变更指定报纸或网站的，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492号

关于同意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2月10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董 汉

共印 15 份

